

曾國藩家書



上海中央書印

行店央海



1234

H-81720  
806

請代名人

曾國藩家書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1935

## 著 者 小 史

曾國藩。字滌笙。號伯涵。湖南湘鄉人。以同進士出身。得翰林院檢討。太平天國軍事興。公時丁憂在家。以在籍侍郎督辦團練。遂編制鄉勇。時太平天國軍勢甚張。自金田起兵後。所至無敵。沿江東下。直取金陵。奄有十六行省。綠營聞風而逃。公因與湖北巡撫胡林翼等共籌破敵之策。並引用左宗棠等。號曰湘軍。所至有聲。卽李鴻章勦辦之淮軍。亦受曾公節制。曾公將又兵駐紮祁門近十年。爲同治中興功臣第一。封毅勇侯。以大學士任兩江總督。各省自巡撫以下。均歸其統轄。卒於官。贈太傅。謚文正。清道光以後。文武泄沓。自曾國藩出。以公忠誠朴。率其將佐僚屬。風氣爲之一變。治軍民政。皆粹然有儒者氣象。絕無官僚習氣。公爲古文。亦卓絕一代。爲世所崇。

# 曾國藩家書

## 目錄

### 學問類

- 請促九弟季弟用功讀書（稟父母） 告近况及九弟讀書情形（稟父）
- 勸弟發憤讀書（稟父） 勸四弟六弟不可灰心（稟父母）
- 述弟在外修學之情形（致弟） 述在京治學及交友之情形（致弟）
- 述治學之方法（致弟）
- 告治史學詩學及學書之法（致溫甫六弟）
- 勸在學問中求孝弟之道（致澄侯叔淳季洪三弟）
- 勸九弟勤學（稟父母） 勸爲學須虛心（致弟）
- 勸求學宜有恆心（致弟） 勸弟不必出外求學（致弟）
- 述學詩之法（致弟） 論書法（致子植季洪兩弟）

勸植弟專學一家詩及季洪用心習字（致弟）

勸勤苦攻書（致澄侯子植季洪弟）

勸季弟讀書宜有恆（致弟）

告教紀澤兒讀書之法（致弟）

再告教紀澤兒讀書之法（致弟）

告讀書之法（致弟）

勸孝親睦族及讀書不求強記（致弟）

告在軍中近况及讀書之法（致澄侯弟）

告紀澤看書之法（致澄沅季三弟）

復問書籍出處（致澄沅季三弟）

論書法（致沅兩弟）

述練字之法（致澄侯弟）

論書法（致沅弟）

告作文有長進（致沅弟）

告文筆宜簡當（致沅弟）

再告文筆宜簡潔（致沅弟）

勸勿自棄（致沅弟）

勸圈點摺稿及發言不可太驟（致沅弟）

勸學文（致澄沅兩弟）

勸學文不必猛進（致沅弟）

## 經濟類

請救助親戚（稟祖父母）

述周濟戚族之故及爲學之道（致弟）

告勿必向人索債（諭紀澤兒）

寄銀送親族並述在外聲名之好（致弟）

述在官不致苟取及寄銀至家（致澄弟）

告濟人之道（致沅弟）

告近日心境及周濟親友之道（致澄沅季三弟）

戒子姪驕傲（致沅季兩弟）

述在官時之簡省及近况（稟丹閣十叔）

勸守八好六惱（致澄弟）

## 修養類

覆手諭收到及近日狀況（稟父母）述專心之益（致弟）

勸六弟勿驕傲自滿（稟父母）

勸六弟勿以考試不利而灰心並告治家之道（致弟）

勸立志猛進（致弟）

勸諸弟安分修己（致弟）

述近日內疚之情形（致澄侯子植季洪三弟）

告升官後之小心（致弟）

勸溫弟出外坐館宜留意（致弟）

勸重信義勿貪小利（致弟）

勸爲善（致弟）

勸修道義身心之學（致弟）

勸平心靜氣（致弟）

勸隱居勿預外事（致弟）

勸篤實剛毅（致沅弟）

勸忍耐（致沅弟）

勸勿傲人（致沅弟）

勸勿長傲多言并求有恆（致沅弟）

勸心境寬裕（致沅弟）

述近年之胸懷（致澄沅季三弟）

允弟誠早起（致澄侯弟）

告近日身體情形（致澄侯弟）

勉子弟習勞早起（致沅澄兩弟）

勸戒酒及早起洗脚（致澄侯兩弟）

述近日心境並勸早起（致澄侯弟）



勿犯情傲兩字（致沅弟）

勸勞謙廉（致沅季兩弟）

論治心治身之道（致沅季兩弟）

勸寬解（致沅弟）

勸窒慾懲忿（致沅弟）

勸斂抑（致沅弟）

勸儉（致澄弟）

勸尙儉（致澄弟）

勸看破物情（致沅弟）

勸除忿激之心（致沅弟）

勸修養並立德（致沅弟）

勸自寬慰（致澄沅兩弟）

述己之忍耐並勸弟（致沅弟）

告近日閱歷所得（致沅弟）

勸體驗剛柔互用之道（致沅季兩弟）

述畏懼敬慎之事（致沅弟）

勸篤守恐懼中和四字（致沅弟）

勸勤勞及豁達冲融（致沅弟）

勸清神志及避嫌疑（致沅弟）

勉謹慎（致沅弟）

勸畏天知命（致沅弟）

論倔強之氣不可少（致沅弟）

勸勤儉謙（致澄弟）

勸勿無端鬱惱（致沅弟）

告調養之道並勉守家法（致澄弟）

勸勿重視失火及注意修養（致沅弟）

勸勿自是宜向平實處用功（致沅弟） 勸勵志勿餒（致沅弟）

勸處逆境宜順受（致沅弟） 勸心境寬和（致沅弟）

述近日虛心靜養之情形（致沅弟）

### 家務類

請調停患難（稟祖父） 述九弟回家之意見（稟父）

告與九弟和睦（稟父母） 告九弟歸期（稟父母）

告九弟歸期及在京時情形（稟祖父母） 述求兄弟間和睦之意見（稟父母）

述家庭和睦之益（稟父母） 述聯姻及周濟戚族之意見（稟父母） 勸勿管閒事（致弟）

勸細心及勿改葬勿自割並勸妯娌和睦（致澄侯子植季洪三弟）

請作書教訓（稟叔父） 勸諸弟爲耕讀孝友之人（致弟）

告置義田之決心（致弟）

述思歸之意并託探堂上之意見（致弟）

告聞母喪後之悲痛及歸期（論紀澤兒）

勉子姪輩勿染官家習氣（致弟）  
勸勿來營並囑教訓後輩（致弟）

勸注意整理家用器物（致弟）  
勸教子姪輩以勤（致弟）

再勸教子姪輩勤敬（致弟）  
勸諸弟勤敬爲子姪做榜樣（致弟）

勸孝敬長上及勤治家務（致弟）  
勸諸弟及子姪輩自奉宜儉（致弟）

勸習勞苦勿糜費（致弟）  
述在外聞家中可喜事（致弟）

告弟詢紀澤兒習儀節及教新婦治家之道（一）

勉子媳勤勞（論紀澤）

勸勿驕奢並勿與富賞家聯姻（致澄侯弟）

告祭祀之禮及今日自艾情形（致沅弟）

勸注意種植及畜養（致澄季二弟）

勸畜養種植及戒子姪驕惰（致澄季二弟）

勸種植及教子姪輩敬恕（致澄季兩弟）

述接溫弟死耗之悲痛並告家用分開（致澄沅兩弟）

勸和睦盡孝及勤儉（致澄沅季三弟）

述媿悔之意及作文刻石之事（致澄沅季三弟）

述禍福相隨之事（致澄沅季三弟）

告溫弟遺骨尙未尋得（致澄沅季三弟）

告已奏明溫弟之殉節及地理之不足信（致澄沅季三弟）

告溫弟遺骨已尋得（致澄沅季三弟） 告擬爲弟夫婦作壽屏（致澄侯弟）

勸注意治家并告近况（致澄沅季三弟）

勉重禮儀及節儉（致澄侯弟）

告造屋取光法（致澄沅兩弟）

論喪禮及居室（致澄沅兩弟）

勸靜養及教子姪（致澄沅兩弟）

告治家八字訣（致澄侯弟）

告沅季二弟近况並囑主持家務（致澄侯弟）

告治家八字法及居鄉要訣（致澄侯弟）

戒驕奢侈三端（致澄侯弟）

勸守祖父家風（致澄侯弟）

勸去驕惰爲子弟表率（致澄侯弟）

戒驕傲（致澄侯弟）

勸守星岡公之八字及己之八本（致澄侯弟）

勸守八字八本三不信三致祥（致澄沅季三弟）

勸戒惰傲（致澄弟）

自述對骨肉間之缺憾（致沅弟）

告輓季弟聯語（致沅弟）

告墓志未作成一輓聯（致沅弟）

論祭祀喪儀均不可煩瀆（致澄弟）

述愛護之心及對子姪宜嚴肅之道（致澄弟）

勸家中尚儉薄（致澄弟）

勸勿奢華（致澄弟）

勸勤儉（致澄弟）

論用人聽言之難並勉子姪和睦（致沅弟）

勸胸襟廣大並儉約（致沅弟）

勉崇儉習勞（致澄弟）

勸牢記儉約（致澄弟）

勉子姪儉約（致澄弟）

勸惜福少管事（致沅弟）

述家庭和睦之情形（致沅弟）

沅弟近况並勸勤儉（致澄弟）

勸告子姪勤儉（致澄弟）

勸戒子姪驕奢以厚家風（致澄沅兩弟）

寄家訓教子姪輩（致澄沅兩弟）

勸謹守家法勿以封爵開府爲可恃（致澄弟）

勸少置財產及督率子姪守家風（致澄弟）

勸以柔誠二字處家（致澄弟）

勸督率婦女治家務（致澄弟）

勸不忘寒賤時家况（致澄弟）

告元五之殤及治軍之困難（致沅弟）

囑規過失並勸各保家聲（致澄沅兩弟）

勸盡人事（致澄沅兩弟）

勸誠子姪輩養生及力學（致澄沅兩弟）

政治類

述社會不良之故（致弟）

勸勿揚紳士之短并留意用人（致沅補弟）

論官之必須愛民（致沅季兩弟）

述勤事愛民之用意及囑留心人才（致沅季兩弟）

告不輕進人不妄親人之可行（致沅弟）

述愛民及識人之道（致沅季兩弟）

寄通商條約及勉子姪謙勤（致澄侯弟）

告用人用財之道及盡忠爲國（致沅弟）

論馭悍將（致沅弟）

自述年來政事情形（致沅弟）

論清議之可畏及薦人及宜慎（致沅弟）

### 仕宦類

勸率五不必出外做官（稟祖父母） 請勿入署說公事（稟父母）

請父親勿干預公事（稟叔父母） 請勿出入衙門（稟父母）

請勿以男六弟失意爲憂（稟父母）述官場之繁俗（致弟）

述忠心爲國並論交友之道（致弟）

勸聽澄弟在家養息並憤慨世事（致弟）

述不敢受官之意見並勸教子姪輩勤敬（致弟）

勸弟勿露圭角（致弟）

述在江西時鬱鬱之故及抱愧之處（致沅弟）

勸出處宜慎（致澄沅季三弟）

勸守職分（致沅弟）

勸辦事不可懈（致沅弟）

告任兩江總督（致澄侯弟）

勉履信思順並望爲出色之人（致季弟）

告盡忠爲國之決心（致沅弟）

勸勿逞意氣（致沅弟）

告對父母官之道（致沅弟）

勸切實下功夫（致沅弟）

勸推讓及戒軍士驕傲（致沅弟）

勸善始終及明強（致沅弟）

勸出處須審度（致澄沅兩弟）

勸出山（致澄沅兩弟）



述作大官之可危（致澄弟）

勸沅弟勿因失敗遽退官（致澄弟）

勸宜檢點<sup>奏</sup>疏及保養身體（致沅弟）

述退任後之意見（致澄弟）

述退任之決心（致沅弟）

述不願作官之意見（致澄弟）

述宦途之變幻及近日之志願（致澄沅兩弟）

### 軍事類

述漢奸之助敵（稟父母）

述與英人議和之故（稟祖父母）

述患難中無人相助（致弟）

述辦理軍務之難（致弟）

述軍家勝敗之無常（致弟）

述和衷共事之難得（致弟）

勸勿干涉軍政（致弟）

勸審慎出外帶勇（致弟）

告治軍宜鎮靜（致沅浦弟）

勸勿過信用周梧岡（致沅浦弟）

告用兵宜自主及與人通候之重要（致沅弟）

告不開輕戰之道（致沅弟）

告紮營及出戰之道（致沅弟）

論兵不貴多而貴精及覘將才之法（致沅弟）

述帶勇及戰爭之道（致沅弟）

勸專心治軍務（致沅浦弟）

告圍攻之法及勉爲人望（致沅弟）

勸保令名並告治軍之道（致沅弟）

述守戰之法並告近况（致沅弟）

告賊兵撲城情形及不克寄銀至家（致沅弟）

勸專心軍務勿看書（致沅弟）

勸來營照料一切（致沅弟）

答沅弟論戰爭之道（致澄沅季二弟）

告浙局之危及帶勇之難（致澄沅二弟）

勸堅守勿出戰（弟沅致）

告近日感想及教子弟勤敬（致沅季二弟）

論法律之不可廢（致沅季二弟）

勸勿擾民（致沅弟）

勸鎮靜（致沅季兩弟）

勸堅守禦敵（致沅季兩弟）

復接來信及已拔營起程（致沅季兩弟）

論天事與人力（致沅弟）

告看地勢及約期打仗之誤事與出令之宜慎（致沅弟）

論攻敵及勝敗之機（致沅弟）

復弟信并論守地之要訣（致沅季兩弟）

論殺賊之不必悔（致沅季兩弟）

論靜字法之穩當（致沅弟）

告水師之不可靠（致沅弟）

論用兵之道（致沅弟）

論此次進兵之欠當（致沅弟）

論將兵之道及不可自是（致沅季兩弟）

論成功名之不易（致沅季兩弟）

論居絕地之法（致沅弟）

論用兵之道（致沅季兩弟）

論縮營之可行及制勝之道（季沅弟）

論算人之不當（致沅季兩弟）

論左季帥之戰略（致沅弟）

囑主軍事及號令歸一（致沅弟）

論兵勇甯拙舊毋新巧（致沅弟）

論輕敵之非計及行軍貴變化（致沅弟）

復弟述審機之難及審力之不可忽（致沅弟）

論危急時之必靠自己（致沅弟）

論行軍之所忘（致沅弟）

告弟行軍貴變化（致沅弟）

論用兵之道（致沅弟）

論練兵（致沅弟）

告活兵輕兵之用法（致沅弟）

述軍務之要點（致沅弟）

告無形之功宜謙藏（致沅弟）

告兵法宜活（致沅弟）

勸積勞及防敵（致沅弟）

勸穩功敵人（致沅弟）

勸謙讓勿貪功（致沅弟）

勸勿急求功效（致沅弟）

勸勿猜疑（致沅弟）

勸勿帶兵出境（致沅弟）

述會剿之意見（致沅弟）

述少荃之意及毀言之不信足（致沅弟）

告捨長處及短處（致沅季）

人才類

述丙疚情形及辦事人才之少（致澄沅季三弟）

述李希庵之爲人（致沅弟）  
論釐局辦事人才之少（致沅季兩弟）

論觀人之法及將兵之道（致沅季兩弟）

勸愛惜身名及不沒人之長（致沅季兩弟）

復弟告以後留心用人（致沅弟）  
述少荃不來之意（致沅弟）

勸用人勿率冗存心勿自滿（致澄沅兩弟）

### 交際類

述交友近况及待遇僕役之道（致弟）

請寬待隣里及家用守舊（稟父母）

勸勿占人便宜及行事須安靜（致澄侯子植季洪三弟）

勸善爲處事及看五種遺規（致弟）

勸澄弟勿貪利勿失信並慰季弟（致弟）

述交友處世之道（致沅弟）  
勸與人晉接宜重禮節（致沅弟）

勸補兄之缺憾並勉保令名（致沅弟）

論求人協助之道（致沅弟）

論共事之難（致沅弟）

述貧次青之處（致季沅兩弟）

述對次青之慚愧（致沅弟）

雜說類

述風水之不足信（致弟）

述以仁愛而反被人欺侮（致弟）

述亂世行路之難（致弟）

再勸昆季子弟勤敬（致弟）

告成大事宜講求遠大及胡中丞贊弟之言（致沅弟）

告近日所輓聯及敬恕之道（致沅弟）

告輓劉隱霞聯（致沅弟）

述贈弟聯語（致澄沅兩弟）

論出處之道（致沅季兩弟）

論功名之與人事（致沅弟）

勸崑一辦事（致沅弟）

告人言之宜留心（致季弟）

勸盛時當不忘衰時（致澄侯弟）

告述異事（致沅弟）

告鶴九輓聯（致沅弟）

論人事之難測（致沅弟）

論世事變化之難知（致沅弟）

述自思無罪過（致沅弟）

論成事之難（致沅弟）

勸勿恃天人之徵應（致沅弟）

勸勿貪功（致沅弟）

勸勿求強以取咎（致沅弟）

勸勿信謠言（致沅弟）

勸勿信地師（致沅弟）

勸勿獨享大名（致沅弟）

勸恩威並用（致澄沅二弟）

曾國藩家書 目錄



# 曾國藩家書

虞山襟霞閣主編次

## 學問類

稟父母（請促九弟季弟用功讀書）

九弟季弟。必須讀書。萬不可耽擱他。九弟季弟亦萬不可懶散自棄。去年江西之行。已不免爲人所竊笑。以後切不可輕舉妄動。只要天不管地不管。伏案用功而已。男在京時。時時想望者。只望諸弟中有一發憤自立之人。雖不得科名。亦是男的大幫手。萬望家中勿以瑣事耽擱九弟季弟。亦望兩弟鑒我苦心。結實用功也。（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八日）

稟父（告近况及九弟讀書情形）

邇際男身體如常。每夜早眠。起亦漸早。惟不耐久思。思多則頭昏。故常冥心於無用。優游涵養。以謹守父親保身之訓。九弟功課有常。禮記九本已點完。鑑已看至三國。斯文精粹詩文各已讀半本。詩略進功。文章未進功。男亦不求速效。觀其領

悟已有心得大約手不從心耳（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稟父（勸弟發憤讀書）

四弟六弟考試不知如何。得不足喜。失不足憂。總以發憤讀書爲主。更宜日日看。不可間斷。九弟閱易知錄。現已看至隋朝。溫經先窮一經。一經通後。再治他經。切不可兼營並驚。一無所得。（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稟父母（勸四弟六弟不可灰心）

些小得失不足患。特患業之不精耳。（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致弟（述在京治學及交友之情形）

又聞四妹起最晏。往往其姑反服事他。此反常之事。最足折福。天下未有不孝之婦。而可得好處者。諸弟必須時勸導之。曉之以大義。諸弟在家讀書。不審每日如何用功。余自十月初一立志自新以來。雖懶惰如故。而每日楷書寫日記。每日讀史十葉。每日記茶餘偶譚一則。此三事未嘗一日間斷。十月二十一日立誓永戒吃水煙。洎今已兩月不吃煙。已習慣成自然矣。予自立課程甚多。惟記茶餘偶譚。

讀史十葉。寫日記楷本。此三事者。誓終身不間斷也。諸弟每日自立課程。必須有日日不斷之功。雖行船走路。須帶在身邊。余除此三事外。他課程不必能有成。而此三事者。將終身行之。前立志作曾氏家訓一部。曾與九弟詳細道及。後因採擇經史。若非經史爛熟胸中。則割裂零碎。毫無線索。至於採擇諸子各家之言。尤爲浩繁。雖鈔數百卷。猶不能盡收。然後知古人作大學衍義補諸書。乃胸中自有條例。自有議論。而隨便引書以證明之。非翻書而徧鈔之也。然後知著書之難。故暫且不作曾氏家訓。若將來胸中道理愈多。議論愈貫串。仍當爲之。現在朋友愈多。講躬行心得者。則有鏡海先生。良峯前輩。吳竹如。寶蘭。泉馮樹堂。窮經知道者。則有吳子序。邵蕙西。講詩文字而藝通於道者。則有何子貞。才氣奔放。則有湯海秋。英氣逼人。志大神靜。則有黃子壽。又有王少鶴。名錫振。廣西主事。年念七歲。張筱甫之妹丈。朱廉甫。名琦。廣西乙未翰林。吳莘畬。名尙志。廣東人。吳撫台之世兄。龐作人名文壽。浙江人。此四君者。首聞予名。而先來拜。雖所造有淺深。要皆有志之士。不甘居於庸碌者也。京師爲人文淵藪。不求則無之。愈求則愈出。近來聞好友

甚多。予不欲先去拜別人。恐徒標榜虛聲。蓋求友人以匡己之不逮。此大益也。標榜以盜虛名。是大損也。天下有益之事。卽有足損者。寓乎其中。不可不辨。黃子壽近作選將論一篇。共六千餘字。眞奇才也。黃子壽戊戌年始作破題。而六年之中。遂成大學問。此天分獨絕。萬不可學而至。諸弟不必震而驚之。予不願諸弟學他。但願諸弟學吳世兄。何世兄。吳竹如之世兄。現亦學良峯先生。寫日記。言有矩。動有法。其靜氣實實可愛。何子貞之世兄。每日自朝至夕。總是溫書。三百六十日。除作詩文時。無一刻不溫書。眞可謂有恆者矣。故予從前限功課教諸弟。近來寫信寄弟。從不另開課程。但教諸弟有恆而已。蓋士人讀書。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有志則斷不敢爲下流。有識則知學問無盡。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觀海。如井蛙之窺天。皆無識者也。有恆則斷無不成之事。此三者缺一不可。諸弟此時。惟有識不可以驟幾。至於有志有恆。則諸弟勉之而已。（道光二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日）

附課程

(一) 主敬。整齊嚴肅。無時不懼。無事時心在腔子裏。應事時專一不雜。

(二) 靜坐。每日不拘何時。靜坐一會。體驗靜極生陽來復之仁心。正位凝命如鼎之鎮。

(三) 早起。黎明即起。醒後勿沾戀。

(四) 讀書不二。一書未點完。斷不看他書。東翻西閱。都是徇外爲人。

(五) 讀史。二十三史每日讀十頁。雖有事不間斷。

(六) 寫日記。須端楷。凡日間過惡。身過心過口過。皆記出。終身不間斷。

(七) 日知其所亡。每日記茶餘偶譚一則。分德行門。學問門。經濟門。藝術門。

(八) 月無忘其所能。每月作詩文數首。以驗積理之多寡。氣之盛否。

(九) 謹言。刻刻留心。

(十) 養氣。無不可對人言之事。氣藏丹田。

(十一) 保身。謹遵大人手諭。節慾節勞節飲食。

(十二) 作字。早飯後作字。凡筆墨應酬。當作自己功課。

(三)夜不出門。曠功疲神。切戒切戒。

致弟(述治學之方法)

四弟之信三葉。語語平實。責我待人不恕。甚爲切當。謂月月書信。徒以空言責弟。輩卻又不能實有好消息。令堂上閱兄之書。疑弟輩蠱俗庸碌。使弟輩無地可容云云。此數語兄讀之不覺汗下。我去年曾與九弟閒譚云。爲人子者。若使父母見得我好些。謂諸兄弟俱不及我。這便是不孝。若使族黨稱道我好些。謂諸兄弟俱不如我。這便是不弟。何也。蓋使父母心中有賢愚之分。使族黨口中有賢愚之分。則必其平日有討好底意思。暗用機計。使自已得好名聲。而使其兄弟得壞名聲。必其後日之嫌隙。由此而生也。劉大爺劉三爺兄弟。皆想做好人。卒至視如仇讎。因劉三爺得好名聲於父母族黨之間。劉大爺得壞名聲故也。今四弟之所責我者。正是此道理。我所以讀之汗下。但願兄弟五人。各各明白這道理。彼此互相原諒。兄以弟得壞名爲憂。弟以兄得好名爲快。兄不能使弟盡道得令名。是兄之罪。弟不能使兄盡道得令名。是弟之罪。若各各如此存心。則億萬年無纖芥之嫌。

矣。

衡陽風俗。只有冬學要緊。自五月以後。師弟皆奉行故事而已。同學之人。類皆庸鄙無志者。又最好訕笑者。其笑法不一。總之不離乎輕薄而已。四弟若到衡陽去。必以翰林之弟相笑。薄俗可惡。鄉間無朋友。實是第一恨事。不惟無益。且大有損習俗染人。所謂與鮑魚處。亦與俱化也。

今四弟意必從覺庵師遊。則千萬聽兄囑咐。但取明師之益。無取損友之損也。兄所最慮者。同學之人。無志嬉遊。端節以後。放散不事事。恐弟與厚二效尤耳。切戒切戒。凡從師必久而後可以獲益。四弟與季弟。今年從覺庵師。若地方相安。則明年仍可從遊。若一年換一處。是即無恆者。見異思遷也。欲求長進。難矣。

六弟之信。乃一篇絕妙古文。排稟似昌黎。拗很似半山。予論古文。總須有倔彊不馴之氣。愈拗愈深之意。故於太史公外。獨取昌黎半山兩家。論詩亦取傲兀不羣者。論字亦然。每蓄此意。而不輕談。近得何子貞意見極相合。偶談一二句。兩人相視而笑。不知六弟乃生成有此一枝妙筆。往時見弟文亦無大奇特者。今觀此信。

然後知吾弟不羈才也。歡喜無極。歡喜無極。凡兄所有志而力不能爲者。吾弟皆可爲之矣。信中言兄與諸君子講學。恐其漸成朋黨。所見甚是。然弟儘可放心。兄最怕標榜。常存閤然尙綱之意。斷不至有所謂門戶自表者也。信中言四弟浮躁不虛心。亦切中四弟之病。四弟當視爲良友藥石之言。

信中又言弟之牢騷。非小人之熱中。乃志士之惜陰。讀至此。不勝惘然。恨不得生兩翅。忽飛到家。將老弟勸慰一番。縱談數日。乃快然。向使諸弟已入學。則謠言必謂學院傲情。衆口鑠金。何從辨起。所謂塞翁失馬。安知非福。科名遲早。實有前定。雖惜陰念切。正不必以虛名縈懷耳。來信言看禮記疏一本半。浩浩茫茫。苦無所得。今已盡棄。不敢復閱。現讀朱子綱目。日十餘頁云云。說到此處。兄不勝悔恨。恨早歲不曾用功。如今雖欲教弟。譬盲者而欲導人之迷途也。求其不誤難矣。然兄最好苦思。又得諸益友相質證。於讀書之道。有不必可易者數端。窮經必專一經。不可泛鶩。讀經以研尋義理爲本。考据名物爲末。讀經有一耐字訣。一句不通。不看作下句。今日不通。明日再讀。今年不精。明年再讀。此所謂耐也。讀史之法。莫妙於



設身處地。每看一處。如我便與當時之人酬酢笑語於其間。不必人人皆能記也。但記一人。則恍如接其人。不必事事皆能記也。但記一事。則恍如親其事。經以窮理。史以考事。舍此二者。更別無學矣。蓋自西漢以至於今。識字之儒。約有三途。曰義理之學。曰考據之學。曰詞章之學。各執一途。互相詆毀。兄之私意。以爲義理之學最大。義理明則躬行有要。而經濟有本。詞章之學。亦所以發揮義理者也。考據之學。吾無取焉矣。此三途者。皆從事經史。各有門徑。吾以爲學讀經史。但當研究義理。則心一而不紛。是故經則專守一經。史則專熟一代。讀經史則專主義理。此皆守約之道。確乎不可易者也。若夫經史而外。諸子百家。汗牛充棟。或欲閱之。但當讀一人之專集。不當東翻西閱。如讀昌黎集。則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非昌黎。以爲天地間除昌黎而外。更無別書也。此一集未讀完。斷斷不換他集。亦專字訣也。六弟謹記之。讀經讀史讀專集。講義理之學。此有志者萬不可易者也。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兄少時天分不甚低。厥後日與庸鄙者處。全無所聞。竅被茅塞久矣。及乙未到京。

後始有志學詩古文。并作字之法。亦苦無良友。近年得一二良友。知有所謂經學者。經濟者。有所謂躬行實踐者。始知范韓可學而至也。馬遷韓愈亦可學而至也。程朱亦可學而至也。慨然思盡滌前日之污。以爲更生之人。以爲父母之肖子。以爲諸弟之先導。無如體氣本弱。耳鳴不止。稍稍用心。便覺勞頓。每自思念。天既限我以不能苦思。是天不欲成我之學問也。

凡人必有師。若無師則嚴憚之心不生。既以丁君爲師。此外擇友則慎之又慎。昌黎曰。善不吾與。吾強與之附。不善不吾惡。吾強與之拒。一生之成敗。皆關乎朋友之賢否。不可不慎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致溫甫六弟（告治史學詩學及學書之法）

信中有云。於兄弟則直達其隱。父子祖孫間。不得不曲致其情。此數語有大道理。余之行事。每自以爲至誠。可質天地。何妨直情徑行。昨接四弟信。始知家人天親之地。亦有時須委曲以行之者。吾過矣。吾過矣。香海爲人最好。吾雖未與久居。而相知頗深。爾以兄事之可也。丁秩臣王衡臣兩君。吾皆未見。大約可爲爾之師。或

師之。或友之。在弟自爲審擇。若果威儀可則。淳實宏通。師之可也。若僅博雅能文。友之可也。或師或友。皆宜常存敬畏之心。不宜視爲等夷。漸至慢褻。則不復能受其益矣。爾三月之信。所定功課太多。多則必不能專。萬萬不可。後信言已向陳季牧借史記。此不可不熟看之書。爾既看史記。則斷不可看他書。功課無一定呆法。但須專耳。余從前教諸弟。常限以功課。近來覺限人以課程。往往強人以所難。苟其不願。雖日日遵照限程。亦復無益。故近來教弟。但有一專字耳。

無論何書。總須從首至尾。通看一遍。不然。亂繙幾葉。摘鈔幾篇。而此書之大局精處。茫然不知也。學詩從中州集入亦好。然吾意讀總集。不如讀專集。此事人人意見各殊。嗜好不同。吾之嗜好。於五古則喜讀文選。於七古則喜讀昌黎集。於五律則讀杜集。七律亦最喜杜詩。而苦不能步趨。故兼讀元遺山集。吾作詩最短於七律。他體皆有心得。惜京都無人可與暢語者。爾要學詩。先須看一家集。不要東繙西閱。先須學一體。不可各體同學。蓋明一體。則皆明也。

習字臨千字文亦可。但須有恆。每日臨帖一百字。萬萬無間斷。則數年必成書家。

矣。陳季牧最喜談字。且深思善悟。吾見其寄岱雲信。實能知寫字之法。可愛可畏。爾可從之切磋。此等好學之友。愈多愈好。（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致澄侯叔淳季洪三弟（勸在學問中盡孝弟之道）

四弟之信。具見真性情。有困心橫慮。鬱積思通之象。此事斷不可求速效。求速效必難助長。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祇要日積月累。如愚公之移山。終久必有豁然貫通之候。愈欲速。則愈錮蔽矣。來書往往詞不達意。我能深諒其苦。今人都將學字看錯了。若細讀賢賢易色一章。則絕大學問。即在家庭日用之間。於孝弟兩字上。盡一分便是一分學。盡十分便是十分學。今人讀書。皆爲科名起見。於孝弟倫紀之大。反似與書不相關。殊不知書上所載的。作文時所代聖賢說的。無非要明白這個道理。若果事事做得。卽筆下說不出何妨。若事事不能做。並有虧於倫紀之大。卽文章說得好。亦祇算個名教中之罪人。賢弟性情真摯。而短於詩文。何不日日在孝弟兩字上用功。曲禮內則所說的。句句依他做出。務使祖父母父母叔父母無一時不安樂。無一時不順適。下而兄弟妻子。皆藹然有恩。秩然有序。此真

大學問也。若詩文不好。此小事。不足計。卽好極。亦不值一錢。不知賢弟肯聽此語否。科名之所以可貴者。謂其足以承堂上之歡也。謂祿仕可以養親也。今吾已得之矣。卽使諸弟不得。亦可以承歡。可以養親。何必兄弟盡得哉。賢弟若細思此理。但於孝弟上用功。不於詩文上用功。則詩文不期進而自進矣。凡作字總須得勢。務使一筆可以走千里。三弟之字。筆筆無勢。是以局促不能遠縱。去年曾與九弟說及。想近來已忘之矣。（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稟父母（勸九弟勤學）

我境惟彭薄墅先生看書略多。自後無一人講究者。大抵爲考試文章所誤。殊不知看書與考試。全不相礙。彼不看書者。亦仍不利考如故也。我家諸弟。此時無論文章之工不工。總以看書爲急。不然。則年歲日長。科名無成。學問亦無一字可靠。將來求爲塾師而不可得。或經或史或詩集文集。每日總宜看二十葉。男今年以來。無日不看書。雖萬事叢忙。亦不廢正業。聞九弟意欲與劉霞仙同伴讀書。霞仙近道。甚有所得。九弟若去。應有精益。望大人斟酌行之。男不敢自主。此事在九弟

自爲定計。若愧奮直前。有破釜沈舟之志。則遠遊不負。若徒悠悠因循。則近處儘可度日。何必遠行百里外哉。（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致弟（勸爲學須虛心）

吾人爲學。最要虛心。嘗見朋友中有美才。往往恃才傲物。動謂人不如己。見鄉墨卽罵鄉墨不通。見會墨則罵會墨不通。既罵房官。又罵主考。未入學者則罵學院。平心而論。己之所爲詩文。實亦無勝人之處。不特無勝人之處。而且有不堪對人之處。只爲不肯反求諸己。便都見得人家不是。既罵考官。又罵同考。而先得者傲氣既長。終不進功。所以潦倒一生。而無寸進也。余平生科名。極爲順遂。惟小考七次始售。然每次不進。未嘗敢出一怨言。但深愧自己試場之詩文太醜而已。至今思之。如芒在背。當時之不敢怨言。諸弟問父親叔父及朱堯階便知。蓋場屋之中。只有文醜而僥倖者。斷無文佳而埋沒者。此一定之理也。三房十四叔。非不勤讀。只爲傲氣太勝。自滿自足。遂不能有所成。京城之中。亦多有自滿之人。識者見之。發一冷笑而已。又有當世名士者。鄙科名如糞土。或好作詩古文。或好講考据。或

好談理學。囂囂然自以爲壓倒一切矣。自識者觀之。彼其所造。曾無幾何。亦足發一冷笑而已。故吾人用功力除傲氣。力戒自滿。毋爲人所冷笑。乃有進步也。諸弟平日皆恂恂退讓。第累年小試不售。恐因憤激之久。致生驕惰之氣。故特作書戒之。務望細思吾言而深省焉。（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致弟（勸求學宜有恆心）

余蒙祖宗遺澤。祖父教訓。幸得科名。內顧無所憂。外遇無不如意。一無所缺矣。所望者。再得諸弟強立同心一力。何患令名之不顯。何患家運之不興。欲別立課程。多講規條。使諸弟選而行之。又恐諸弟習見而生厭心。欲默默而不言。又非長兄督責之道。是以往年常示諸弟以課程。近來則只教以有恆二字。所望於諸弟者。但將諸弟每月功課寫明告我。則我心大慰矣。乃諸弟每次寫信。從不將自己之業寫明。乃好言家事。及京中諸事。此時家中重慶外事。又有我料理。諸弟一概不管可也。以後寫信。但將每月作詩幾首。作文幾首。看書幾卷。詳細告我。則我歡喜無量。諸弟或能爲科名中人。或能爲學問中人。其爲父母之令子一也。我之歡喜

一也。慎勿以科名稍遲。而遂謂無可自力也。如霞仙今日之身分。則比等閒之秀才高矣。若學問愈精。身分愈高。則等閒之舉人進士。又不足論矣。學問之道無窮。而總以有恆爲主。兄往年極無恆。近年略好。而猶未純熟。自七月初一起至今。則無一日間斷。每日臨帖百字。鈔書百字。看書少亦須滿二十頁。多則不論。自七月起至今。已看過王荊公文集百卷。歸震川文集四十卷。詩經大全二十卷。後漢書百卷。皆硃筆加圈批。雖極忙。亦須了本日功課。不以昨日耽擱。而今日補做。不以明日有事。而今日預做。諸弟若能有恆如此。則雖四弟中等之資。亦當有所成就。况六弟九弟上等之資乎。明年肄業之所。不知已有定否。或在家。或在外。無不可者。謂在家不可用功。此巧於卸責者也。吾今在京。日日事務紛冗。而猶可以不間斷。况家中萬萬不及此間之紛冗乎。樹堂筠仙自十月起。每日作文一首。每日看書十五頁。亦極有恆。諸弟試將諸子綱目過筆圈點。定以有恆。不過數月。卽圈完矣。若看註疏。每經亦不過數月。卽完。切勿以家中有事。而間斷看書之課。又勿以考試將近。而間斷看書之課。雖走路之日。到店中亦可看。考試之日。出場亦可看。



也。兄日夜懸望。獨此有恆二字告諸弟。伏願諸弟刻刻留心。（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致弟（勸弟勿必出外求學）

昔婺源汪雙池先生。一貧如洗。三十以前。在窰上爲人傭工畫碗。三十以後。讀書訓蒙到老。終身不應科舉。卒著書百餘卷。爲本朝有數名儒。彼何嘗有師友哉。又何嘗出里閭哉。余所望於諸弟者如是而已。然總不出乎立志有恆四字之外也。（道光二十五年乙巳三月初一日）

致弟（述學詩之法）

古者婚姻之道。所以厚別也。故同姓不婚。中表爲婚。此俗禮之大失。譬如嫁女而號泣奠禮而三獻。喪事而用樂。此皆俗禮之失。我輩不可不力辨之。

詩之爲道。各人門徑不同。難執一己之成見以概論。吾前教四弟學袁簡齋。以四弟筆情與袁相近也。今觀九弟筆情。則與元遺山相近。吾教諸弟學詩無別法。但須看一家之專集。不可讀選本。以汨沒性靈。至要至要。吾於五七古學杜韓。五七

律學杜。此二家無一字不細看。外此則古詩學蘇黃。律詩學義山。此三家亦無一字不看。五家之外。用功淺矣。我之門徑如此。諸弟或從我行。或別尋門徑。隨人性之所近而爲之可耳。余近來事極繁。然無日不看書。今年已批韓詩一部。止月十八批畢。現在批史記。已三之二。大約四月可批完。諸弟所看書。望詳示。鄰里有事。亦望示知。（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

致子植季洪兩弟（論書法）

澄弟去年習柳字。殊不足觀。今年改習趙字。而參以李北海雲磨碑之筆意。大爲長進。溫弟時文。已才華橫溢。長安諸友。多稱賞之。書法以命意太高。筆不足以赴其所見。故在溫弟自不稱意。而人亦無由稱之。故論文則溫高於澄。澄難爲兄。論書則澄高於溫。溫難爲弟。子植書法。駕滌澄溫而上之。可愛之至。可愛之至。但不知家中舊有和尚碑。徐浩書及郭家廟。顏真卿書若能參以二帖之沈著。則直追古人不難矣。（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致弟 勸植弟專學一家詩及季洪用心習字

植弟詩才頗好。但須看古文專集一家。乃有把握。萬不可徒看選本。植弟則一無所看。故無把握也。季洪詩文難於進功。須用心習字。將來卽學叔父之規模。亦有功於家庭。（道光二十九年正月初十日）

致澄侯子植季洪弟（勸勤苦攻書）

澄弟理家事之間。須時時看五種遺規。植弟洪弟。須發憤讀書。不必管家事。（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

致弟（勸季弟讀書宜有恆）

季弟看書不必求多。亦不必求記。但每日有常。自有進境。萬不可厭常喜新。此書未完。忽換彼書耳。（咸豐元年十月十二日）

致弟（告教紀澤兒讀書之法）

紀澤兒讀書記心不好。悟性較佳。若令其句句讀熟。或責其不可再生。則愈讀愈蠢。將來仍不能讀完經書。請子植弟將澤兒未讀之經。每日點五六百字。教一遍。令其讀十遍。不必能背誦。不必常溫習。待其草草點完之後。將來看經解亦可求。

熟。若蠻讀蠻記蠻溫。斷不能久熟。徒耗日工而已。諸弟必以兄言爲不然。吾閱歷甚多。問之朋友。皆以爲然。兒姪輩寫字亦要緊。須令其多臨帖。臨行草字。亦是有益。不必禁之。（咸豐五年二月十九日）

致弟（再告教紀澤兒讀書之法）

紀澤兒讀書記性平常。讀書不必求熟。且將左傳禮記於今秋點畢。以後聽兒之自讀自思。成敗勤惰。兒當自省而圖自立焉。吾與諸弟。惟思以身垂範而教子姪。不在誨言之諄諄也。（咸豐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弟（告讀書之法）

體氣多病。得名人文集。靜心讀之。亦足以養病。凡讀書有難解者。不必遽求甚解。有一字不能記者。不必苦求強記。只須從容涵咏。今日看幾篇。明日看幾篇。久久自然有益。但於已閱過者。自作暗號。略批幾字。否則歷久忘其爲已閱未閱矣。（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弟（勸孝親陸族及讀書不求強記）

諸弟在家侍奉父親。和睦族黨。盡其力之所能爲。至於團練帶勇。卻不宜。讀書不求強記。此亦養身之道。凡求強記者。尙有好名之心。橫互於方寸。故愈不能記。若全無名心。記亦可不記。亦可。此心寬然無累。反覺安舒。或反能記一二處。亦未可知。此余閱歷語也。植弟試一體驗行之。（咸豐五年七月初八日）

致澄侯弟（告在軍中近况及讀書之法）

余性喜讀書。每日仍看數十頁。亦不免拋荒軍務。然非此則更無以自怡也。紀澤看漢書。須以勤敏行之。每日至少亦須看二十頁。不必惑於在精不必多之說。今日半頁。明日數頁。又明日耽擱間斷。或數年而不能畢一部。如糞飯然。歇火則冷。小火則不熟。須用大柴大火。乃易成也。甲五經書已讀畢否。須速點速讀。不必一一求熟。恐因求熟之一字。而終身未能讀完經書。吾鄉子弟。未讀完經書者甚多。此後當力戒之。（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澄沅季三弟（告紀澤看書之法）

紀澤稟中間看書之法。經義述聞。博洽精深。非初學所能看。目下不必看也。看註

疏時。有不能解者。偶一緝查。則可耳。做賦亦可不。必。(咸豐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澄沅季三弟 (覆問書籍出處)

所論懷祖先生父子解經。什九著意於假借字。本朝諸儒。其祕要多在此。不獨王氏爲然。所問各書。易林長沙蔣氏曾刻過。漢魏叢書亦有之。逸周書杭州盧抱經叢書有之。唐石經陝西碑洞有之。唐開元元年刻。字類歐帖。可託人往買。鄭南僑現官陝西。亦可託也。(咸豐九年三月十三日)

致澄沅兩弟 (論書法)

澤兒問橫筆磔法。如右手擲石以投人。若向左邊平擲。則不得勢。若向右邊往上擲。則與捺末之磔相似。橫末之磔。亦猶是也。化度寺碑磔法最明。家中無之。張猛龍碑。同州聖教序。磔法亦明。可細閱。沅弟於字用功最深。曾留心磔法否。(咸豐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致澄侯弟 (述練字之法)

弟思習大字。總以間架緊爲主。寫成之後。貼於壁上觀之。則妍媸自見矣。(咸豐十

一年正月十四日

致沅弟（論書法）

沅弟之字。骨秀得之於天。平穩本之於習。所欠者勢與味耳。此二信寫瘦硬一路。將來必得險峭之勢。嘗見舊拓顏家廟碑。圭角峭厲。轉折分明。絕類歐書。不似近日通行本之癡肥也。（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致沅弟（告作文有長進）

沅信並祭文稿一件。情極沈摯。辭尤雅麗。似近日大有長進。弟平日寫信。條理清晰。而失之繁冗。往往於業經說明之事。再加一二層。反覺無當。此次一意承接。不漏不蔓。可喜之至。此後弟每動筆。不患其不明。患其太多。意盡則止。辭足則止。不必再添也。（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沅弟（告文筆宜簡當）

弟文筆不患不詳明。但患不簡潔。以後從簡當二字上著力。（同治二年四月初一日）

致沅弟（再告文筆宜簡潔）

弟平日於文章一途。最謙退不敢自信。以後弟文宜專從簡當二字著力。每日讀書一時。工夫亦不可少。（同治二年五月初九日）

致沅弟（勸勿自棄）

余自壬子出京。至今十二年。自問於公牘書函。軍事吏事。應酬書法。無事不長進。弟今年四十。較我壬子之時。尙少三歲。而謂此後便無長進。欺人乎。自棄乎。弟文有不簡之處。無不暢之處。不過用功一年二載。便可大進。昔溫弟諫余曰。兄精神並非不足。便吝惜不肯用耳。余今亦以此意諫弟也。（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沅弟（勸圈點摺稿及發言不可太驟）

以後凡有咨送摺稿到弟處者。弟皆視如學生之文。圈點批抹。每摺看二次。一次看其辦事之主意。大局之結構。一次看其造句下字之穩否。一日看一二摺。不過月餘。即可周知時賢之底蘊。然後參看古人奏稿。自有進益。每日極多不過二三次工夫。金眉生與鶴儕積怨甚深。吾輩聽言。亦須獨具權衡。權衡所在。一言之是。



非。卽它人之榮辱予奪係焉。弟性爽快。不宜發之太驟。（同治二年七月初一日）

致澄沅兩弟（勸學文）

鳴原堂論文鈔。東坡萬言書。弟閱之如尙有不能解者。宜寫信來問。弟每次問幾條。余每次批幾條。兄弟論文於三千里外。亦不改對牀風雨之樂。弟以不能文爲此生缺憾。宜趁此家居時。苦學二三年。不可拋荒片刻也。（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致沅弟（勸學文不必狃進）

弟信言寄文每月以六篇爲率。余意每月三次。每次未滿千字者則二篇。千字以上者則止一篇。選文之法。古人選三之二。本朝人選三之一。不知果當弟意否。弟此時用功不求太猛。但求有恆。以弟攻金陵堅苦之力。用之他事。又何求不可爲乎。（同治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經濟類

稟祖父母（請救助親戚）

家中舊債尙多。餽贈親族之銀。係孫一人愚見。不知祖父母父親叔父以爲可行

否。伏乞裁奪。孫所以汲汲餽贈者。蓋有二故。一則我家氣運太盛。不可不格外小心。以爲持盈保泰之道。舊債盡清。則好處太全。恐盈極生虧。留債不清。則好中不足。亦樂處之法也。二則各親戚家皆貧。而年老者。今不略爲飲助。則他日不知何如。自孫入都後。如彭滿舅曾祖。彭王姑母。歐陽岳祖母。江通十舅。已死數人矣。再過數年。則意所欲餽贈之人。正不知何若矣。家中之債。今雖不還。後尙可還。贈人之舉。今若不爲。後必悔之。此二者。孫之愚見如此。然孫少不更事。未能遠謀。一切求祖父叔父作主。孫斷不敢擅自專權。(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致弟(述周濟戚族之故及爲學之道)

臘月信有糊塗字樣。亦情之不能禁者。蓋望眼欲穿之時。疑信雜生。怨惡交至。惟骨肉之情愈摯。則望之愈殷。望之愈殷。則責之愈切。度日如年。居室如圍牆。望好音如萬金之獲。聞謠言如風聲鶴唳。又加以堂上之懸思。重以嚴寒之逼人。其不能不出怨言以相詈者。情之至也。然爲兄者。觀此二字。則雖曲諒其情。亦不能不責之。非責其情。責其字句之不檢點耳。何芥蒂之有哉。

來書辨論詳明。兄今不復辨。蓋彼此之心。雖隔萬里。而赤誠不啻目見。本無纖毫之疑。何必因二字而多費唇舌。以後來信。萬萬不必提起可也。所寄銀兩。以四百爲餽贈族戚之用。來書云。非有未經審量之處。卽似稍有近名之心。此二語推勸入微。兄不能不內省者也。又云。所識窮乏得我而爲之。抑逆知家中必不爲此慷慨。而姑爲是言。斯二語者。母亦擬兄於不倫乎。兄雖不肖。亦何至鄙且奸。至於如此之甚。所以爲此者。蓋族戚中有斷不可不一援手之人。而其餘則牽連而及。兄已亥年至外家。見大舅陶穴而居。種菜而食。爲惻然久之。通十舅送我。謂曰。外甥做外官。則阿舅來作燒火夫也。南五舅送至長沙。握手曰。明年送外甥婦來京。余曰。京城苦。舅勿來。舅曰。然。吾終尋汝任所也。言已泣下。兄念母舅皆已年高。饑寒之况可想。而十舅且死矣。及今不一援手。則大舅五舅。又能沾我輩餘潤乎。十舅雖死。兄意猶當卹其妻子。且從俗爲之。延僧。如所謂道場者。以慰逝者之魂。而盡吾不忍死其舅之心。我弟我弟。以爲可乎。蘭姊蕙妹。家運多舛。兄好爲識微之妄談。謂姊猶可支撐。蕙妹再過數年。則不能自存活矣。同胞之愛。縱彼無缺。望吾

能不視如一家一身乎。歐陽滄溟先生夙債甚多。其家之苦况。又有非吾家可比者。故其母喪不能稍隆厥禮。岳母送余時。亦涕泣而道。兄贈之獨豐。則猶徇世俗之見也。楚善叔爲債主逼迫。搶地無門。二伯祖母嘗爲余泣言之。又泣告子植曰。八兒夜來淚注地濕。圍徑五尺也。而田貨於我家。價既不昂。事又多磨。嘗貽書於我。備陳吞聲飲泣之狀。此子植所親見。兄弟嘗歎歎久之。丹閣叔與寶田表叔。昔與同硯席十年。豈意今日雲泥隔絕至此。知其窘迫難堪之時。必有飲恨於實命之不猶者矣。丹閣戊戌年。曾以錢八千賀我。賢弟諒其景况。豈易辦八千者乎。以爲喜極固可感也。以爲釣餌。則亦可憐也。任尊叔見我得官。其歡喜出於至誠。亦可思也。竟希公一項。當甲午年抽公項三十二千爲賀禮。渠兩房頗不悅。祖父曰。待藩孫得官。第一件先復竟希公項。此語言之已熟。特各堂叔不敢反唇相譏耳。同爲竟希公之嗣。而苑枯懸殊若此。設造物者一旦移其苑於彼二房。而移其枯於我房。則無論六百。卽六兩亦安可得耶。六弟九弟之岳家。皆寡婦孤兒。槁餓無策。我家不拯之。則孰拯之者。我家少八兩。未必遂爲債戶逼取。渠得八兩。則舉室

回春。賢弟試設身處地。而知其如救水火也。彭王姑待我甚厚。晚年家貧。見我輒泣。茲王姑已沒。故贈宜仁王姑丈。亦不忍以死視王姑之意也。騰七則姑之子。與我同孩提長養。各舅祖則推祖母之愛而及也。彭舅曾祖則推祖父之愛而及也。陳本七鄧升六二先生。則因覺菴師而牽連及之者也。其餘餽贈之人。非實有不忍於心者。則皆因人而及。非敢有意討好。沽名釣譽。又安敢以己之豪爽。形祖父之刻齋。爲此妍鄙之心之行也哉。諸弟生我十年以後。見諸戚族家皆窮。而我家尙好。以爲本分如此耳。而不知其初。皆與我家同盛者也。兄悉其盛時氣象。而今日零落如此。則大難爲情矣。凡盛衰在氣象。氣象盛則雖饑亦樂。氣象衰則雖飽亦憂。今我家方全盛之時。而賢弟以區區數百金爲極少。不足比數。設以賢弟處楚善寬五之地。或處葛熊二家之地。賢弟能一日安乎。凡遇之豐齋順舛。有數存焉。雖聖人不能自爲主張。天可使吾今日處豐亨之境。即可使吾明日處楚善寬五之境。君子之處順境。兢兢焉常覺天之過厚於我。我當以所餘補人之不足。君子之處齋境。亦兢兢焉常覺天之厚於我。非果厚也。以爲較之尤齋者。而我固已

厚矣。古人所謂境地須看不如我者。此之謂也。來書有區區千金四字。其母乃不知天之已厚於我兄弟乎。兄嘗觀易之道。察盈虛消息之理。而知人不可缺陷也。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天有孤虛。地闕東南。未有常全而不缺者。剝也者。復之幾也。君子以爲可喜也。夬也者。姤之漸也。君子以爲可危也。是故既吉矣。則由吝以趨凶。既凶矣。則由悔以趨於吉。君子但知有悔耳。悔者。所以守其缺而不敢求全也。小人則時時求全。全者。既得而吝與凶隨之矣。衆人常缺。而一人常全。天道屈伸之故。豈若是不公平乎。今吾家椿萱重慶。兄弟無故。京師無比美者。亦可謂至萬全者矣。故兄但求缺陷。名所居曰求缺齋。蓋求缺於他事。而求全於堂上。此則區區之至願也。家中舊債不能悉清。堂上衣服不能多辦。諸弟所需不能一給。亦求缺陷之義也。內人不明此義。時時欲置辦衣服。兄亦時時教之。今幸未全備。待其全時。則吝與凶隨之矣。此最可畏者也。賢弟夫婦訴怨於房闈之間。此是缺陷。吾弟常思所以彌其缺。而不可盡給其求。蓋盡給則漸幾於全矣。將來見道有得。必且韙余之言也。

兄仁心之發。必一鼓作氣。盡吾力之所能爲。稍有轉念。則疑心生。私心亦生。疑心生。計較多。而出納吝矣。私心生。則好惡偏。而輕重乖矣。

九弟來書。楷法佳妙。余愛之。不忍釋手。起筆收筆。皆藏鋒。無一筆撒手亂丟。所謂有往皆復也。想與陳季牧講究。彼此各有心得。可喜可喜。然吾所教爾者。尙有二事焉。一曰換筆。古人每筆中間。有一換。如繩索然。第一股在上。一換則第二股在上。再換則第三股在上也。筆尖之著紙者。僅少許耳。此少許者。吾當作四方鐵筆用。起處東方在左。西方在右。一換則東方在右矣。筆尖無所謂方也。我心目中常覺其方。一換而東。再換而北。三換而西。則筆尖四面有鋒。不僅一面相向矣。二曰結字有法。結字之法無窮。但求胸有成竹耳。六弟之信。文筆拗而勁。九弟文筆婉而達。將來皆必有成。但目下不知各看何書。萬不可徒看攷墨卷。汨沒性靈。每日習字不必多。作百字可耳。讀背誦之書不必多。十葉可耳。看涉獵之書不必多。亦十葉可耳。但一部未完。不可換他部。此萬萬不易之道。阿兄數千里外教爾。僅此一語耳。羅羅山兄讀書明大義。極所欽仰。惜不會面暢談。余近來讀書無所得。酬應

之繁。日不暇給。實實可厭。惟古文各體詩。自覺有進境。將來此事。當有成就。惟當世無韓愈王安石一流人。與我相質證耳。賢弟亦宜趁此時學爲詩古文。無論是。否。且試拈筆爲之。及今不作。將來年長。愈怕醜而不爲矣。每月六課。不必其定作時文也。古文詩賦四六。無所不作。行之有常。將來百川分流。同歸於海。則通一藝。卽通衆藝。通於藝。卽通於道。初不分而二之也。此論雖太高。然不能不爲諸弟言之。使知大本大原。則心有定向。而不至於搖搖無著。雖當其應試之時。全無得失之見。亂其意中。卽其用力舉業之時。亦於正業不相妨礙。諸弟試靜心領略。亦可徐徐會晤也。外附錄五箴一首。養身要言一紙。求缺齋課程一紙（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

五箴並序

少不自立。荏苒遂泊。今茲蓋古人學成之年。而吾碌碌尙如斯也。不其戚矣。繼是以往。人事日紛。德慧日損。下流之赴。抑又可知。夫疾疾所以益智。逸豫所以



云。亡身。僕以中材而履安順。將欲刻苦而自振拔。諒哉其難之與。作五箴以自創。

### 立志箴

煌煌先哲。彼不猶人。藐焉小子。亦父母之身。聰明福祿。予吾者厚哉。棄天而佚。是及凶災。積悔累千。其終也已。往者不可追。請從今始。荷道以躬。輿之以言。一息尚活。永矢勿諉。

### 居敬箴

天地定位。二五胚胎。鼎焉作配。實曰三才。儼恪齋明。以凝女命。女之不莊。伐生伐性。誰人可慢。何事可弛。弛事者無成。慢人者反爾。縱彼不反。亦長吾驕。人則下女。天罰昭昭。

### 主靜箴

齋宿日觀。天鷄一鳴。萬籟俱息。但聞鐘聲。後有毒蛇。前有猛虎。神定不懾。誰敢予侮。豈伊避人。日對三軍。我慮則一。彼紛不紛。馳騫半生。曾不自主。今其老矣。

殆擾擾以終古。

謹言箴

巧語悅人。自擾其身。閒言送日。亦擾女神。解人不誇。誇者不解。道聽途說。智笑愚駭。駭者終明。謂女實欺。笑者鄙女。雖矢猶疑。尤悔既叢。銘以自攻。銘而復蹈。嗟女既耄。

有恆箴

自吾識字。百歷洎茲。二十有八載。則無一知。曩之所忻。閱時而鄙。故者既拋。新者旋徙。德業之不常。曰爲物牽。爾之再食。曾未聞或愆。黍黍之增。久乃盈斗。天君司命。敢告馬走。

養身要言 癸卯入蜀道中作

一陽初動處。萬物始生時。不藏怒焉。不宿怨焉。

右仁所以養肝也。

內而整齊思慮。外而敬慎威儀。泰而不驕。威而不

右體所以養心也。

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作事有恆。容止有定。

右信所以養脾也。

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裁之吾心而安。揆之天理而順。

右義所以養肺也。

心欲其定。氣欲其定。神欲其定。體欲其定。

右智所以養腎也。

求缺齋課程 癸卯孟夏立

讀熟書十葉。易經 史記 明史 屈子 杜詩 韓文

應看書十葉。詩經 史記 明史 屈子 杜詩 韓文

習字一百。

數息百八。

記過隙影。即日記

記茶餘偶談一則

右每日課

逢三日寫回信

逢八日作詩古文一藝

右每月課 應看書

不具載

諭紀澤兒（告勿必向人索債）

我欠人之賬。既不能還清。出京。人欠我之賬。而欲其還清。是不恕也。從前黎樾翁出京時。亦極窘。而不肯索窮友之債。是可法也。（咸豐二年八月初八日）

致弟（寄銀送親族並述在外聲名之好）書于武穴舟中

外五十兩一封。以送親族各家。即往年在京寄回之舊例也。以後我家光景略好。此項斷不可缺。家中卻不可過於寬裕。處此亂世。愈窮愈好。我現在軍中。聲名極好。所過之處。百姓爆竹焚香跪迎。送錢米猪羊來犒軍者。絡繹不絕。以祖宗累世

之厚德。使我一人食此隆報。享此榮名。寸心兢兢。且愧且慎。現在但願官階不再進。虛名不再張。常葆此以旡咎。卽是持身守家之道。至軍事之成敗利鈍。此關乎國家之福。吾惟力盡人事。不敢存絲毫徼倖之心。（咸豐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致澄弟（述在官不敢苟取及寄銀至家）

凡帶勇之人。皆不免稍肥私橐。余不能禁人之不苟取。但求我身不苟取。以此風示僚屬。卽以此仰答聖主。今年江西艱困異常。省中官員有窮窘而不能自存者。卽撫藩各衙門。亦不能寄銀贍家。余何敢妄取絲毫。茲寄銀三十兩。以二十兩奉父親甘旨之需。以十兩奉叔父大人含飴之佐。此外家用及親族常例。概不能寄。（咸豐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沅弟（告濟人之道）

周濟受害紳民。非汎愛博施之謂。但偶遇一家之中。殺害數口者。流轉遷徙。歸來無食者。房屋被災。栖止靡定者。或與之數十金。以周其急。先祖星岡公云。濟人須濟急時無。又云。隨緣布施。專以目之所觸爲主。卽孟子所稱。是乃仁術也。若目無

所觸而泛求被害之家而濟之。與造冊報賬一例。則帶兵者專行沽名之事。必爲地方官所譏。且有挂一漏萬之慮。弟之所見。深爲切中事理。（咸豐八年正月二十九日）

致澄沅季三弟（告近日心境及周濟親友之道）

澄弟身常勞苦。心常安逸。最善最善。余近日事亦平順。以心血大虧。故多憂疑。恆用自警。沅弟勸我規模宜闊。我可勉而幾也。其謂處事宜決斷。則尙有未能。用情之厚薄。惟李家賻儀略厚。以渠以釐金濟我軍二萬餘。不可無以酬之。此外皆循舊規耳。芝生。學山。皆親戚中之極可敬愛者。沅弟在家。所以潤澤族戚朋友者。皆得其當。若能於族戚之讀書者。更加一番獎勵。則暗暗轉移風氣。人人講究品學。則我之子弟隨在觀感。不期進而自進。沅弟於此等處。曾加體驗否。（咸豐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沅季兩弟（戒子姪驕傲）

季弟賜紀澤途費太多。余給以二百金。實不爲少。余在京十四年。從未得人二百

金之贈。余亦未嘗以此數贈人。雖由余交游太寡。而物力艱難。亦可概見。余家後輩子弟。全未見過艱苦模樣。眼孔大。口氣大。呼奴喝婢。習慣自然。驕傲之氣。入於膏肓。而不自覺。吾深以爲慮。前函以傲字箴規兩弟。兩弟猶能自省自惕。若以傲字誥誠子姪。則全然不解。蓋自出世以來。祇做過大。並未做過小。故一切茫然。不似兩弟做過小。吃過苦也。（咸豐十年十月初四日）

稟丹閣十叔（述在官時之簡省及近况）

去歲接奉手緘。久稽裁復。國藩淺才薄植。上承先世餘蔭。驟躋高位。並竊浮名。撫衷內省。久懷鷓鴣不稱之愧。來示勗勉有加。而又引杜陵厚祿書斷之句。以相諷諭。益增悚仄。惟近世所稱羨督撫之榮。不外宮室衣服安富尊榮等事。而姪則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際。所居僅營中茅屋三間。瓦屋一間。所服較往歲在京尤爲減省。自去冬至三月。常有賊黨十餘萬。環繞於祁門之左右。前後幾無日不戰。無一路不梗。晝無甘食。宵有驚夢。軍士欠餉。至五月六月之久。姪亦不忍獨處富饒。故年來不敢多寄銀錢回家。並不敢分潤宗族鄉黨者。非矯情也。一

則目擊軍士窮窘異常。不忍彼苦而我獨甘。一則上念高曾以來。屢代寒素。國藩雖忝食舊德。不欲饗受太過。爲一己存惜福之心。爲合族留不盡之澤。此姪之微意。十叔如訪得營中家中有與此論不相符合之處。卽請賜書詰責。姪當猛心懲改。安慶一城。費盡氣力。本有克復之望。近因洋船暗通接濟。城賊又有生機。天意茫茫。未識大局何日轉旋。（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致澄弟（勸守八好六惱）

處茲亂世。錢愈多則患愈大。兄家與弟家。總不宜多存現銀現錢。每年足敷一年之用。便是天下之大富。人間之大福。家中要得興旺。全靠出賢子弟。若子弟不賢不才。雖多積銀積錢積穀積產積衣積書。總是枉然。子弟之賢否。六分本於天生。四分由於家教。吾家代代皆有世德明訓。惟星岡公之教。尤應謹守牢記。吾近將星岡公之家。編成八句云。書蔬魚豬。早掃考寶。常說常行。八者都好。地命醫理。僧巫祈禱。留客久住。六者俱惱。此八好六惱者。我家世世守之。永爲家訓。子孫雖愚。亦必略有範圍也。（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六日）



## 修養類

稟父母（覆手諭收到及近日狀況）

男從前於過失。每自忽略。自十月以來。念念改過。雖小必懲。其詳且載。示弟書中。耳鳴近日略好。然微勞即鳴。每日除應酬外。不能不略自用功。雖欲節勞。實難再節。手諭示以節勞。節欲。節飲食。謹當時時省記。（道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致弟（述專心之益）

凡事皆貴專。求師不專。則受益也不入。求友不專。則博愛而不親。心有所專。宗而博觀他塗。以擴其識。亦無不可。無所專。宗而見異思遷。此眩彼奪。則大不可。六弟與我信。字太草率。此關乎一生福分。故不能不告汝也。四弟寫信。語太不圓。由於天命。吾不復責。（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稟父母（勸六弟勿驕傲自滿）

第一要除驕傲氣習。中無所有。而夜郎自大。此最壞事。四弟九弟雖不長進。亦不自滿。求大人教六弟。總期不自滿足爲要。（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致弟（勸六弟勿以考試不利而灰心並告治家之道）

四弟七夕詩甚佳。已詳批書後。從此多作詩亦甚好。但須有志有恆。乃有成就耳。余於詩亦有工夫。恨當世無韓昌黎及蘇黃一輩人。可與發吾狂言者。但人事太多。故不常作詩。用心思索。則無敢忘之耳。吾人只有進德修業兩事。靠得住。進德則孝弟仁義是也。修業則詩文作字是也。此二者由我作主。得尺則我之尺也。得寸則我之寸也。今日進一分德。便算積了一升穀。明日修一分業。又算餘了一文錢。德業並增。則家私日起。至於功名富貴。悉由命定。絲毫不能自主。昔某官有一門生。爲本省學政。託以兩孫。當面拜爲門生。後其兩孫考臨場大病。科考丁艱。竟不入學。數年後兩孫皆入學。其長者仍得兩榜。此可見早遲之際。時刻皆有前定。盡其在我。聽其在天。萬不可稍生妄想。六弟天分較諸弟更高。今年受黜。未免愜怨。然及此正可困心橫慮。大加臥薪嘗膽之功。切不可因憤廢學。九弟勸我治家之法。甚有道理。喜甚慰甚。自荆七遺去之後。家中亦甚整齊。問率五歸家。便知書曰。非知之艱。行之維艱。九弟所言之理。亦我所深知者。但不能莊嚴威厲。使人望

若神明耳。自此之後。當以九弟言書諸紳。而刻刻警省。（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弟（勸立志猛進）

霞仙近來讀朱子書。大有所見。不知其言語容止。規模氣象何如。若果言動有禮。威儀可則。則直以爲師可也。豈特友之哉。然與之同居。亦須真能取益。乃佳。無徒浮慕虛名。人苟能自立志。則聖賢豪傑。何事不可爲。何必借助於人。我欲仁。斯仁至矣。我欲爲孔孟。則日夜孜孜。惟孔孟之是學。人誰得而禦我哉。若自己不立志。則雖日與堯舜禹湯同住。亦彼自彼。自我自我矣。何與於我哉。

日月逝矣。再過數年。則滿三十。不能不趁三十以前。立志猛進也。余受父教。而余不能教弟成名。此余所深愧者。他人與余。多有受余益者。而獨諸弟不能受余之益。此余所深恨者也。（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致弟（勸諸弟安分修己）

余蒙祖父餘澤。頻叨非分之榮。此次升官。尤出意外。日夜恐懼修省。實無德足以當之。諸弟遠隔數千里外。必須匡我之不逮。時時寄書規我之過。務使累世積德。

不自我一人而墮。庶幾持盈保泰。得免速致顛危。諸弟能常進箴規。則弟即吾之良師益友。而諸弟亦宜常存敬畏。勿謂有家人作官。而遂敢於侮人。勿謂已有文學。而遂敢於恃才傲人。常存此心。則是載福之道也。（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致澄侯子植季洪三弟（述近日內疚之情形）

六月二日蒙皇上天恩。及祖父德澤。予得超升內閣學士。顧影捫心。實深慙悚。湖南三十七歲至二品者。本朝尙無一人。予之德薄才劣。何以堪此。近來中進士十年得閣學者。惟壬辰季仙九師。乙未張小浦及予三人。而予之才地。實不及彼二人遠甚。以是尤深愧仄。（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致弟（告升官後小心）

然使身不加修。學不加進。而濫受天恩。徒覺愧悚。故兄自升官後。時時戰兢惕懼。（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十日）

致弟（勸溫弟出外坐館宜留意）

溫弟自去歲以來。時存牢騷抑鬱之意。太史公所謂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

知其所往者。溫甫頗有此象。舉業工夫。大爲拋荒。間或思一振奮。而興致不能鼓舞。余深以爲慮。每勸其痛著祖鞭。併心一往。溫弟輒言。思得一館。使身有管束。庶心有維繫。坐館以羈束身心。自是最好事。然正齋家澄弟所深知者。萬一不合。溫弟亦難久坐。見可而留。知難而退。但不得罪東家。好去好來。卽無不可耳。（道光二十八年戊申正月二十一日）

致弟（勸重信義勿貪小利）

若非道義可得者。則不可輕易受此。要做好人。第一要在此處下手。能令鬼服神欽。則自然識日進。氣日剛。否則不覺墮入卑汙一流。必有被人看不起之日。不可不慎。諸弟現處極好之時。家事有我一人擔當。正好做箇光明磊落。神欽鬼服之人。名聲旣出。信義旣著。隨便答言。無事不成。不必愛此小便宜也。（道光三十年庚戌正月初九日）

致弟（勸爲善）

鄉民可與謀始。難與樂成。

凡人一身。只有遷善改過四字可靠。凡人一家。只有修德讀書四字可靠。此八字者。能盡一分。必有一分之慶。不盡一分。必有一分之殃。其或休咎相反。必其中有不誠。而所謂改過修德者。不足以質諸鬼神也。吾與諸弟勉之又勉。務求有爲善之實。不使我家高曾祖父之積累。自我兄弟而剝喪。此則余家之幸也。（咸豐元年七月初八日）

致弟（勸修道義身心之學）

凡行公事。須深謀遠慮。

季弟有志於道義身心之學。余閱其書。不勝欣喜。凡人無不可爲聖賢。絕不係乎讀書之多寡。吾弟誠有志於此。須熟讀小學及五種遺規二書。此外各書能讀固佳。不讀初無所損。可以爲天地之完人。可以爲父母之肖子。不必因讀書而後有所加於毫末也。匪但四六古詩可以不看。卽古文爲吾弟所願學者而不看。亦自無妨。但守小學遺規二書。行一句算一句。賢於記誦詞章之學萬萬矣。季弟又言願盡孝道。惟親命自聽。此尤足補我之缺憾。我在京十餘年。定省有闕。色笑遠違。

寸心之疚。無刻或釋。若諸弟在家。能婉愉孝養。視無形聽無聲。則余能盡忠弟能盡孝。豈非一門之祥瑞哉。願諸弟堅持此志。日日勿忘。則兄之疚可以稍釋。

(咸豐元年八月十九日)

致弟 (勸平心靜氣)

吾嘗見朋友中牢騷太甚者。其後必多抑塞。如吳樾臺。凌荻舟之流。指不勝屈。蓋無故而怨天。則天必不許。無故而尤人。則人必不服。感應之理。自然隨之。溫弟所處。乃讀書人中最順之境。乃動則怨尤滿腹。百不如意。實我之所不解。以後務宜力除此病。以吳樾臺凌荻舟爲眼前之大戒。凡遇牢騷欲發之時。則反躬自思。吾果有何不足。而蓄此不平之氣。猛然內省。決然去之。不惟平心謙抑。可以早得科名。亦且養此和氣。可以消滅病患。萬望溫弟再三細想。勿以吾言爲老生常談。不值一哂也。(咸豐元年九月初五日)

致弟 (勸隱居勿預外事)

當此亂世。黑白顛倒。辦事萬難。賢弟宜藏深山。不宜輕出門。澄弟去年三月在省

河告歸之時。毅然決絕。吾意戢影家園。足跡不履城市。此次一出。實不可解。以後務須隱遁。無論外間何事。一概不可與聞。卽家偶遇橫逆之來。亦當再三隱忍。勿與計較。吾近來在外。於忍氣二字。加倍用功。若仗皇上天威。此事稍有了息之期。吾必杜門養疾。不願聞官事也。（咸豐五年四月初八日）

致沅弟（勸篤實剛毅）

弟書自謂是篤實一路人。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事變。略參些機權作用。把自家學壞了。實則作用萬不如人。徒惹人笑。教人懷憾。何益之有。近日幽居猛省。一味向平實處用心。將自家篤實的本質。還我真面。復我固有。賢弟此刻在外。亦急須將篤實復還。萬不可走入機巧一路。日趨日下也。縱人以巧詐來。我仍以渾含應之。以誠愚應之。久之則人之意也消。若鉤心鬪角。相迎相距。則報復無已時耳。至於剛毅之氣。決不可無。然強毅與剛愎有別。古語云。自勝之謂強。曰強制。曰強恕。曰強爲善。皆自勝之義也。如不慣早起。而強之未明。卽起。不慣莊敬。而強之尸坐立齋。不慣勞苦。而強之與士卒同甘苦。強之勤勞不倦。是卽強也。



不慣有恆。而強之貞恆。卽毅也。舍此而求以客氣勝人。是剛愎而已矣。二者相似。而其流相去霄壤。不可不察。不可不謹。

弟營之勇。銳氣有餘。沈毅不足。氣浮而不斂。兵家之所忌也。尙祈細察。偶作一對聯箴弟云。打仗不慌不忙。先求穩當。次求變化。辦事無聲無臭。既要精到。又要簡捷。賢弟若能行此數語。則爲阿兄爭氣多矣。（咸豐八年戊午正月初四日）

致沅弟（勸忍耐）

昔耿恭簡公謂居官以耐煩爲第一要義。帶勇亦然。兄之短處在此。屢次諄諄教弟亦在此。二十七日來書有云。仰鼻息於傀儡羶腥之輩。又豈吾心之所樂。此已露出不耐煩之端倪。將來恐不免於齟齬。去歲握別時。曾以懲我之短相箴。乞無忘也。

致沅弟（勸勿傲人）

古來言凶德致敗者。約有二端。曰長傲。曰多言。丹朱之不肖。曰傲。曰驕。訟卽多言也。歷觀名公鉅卿。多以此二端敗家喪身。余生平頗病執拗。德之傲也不甚多言。

而筆下亦略近乎囁訟。靜中默省。嘗尤我之處。處獲戾。其源不外此二者。溫弟性格。略與我相似。而發言尤爲尖刻。凡傲之凌物。不必定以言語加人。有以神氣凌之者矣。有以面色凌之者矣。溫弟之神氣。稍有英發之姿。面色間有蠻狠之象。最易凌人。凡中心不可有所恃。心有所恃。則達於面貌。以門第言。我之物望。大減。方且恐爲子弟累。以才識言。近今軍中鍊出人才頗多。弟等亦無過人之處。皆不可恃。只宜抑然自下。一味言忠信行篤敬。庶幾可以遮護舊失。整頓新機。否則人皆厭薄之矣。沅弟持躬涉世。差爲妥叶。溫弟則談笑譏風。要强充老手。猶不免有舊習。不可不猛省。不可不痛改。余在軍多年。豈無一節可取。只因傲之一字。故諄諄教諸弟以爲戒也。（咸豐八年三月初六日）

致沅弟（勸勿長傲多言并求有恆）

所論兄之善處。雖未克當。然亦足以自怡。兄之鬱鬱不自得者。以生平行事有初鮮終。此次又草草去職。致失物望。不無內疚。長傲多言二弊。歷觀前世卿大夫興衰。及近日官場。所以致禍福之由。未嘗不視此二者爲樞機。故願與諸弟共相鑒。

誠第能懲此二者而不能勤奮以圖自立則仍無以興家而立業故又在乎振刷精神力求有恆以改我之舊轍而振家之不基弟在外數月聲望頗隆總須始終如一毋怠毋荒庶幾於弟爲初旭之升而於兄亦代爲桑榆之補至囑主囑（咸豐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勸心境寬裕）瑞洪舟次

如吉安尙無克復之耗千萬不可焦急達生編六字訣有時可施之行軍者戲書以佐吾弟之莞爾余向來雖處順境寸心每多沈悶鬱抑在軍中尤甚此次專求怡悅不復稍存鬱損之懷晉初爻所謂裕无咎者也望吾弟亦從裕字上打疊此心安安穩穩（咸豐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致澄沅季三弟（述近年之胸懷）

我日記中鬱悶之懷雖不能免然癘疾已愈十分之八九辦事精神亦較六年略好往年心中愧悔之事與官場不和之事近亦次第消融而彌縫之惟七年在家度量太小說話太鄙至今悔之此外方寸尙泰然也（咸豐九年三月初三日）

致澄侯弟（允弟誠早起）

接弟信。言早起太晏。誠所不免。吾去年住營盤。各營皆畏慎早起。自臘月二十七日移寓公館。至撫州亦寓公館。早間稍晏。各營皆隨而漸晏。未有主帥晏而將弁能早者也。猶之一家之中。未有家長晏而子弟能早者也。（咸豐九年六月初四日）

致澄侯弟（告近日身體情形）巴河軍次

余身體平安。惟目疾久不痊愈。精神意興日臻老態。所差堪自信者。看書看稿。猶能精細深入。每日黎明即起。不敢墮祖父之家風。足以告慰。

致澄沅兩弟（勉子弟習勞早起）

吾生平頗講求惜福二字之義。近來補藥不斷。且菜蔬亦較奢。自媿享用太過。然亦體氣太弱。不得不爾。胡潤帥李希庵常服遼參。則其享受更有過於余者。家中後輩子弟體弱。學射最足保養。起早尤千金妙方。長壽金丹也。（咸豐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澄沅兩弟（勸戒酒及早起洗脚）

澄弟之病日好。大慰大慰。此後總以戒酒爲第一義。起早亦養身之法。且係保家之道。從來起早之人。無不壽高者。吾近有二事效法祖父。一曰起早。二曰勤洗脚。似於身體大有裨益。望澄弟於戒酒之外。添此二事。（咸豐十年閏三月初四日）

致澄侯弟（述近日心境並勸早起）

余此次出外兩年。於往來未了之事。概行清妥。寸心無甚愧悔。可東可西。可生可死。襟懷甚覺坦然。吾弟儘可放心。前述祖父之德。以書蔬魚猪早掃考寶八字教弟。若不能盡行。但能行一早字。則家中子弟有所取法。是厚望也。（咸豐十年四月十四日）

致沅弟（勉勿犯惰傲二字）

天下古今之庸人。皆以一惰字致敗。天下古今之才人。皆以一傲字致敗。吾因軍事而推之。凡事皆然。願與諸弟交勉之。此次徽賊竄浙。若浙中失守。則不能免於吳越之痛罵。然吾但從傲惰二字。痛下工夫。不問人之罵與否也。（咸豐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告近日閱歷所得）

約旨卑思四字。實近來方寸隱微之弊。亦閱歷太久。見得天下事由命不由人也。

（咸豐十一年九月初十日）

致沅季兩弟（勸勞謙廉）

雪琴與沅弟嫌隙已深。難遽期其水乳。沅弟所批雪琴稿。有是處亦有未當處。弟謂雪琴聲色俱厲。凡目能見千里。而不能自見其睫。聲音笑貌之拒人。每苦於不自見。苦於不自知。雪之厲。雪不自知。沅之聲色。恐亦未始不厲。特不自知耳。曾記咸豐七年冬。余咎駱文文耆待余之薄。溫甫則曰。兄之面色。每予人以難堪。又記十一年春。樹堂深咎張伴山簡傲不敬。余則謂樹堂面色。亦拒人於千里之外。觀此二者。則沅弟面色之厲。得毋似余與樹堂之不自覺乎。余家目下鼎盛之際。余忝竊將相。沅所統近二萬人。季所統四五百人。近世似此者。曾有幾家。沅弟半午以來。七拜君恩。近世似弟者。曾有幾人。日中則昃。月盈則虧。吾家亦盈時矣。管子云。斗斛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余謂天之概。無形。仍假手於人以概之。霍氏

盈滿魏相概之宣帝概之諸葛恪盈滿孫峻慨之吳主概之待他人之來概而後悔之則已晚矣。吾家方豐盈之際。不待天之來概。人之來概。吾與諸弟當設法先自概之。自概之道云何。亦不外清慎勤三字而已。吾近將清字改爲廉字。慎字改爲謙字。勤字改爲勞字。尤爲明淺。確有可下手之處。沅弟昔年於銀錢取與之際。不甚斟酌。朋輩之譏議非薄。其根實在於此。去冬之買犁頭。背栗子山。余亦大不謂然。以後宜不妄取分毫。不寄銀回家。不多贈親族。此廉字工夫也。謙之存諸中者不可知。其著於外者。約有四端。曰面色。曰言語。曰書函。曰僕從屬員。沅弟一次添招六千人。季弟并未稟明。徑招三千人。此在他統領所斷做不到者。在弟尙能集事。亦算順手。而弟等每次來信。索取帳棚子藥等件。尙多譏諷之詞。不平之語。在兄處書函如此。則與別處書函更可知已。沅弟之僕從隨員。頗有氣燄。面色言語。與人酬接時。吾未及見。而申夫曾述及往年對渠之詞氣。至今飲憾。以後宜於此四端痛加克治。此謙字工夫也。每日臨睡之時。默數本日勞心者幾件。勞力者幾件。則知宣勤王事之處無多。更竭誠以圖之。此勞字工夫也。余以名位太隆。常

恐祖宗留貽之福。目我一人享盡。故將勞謙廉三字。時時自惕。亦願兩賢弟之用。以自惕。且卽以自概耳。（同治元年五月十五日）

致沅季兩弟（勸體驗剛柔互用之道）

沉於人概。天概之說。不甚措意而言。及勢利之天下。強凌弱之天下。此豈自今日始哉。蓋從古以然矣。從古帝王將相。無不由自立自強做出。卽爲聖賢者。亦各有自立自強之道。故能獨立不懼。確立不拔。昔余往年在京。好與諸有大名大位者爲仇。亦未始無挺然獨立。不畏強禦之意。近來見得天地之道。剛柔互用。不可偏廢。太柔則靡。太剛則折。剛非暴虐之謂也。強矯而已。柔非卑弱之謂也。謙退而已。趨事赴公。則當強矯。爭名逐利。則當謙退。開創家業。則當強矯。守成安樂。則當謙退。出與人物應接。則當強矯。入與妻孥享受。則當謙退。若一面建功立業。外享大名。一面求田問舍。內圖厚實。二者皆有盈滿之象。全無謙退之意。則斷不能久。此余所深信。而弟宜默默體驗者也。（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沅季兩弟（論治心治身之道）



治心以廣大二字爲藥。治身以不藥二字爲藥。（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

致沅弟（述畏懼敬慎之事）

吾輩所最宜畏懼敬慎者。第一則以方寸爲嚴師。其次則左右近習之人。如巡捕戈什。幕府文案。及部下營哨官之屬。又其次乃畏清議。（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

致沅弟勸寬解

弟久勞之後。繼以憂傷。務當強自寬解。余於兄弟骨肉之際。夙有慚德。感愧甚多。弟則仁至義盡。毫無遺憾。千萬莫大悲傷。（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沅弟（勸以國事爲重）

茲請翠山至金陵一行。勸慰老弟寬懷。專以國事爲重。不帶勇則已。帶勇則死於金陵。猶不失爲志士。弟以季之歿於金陵。爲悔爲憾。則不可也。袁簡齋詩云。男兒欲報君恩重。死到沙場是善終。當時以爲名句。（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勸篤守恐懼和平四字）

今年望弟篤守恐懼和平四字。以弭災而致福。（同治二年正月十一日）

致沅弟（勸望懲忿）

肝氣發時。不惟不和平。并不恐懼。確有此境。不特弟之盛年爲然。卽余漸衰老。亦常有勃不可遏之候。但強自禁制。降伏此心。釋氏所謂降龍伏虎。龍卽相火也。虎卽肝氣也。多少英雄豪傑。打此兩關不過。亦不僅余與弟爲然。要在稍稍遏抑。不令過熾。降龍以養水。伏虎以養火。古聖所謂窒慾。卽降龍也。所謂懲忿。卽伏虎也。釋儒之道不同。而其節制血氣。未嘗不同。總不使吾之嗜欲。害我之軀命而已。至於倔彊二字。卻不可少。功業文章。皆須有此二字貫注其中。否則柔靡不能成一事。孟子所謂至剛。孔子所謂貞固。皆從倔彊二字做出。吾兄弟皆稟母德居多。其好處亦正在倔彊。若能去忿慾以養體。存倔彊以勵志。則日進無疆矣。（同治二年正月二十日）

致沅弟（勸勤勞及豁達冲融）

弟讀邵子詩。領得恬淡冲融之趣。此是襟懷長進處。自古聖賢豪傑。文人才士。其志事不同。而其豁達光明之胸。大略相同。以詩言之。必先有豁達光明之識。而後

恬淡冲融之趣。如李白韓退之杜牧之。則豁達處多。陶淵明孟浩然白香山。則冲淡處多。杜蘇二公。無美不備。而杜之五律最冲淡。蘇之七古最豁達。邵堯夫雖非詩之正宗。而豁達冲淡二者兼全。吾好莊子。以其豁達足益人胸襟也。去年所講生而美者。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一段。最爲豁達。推之卽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亦同此襟懷也。吾輩現辦軍務。係處功利場中。宜刻刻勤勞。如農之力穡。如賈之趨利。如篙工之上灘。早作夜思。以求有濟。而治事之外。此中卻須有一段豁達冲融氣象。二者並進。則勤勞而以恬淡出之。最有意味。余所以令刻勞謙君子印章與弟者此也。（同治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勸斂抑）

強字原是美德。余前寄信亦謂明強二字。斷不可少。第強字須從明字做出。然後始終不可屈撓。若全不明白。一味橫蠻。待他折之。以至理證之。以後效。又復俯首輸服。則前強而後弱。京師所謂瞎鬧者也。余亦并非不要強之人。特以耳目太短。見事不能明透。故不肯輕於一發耳。又吾輩方鼎盛之時。委員在外。氣燄薰灼。言

語放肆。往往令人難近。吾輩若專尙強勁。不少斂抑。則委員僕從等。不謂大禍不止。（同治二年七月十一日）

致沅弟（勸清神志及避嫌疑）

余平日好讀東坡上神宗皇帝書。亦取其軒爽也。弟可常常取閱。多閱數十遍。自然益我神志。譬如飲食。但得一殺適口充腸。正不必求多品也。

凡大臣密保人員。終身不宜提及一字。否則近於挾長。近於市恩。此後余與湘中函牘。不敢多索協餉。以避挾長市恩之嫌。弟亦不宜求之過厚。以避盡歡竭忠之嫌。（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致澄弟（勸儉）

余往年撰聯贈弟。有儉以養廉。直而能忍。二語。弟之直。人人知之。其能忍。則爲阿兄所獨知。弟之廉。人人料之。其不儉。則阿兄所不及料。以後望弟於儉字。加一番工夫。用一番苦心。不特家常用度宜儉。卽修造公費。周濟人情。亦須有一儉字意。思總之愛惜物力。不失寒士之家風而已。吾弟以爲然否。（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沅弟（勉謹慎）

弟此次兩信。胸懷頗寬舒。心志頗謹慎。以後須常存此意。總覺得人力雖盡到十分。而成功純是天意。不可絲毫代天主張。（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澄弟（勸尙儉）

余兄弟無論在官在家。彼此常以儉字相勗。則可久矣。（同治二年甲子正月初四日）

致沅弟（勸畏天知命）

事事落人後著。不必追悔。不必怨人。此等處總須守定畏天知命四字。千古之大名。全憑天意主張。豈盡關乎人力。天於大名。吝之惜之。千磨百折。艱難拂亂。而後予之。老氏所謂不敢爲天下先者。卽不敢居第一等大名之意。只可畏天知命。不可怨天尤人。所以養身卻病在此。所以持盈保泰亦在此。（同治三年四月二十日）

致沅弟（勸看破物情）

凡鬱怒最易傷人。余有錯處。弟儘可一一直說。人之忌我者。惟願弟做錯事。惟願

弟之不恭。人之忌弟者。惟願兄做錯事。惟願兄之不友弟。看破此等物情。則知世路之艱險。而心愈抑畏。氣反愈平和矣。（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論倔强之氣不可少）

古來豪傑。吾家祖父教人。以懦弱無剛四字爲大恥。故男兒自立。必須有倔强之氣。惟數萬人困於堅城之下。最易暗消銳氣。弟能養數萬人之剛氣。而久不銷損。此是過人之處。更宜從此加功。（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

致沅弟（勸除忿激之心）

大抵任天下之大事。以氣之鬱積於中者厚。故倔强之極。不能不流爲忿激。以後吾兄弟動氣之時。彼此互相勸戒。存其倔强而去其忿激。斯可耳。（同治三年六月十一日）

致澄弟（勸勤儉謙）

余教兒女輩。惟以勤儉謙三字爲主。余欲上不愧先人。下不愧沅弟。惟以力教家中勤儉爲主。余於儉字做到六七分。

勤字則尙無五分工夫。弟與沅弟於勤字做到六七分。儉字則尙欠工夫。以後各勉其所長。各戒其所短。弟每日用一錢。均須三思。至囑。（同治三年八月初四日）

致沅弟（勸修養並立德）

古人稱立德立功立言爲三不朽。立德最難。自周漢以後。罕見以德傳者。立功如蕭曹房杜郭李韓岳。立言如馬班韓歐李杜蘇黃。古今曾有幾人。吾輩所可勉者。但求盡吾心力之所能及。而不必遽希千古萬難攀躋之人。弟每取立言之萬難攀躋者。而將立功中之稍次者。一概抹殺。是孟子鉤金與羽食重禮輕之說也。烏乎可哉。不若就現有之功。而加之以讀書養氣。小心大度。以求德日進言日醇。譬如築室。弟之立功。已有絕大基址。絕好結構。以後但加裝修工夫。何必汲汲皇皇。茫若無主乎。（同治三年八月初五日）

致沅弟（勸勿無端鬱惱）

韞齋先生謂京中言及弟者。賢愚皆俯首無異辭。弟若無端而鬱惱。是與無罪而攻伐同一失也。余近事極順。弟可放心。願兄弟誦棠棣小宛二詩。以自保耳。（同

治四年乙丑正月十四日

致澄沅兩弟（勸自寬慰）

建非常之功勳。而疑謗交集。雖賢哲處此。亦不免於抑鬱牢騷。然蓋世之事業。既已成就。寸心究可自怡而自慰。悠悠疑忌之來。只堪付之一笑。（同治四年六月初五日）

致澄弟（告調養之道並勉守家法）

服藥之事。余閱歷極久。不特標病服表劑最易錯誤。利害參半。卽本病服參茸等味。亦鮮實效。如胡文忠公李勇毅公。以參茸燕菜作家常酒飯。亦終無所補救。余現在調養之法。飯必精鑿。蔬菜以肉湯煮之。鷄鴨魚羊豕。炖得極爛。又多辦醬菜鹹菜之屬。以爲天下之至味。大補莫過於此。孟子及禮記所載養老之法。事親之道。皆不出乎此。豈古之聖賢皆愚。必如後世之好服參茸。燕菜魚翅海參。而後爲智耶。星岡公之家法。後世當守者極多。而其不信巫醫地仙。吾兄弟尤當竭力守之。（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



致沅弟（述己之忍耐並勸弟）

困心橫慮。正是磨鍊英雄。玉汝於成。李申夫嘗謂余樞氣。從不說出。一味忍耐。徐圖自強。因引諺曰。好漢打脫牙和血吞。此二語是余生平齧牙立志之訣。余庚戌辛亥間。爲京師權貴所唾罵。癸丑甲寅。爲長沙所唾罵。乙卯丙辰。爲江西所唾罵。以及岳州之敗。靖江之敗。湖口之敗。蓋打脫牙之時多矣。無一次不和血吞之。弟此次郭軍之敗。三縣之失。亦頗有打脫門牙之象。來信每怪運氣不好。便不似好漢聲口。惟有一字不說。齧定牙根。徐圖自強而已。（同治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致沅弟（勸勿重視失火及注意修養）

鄂署五福堂有回祿之災。幸人口無恙。上房無恙。受驚已不小矣。其屋係板壁紙糊。本易招火。凡遇此等事。只可說打雜人役失火。固不可疑會匪之毒謀。尤不可怪仇家之奸細。若大驚小怪。胡想亂猜。生出多少枝葉。仇家轉得傳播以爲快。惟有處處泰然。行所無事。申甫所謂好漢打脫牙和血吞。星岡公所謂有福之人善退財。真處逆境者之良法也。弟求兄隨時訓示申儆。自問近年得力。惟有一悔字。

訣。兄昔年自負本領甚大。可屈可伸。可行可藏。又每見得人家不是。自從丁巳戊午大悔大悟之後。乃知自己全無本領。凡事都見得人家有幾分是處。故自戊午至今九載。與四十歲以前。迥不相同。大約以能立能達爲體。以不怨不尤爲用。立者發奮自強。站得住也。達者辦事圓融。行得通也。吾九年以來。痛戒無恆之弊。看書寫字。從未間斷。選將練兵。亦常留心。此皆自強能力工夫。奏疏公牘。再三斟酌。無一過當之語。自誇之詞。此皆圓融能達工夫。至於怨天本有所不敢。尤人則尙不能免。亦皆隨時強制而克去之。弟若欲自儆惕。似可學阿兄丁戊二年之悔。然後痛下鍼砭。必有大進。立達二字。吾於己未年曾寫於弟之手卷中。弟亦刻刻思自立自強。但於能達處尙欠體驗。於不怨尤處尙難強制。吾信中言皆隨時指點勸弟強制也。趙廣漢本漢之賢臣。因星變而劾魏相。後乃身當其災。可爲殷監。默存一悔字。無事不可挽回也。（同治六年丁卯正月初二日）

致沅弟（勸勿自是宜向平實處用功）

嗣後奏事宜請人細閱熟商。不可壹意孤行。是已非人爲囑。弟克復兩省。勳業斷

難磨滅。根基極爲深固。但患不能達。不患不能力。但患不穩適。不患不崢嶸。此後總從波平浪靜處安身。莫從掀天揭地處著想。吾亦不甘爲庸庸者。近來閱歷萬變。一味向平實處用功。非委靡也。位太高。名太重。不如是。皆危道也。（同治六年正月二十二日）

致沅弟（勸勵志勿餒）

袁了凡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另起爐竈。重開世界。安知此兩番之大敗。非天之磨鍊英雄。使弟大有長進乎。諺云。吃一塹。長一智。吾生平長進。全在受挫受辱之時。務須咬牙勵志。蓄其氣。而長其智。切不可恣然自餒也。（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致沅弟（勸處逆境宜順受）

弟當此百端拂逆之時。又添此至交齟齬之事。想心緒益覺難堪。然事已如此。亦只有逆來順受之法。仍不外悔字訣。硬字訣而已。朱子嘗言。悔字如春。萬物蘊蓄初發。吉字如夏。萬物茂盛已極。吝字如秋。萬物始落。凶字如冬。萬物枯凋。又嘗以

元字配春。亨字配夏。利字配秋。貞字配冬。兄意貞字。卽硬字訣也。弟當此艱難之際。若能以硬字法冬藏之德。以悔字啓春生之機。庶幾可挽回一二乎。

申夫閱歷極深。若遇危難之際。與之深談。渠尙能於惡風駭浪之中。默識把柁之道。在司道中不可多得也。（同治六年三月初二日）

致沅弟（勸心境寬和）

弟之手疼。尙未及遽成痼疾之年。只要弟心寬和。肝鬱稍紓。卽可日就康復。古語云。心病還須自心醫。（同治六年四月二十日）

致沅弟（述近日虛心靜養之情形）

故近雖忝竊大名。而不敢自詡爲有本領。不敢自以爲是。俯畏人言。仰畏天命。皆從磨鍊後得來。（同治六年三月十二日）

家務類

稟祖父（請調停患難）

楚善八叔事。不知去冬是何光景。如絕無解危之處。則二伯祖母將窮迫難堪。竟

希公之後人。將見笑於鄉里矣。孫國藩去冬已寫信求東陽叔祖兄弟。不知有補益否。此事全求祖父大人作主。如能救焚拯溺。何難嘯枯回生。伏念祖父平日積德累仁。救難濟急。孫所知者。已難指數。如廖品一之孤。上蓮叔之妻。彭定五之子。福益叔祖之母。及小羅巷樟樹堂各庵。皆代爲籌畫。曲加矜恤。凡他人所束手無策。計無復之者。得祖父善爲調停。旋轉乾坤。無不立卽解危。而况楚善八叔同胞之親。萬難之時乎。(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四月十七日)

稟父母(述九弟回家之意見)

九弟迫思南歸。不解何故。自九月初間。卽欲言歸。男始聞駭異。再四就詢。終不明言。不知男何處不友。遂爾開罪於弟。不願同居。男勸其明白陳辭。萬不可蘊藏於心。稍生猜疑。如男有不是。弟宜正容責之。婉言導之。使男改過自贖。再三勸諭。弟終無一言。如男全無過愆。弟願歸侍定省。亦宜寫信先告知父親。待回信到時。家中諭令南歸。然後擇伴束裝。尙未爲晚。男因弟歸志已決。百計阻留。勸其多住四十天。而弟仍不願。欲與彭山岷同歸。彭會試罷屈。擬九月底南旋。現在尙少途費。

待渠家寄銀來京。男目下告匱。九弟若歸。途費甚難措辦。夷夷在浙江滋擾日甚。河南水災。豫楚一路饑民甚多。行旅大有戒心。胡詠之前輩扶藪南歸。行李家眷。雇一大船。頗挾重貲。聞昨已被搶劫。言之可慘。九弟年少無知。又無大幫作伴。又無健僕。又無途費充裕。又值道上不甚恬謐之際。兼此數者。男所以大不放心。萬萬不令弟歸。卽家中聞之。亦萬萬放心不下。男現在苦留九弟在此。弟若婉從。則讀書如故。半月內男又有稟呈。弟若執拗不從。則男當責以大義。必不令其獨行。自從閏三月以來。弟未嘗片語違忤。男亦從未加以辭色。兄弟極爲澁樂。茲忽欲歸。男寢饋難安。展轉思維。不解何故。男萬難辭咎。父親寄諭來京。先責男教書不盡職。待弟不友愛之罪。後責弟年少無知之罪。弟當翻然改悟。男教訓不先。鞠愛不切。不勝戰慄待罪之至。伏望父母親俯賜懲責。俾知悛悔。遵守。斷不敢怙過飾非。致兄弟仍稍有嫌隙。男謹稟告家中。望無使外人聞知。疑男兄弟不睦。九弟不過堅執。無絲毫怨男也。(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稟父母(告與九弟和睦)

男在京身體平安。近因體氣日強。每天發奮用功。早起溫經。早飯後讀廿三史。下午日閱詩古文。每日共可看書八十頁。皆過筆圈點。若有耽擱。則止看一半。九弟體好如常。但不甚讀書。前八月下旬。迫切思歸。男再四勸慰。詢其何故。九弟終不明言。惟不讀書。不肯在上房共飯。男因就弟房二人同食。男婦獨在上房飯。九月一月皆如此。弟待男恭敬如常。待男婦和易如常。男夫婦相待亦如常。但不解其思歸之故。男告弟云。凡兄弟有不是處。必須明言。萬不可蓄疑於心。如我有不是。弟當明爭。婉諷。我若不聽。弟當爲信稟告堂上。今欲一人獨歸。浪用途費。錯過光陰。道路艱險。爾又年少無知。祖父母母聞之。必且食不甘味。寢不安枕。我又安能放心。是萬萬不可也。等語。又寫信一封。詳言不可歸之故。共二千餘字。又作詩一首示弟。弟微有悔意。而尙不讀書。十月初九。男及弟等恭慶壽辰。十一日。男三十初度。弟具酒食。肅衣冠爲男祝賀。嗣是復在上房四人共飯。和好無猜。昨接父親手諭。中有示荃男一紙。言境遇難得。光陰不再等語。弟始愧悔。讀書。男教弟千萬言。而弟不聽。父教弟數言。而弟遽惶恐改悟。是知非弟之咎。乃男之不能友愛。

不克修德化導之罪也。伏求更賜手諭。責男之罪。俾得率教改過。幸甚。

(附錄詩一首)松柏翳危巖。葛藟相鈎帶。兄弟匪他人。患難亦相賴。行酒烹肥羊。嘉賓填門外。喪亂一以聞。寂寞何人會。維鳥有鸚鵡。維獸有狼狽。兄弟審無猜。外侮將予奈。願爲同岑石。無爲水下瀨。水急不可磯。石堅猶可磕。誰謂百年長。倉皇已老大。我邁而斯征。辛勤共粗糲。來世安可期。今生勿玩愒。(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稟父母(告九弟歸期)

男自己亥年進京。庚子年自身大病。辛丑年孫兒病。今年九弟病。仰託祖父母父母福廕。皆保萬全。何幸如之。因此思丁酉春祖父之病。男不獲在家伏侍。至今尙覺心悸。九弟意欲於病體復原後歸家。男不敢復留。待他全好時。當借途費。擇良伴。令其南歸。大約在三月起行。(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

稟祖父母(告九弟歸期及在京時情形)

九弟自從去年四月父親歸時。即有思歸之意。至九月間。則歸心似箭。孫苦苦細



問終不明言其所以然。年少無知。大抵厭常而喜新。未到京則想家。在所不免。又家中僕婢。或對孫則恭敬。對弟則簡慢。亦在所不免。孫於去年決不許他歸。嚴責曲勸。千言萬語。弟亦深以爲然。幾及兩月。乃決計不歸。今年正月病中又思歸。孫卽不敢復留矣。三月復元後。弟又自言不歸。四五月。讀書習字一切如常。至六月底。國藩有送京眷之說。而弟之歸興又發。孫見其意。是爲遠離膝下。思歸盡服事之勞。且逆夷滋擾。外間詭言可畏。雖明知蕞爾螳臂。不足以當車轍。而九弟既非在外服官。卽宜在家承歡。非同有職位者聞警而告假。使人笑其無膽。罵其無義也。且歸心既動。若強留在此。則心如懸旌。不能讀書。徒廢時日。兼此數層。故孫卽定計打發他回。不復禁阻。九弟自到京後。去年上半年用功甚好。六月因甲三病。耽擱半月餘。九月弟欲歸。不肯讀書。耽擱兩月。今春弟病。耽擱兩月。其餘工夫。或作或輟。雖多間斷。亦有長進。計此一年半之中。惟書法進功最大。此外則看綱鑑三十六本。讀禮記四本。讀周禮一本。讀斯文精萃兩本。半因周禮讀不熟。故改換讀精萃。作文六十餘篇。讀文三十餘首。父親出京後。孫未嘗按

期改文。未嘗講書。未能按期點詩文。此孫之過。無所逃罪者也。讀作文全不用心。凡事無恆。屢責不改。此九弟之過也。好與弟談倫常講品行。使之擴見識。立志。目前已頗識爲學之次第。將來有路可循。此孫堪對祖父者也。待兄甚恭。待姪輩甚慈。循規蹈矩。一切匪彝悖淫之事。毫不敢近。舉止大方。性情摯厚。此九弟之好處也。第有最壞之處。在於不知艱苦。年紀本輕。又未嘗辛苦。宜其不知。再過幾年。應該知道。（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稟父母（述家庭和睦之益）

夫家和則福自生。若一家之中。兄有言。弟無不從。弟有請。兄無不應。和氣蒸蒸。而家不興者。未之有也。反是而不敗者。亦未之有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稟父母（述求兄弟間和睦之意見）

諸弟在家。不聽教訓。不甚發奮。男觀諸弟來信。即已知之。蓋諸弟之意。總不願在家塾讀書。自己亥年男在家時。諸弟即有此意。牢不可破。六弟欲從男進京。男因散館。去留未定。故此時未許。庚子年接家眷。即請弟等送。意欲弟等來京讀書也。

特以祖父母父母在上。男不敢許。以故但寫諸弟而不指定何人。迨九弟來京。其意頗遂。而四弟六弟之意。尙未遂也。年年株守家園。時有就擱。大人又不能常在家教之。近地又無良友。考試又不利。兼此數者。怫鬱難伸。故四弟六弟不免怨男。其可以怨男者有故。丁酉在家教弟。威克厥愛。可怨一也。己亥在家。未嘗教弟一字。可怨二也。臨進京。不肯帶六弟。可怨三矣。不爲弟另擇外傅。僅延丹閣叔教之。拂厥本意。可怨四矣。明知兩弟不願家居。而屢次信回。勸弟寂守家塾。可怨五矣。惟男有可怨者五端。故四弟六弟難免內懷隱衷。前此含意不申。故從不寫信與男。去臘來信甚長。則盡情吐露矣。男接信時。又喜又懼。喜者喜弟志氣勃勃不遏也。懼者懼男再拂弟意。將傷和氣也。兄弟和。雖窮氓小戶必興。兄弟不和。雖世家宦族必敗。男深知此理。故稟堂上各位大人。俯從男等兄弟之請。男之意實以和睦兄弟爲第一。九弟前年欲歸。男百般善留。至去年則不復強留。亦恐拂弟意也。臨別時。彼此戀戀。情深似海。故男自九弟去後。思之尤切。信之尤深。謂九弟縱不爲科目中人。亦當爲孝弟中人。兄弟人人如此。可以終身互相依倚。則雖不得祿

位亦何傷哉。恐堂上大人接到男正月信。必且驚而怪之。謂兩弟到衡陽。兩弟到省。何其不知艱苦。擅自專命。殊不知男爲兄弟和好起見。故復縷陳一切。並恐大人未見四弟六弟來信。故封還附呈。總願堂上六位大人。俯從男等三人之請而已。伏讀手諭。謂男教弟宜明言責之。不宜瑣瑣告以閱歷工夫。男自憶連年教弟之信。不下數萬字。或明責。或婉勸。或博稱。或約指。知無不言。總之盡心竭力而已。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稟父母 (述聯姻及周濟戚族之意見)

且男之意。兒女聯姻。但求勤儉孝友之家。不願與宦家結契聯婚。不使子弟長奢惰之習。不知大人意見如何。前男送各戚族家銀兩。不知祖父父親叔父之意云何。男之淺見。不送則家家不送。要送則家家全送。要減則每家減去一半。不減則家家不減。不然口惠而實不至。親族之間。嫌怨叢生。將來覺生不測。反成仇讎。伏乞堂上審慎施行。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致弟 (勸勿管閒事)

四弟之詩。又有長進。第命意不甚高超。聲調不甚響亮。命意之高。須要透過一層。如說考試。則須說科名是身外物。不足介懷。則詩意高矣。若說必以得科名爲榮。則意淺矣。舉此一端。餘類推。腔調則以多讀詩爲主。熟則響矣。六弟九月之信。於自己近來弊病。頗能自知。正好用功自醫。而猶曰終日泄泄。此則我所不解者也。家中之事。弟不必管。天破了。自有女媧管。洪水大了。自有禹王管。家事有堂上大人管。外事有我管。弟只安心自管功課而已。何必問於他哉。至於宗族姻黨。無論他與我家有隙無隙。在弟輩只宜一概愛之敬之。孔子曰。汎愛衆。而親仁。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禮人不答。反其敬。此刻未理家事。若使多生嫌怨。將來當家立業。豈不個個都是仇人。古來無與宗族鄉黨爲仇之聖人。弟輩萬不可專責他人也。十一月信言。現看莊子並史記甚善。但作事必須有恆。不可謂考試在卽。便將未看完之書丟下。必須從頭至尾。句句看完。若能明年將史記看完。則以後看書不可限量。不必問進學與否也。賢弟論袁詩論作字。亦皆有所見。然空言無益。須多做詩。多臨帖。乃可談耳。譬如人欲進京。一步不行。而在家空言進京程途。亦何

益哉。卽言之津津。人誰得而信之哉。九弟之信。所以規勸我者甚切。余覽之不覺。毛骨悚然。然我用功實腳踏實地。不敢一毫欺人。若如此做去。不作外官。將來道德文章。必粗有成就。上不致欺天地祖父。下不敢欺諸弟及兒子也。而省城之聞望日隆。卽我亦不知其所自來。我在京師。惟恐名浮於實。故不先拜一人。不自詡一言。深以過情之聞爲恥耳。季弟信亦謙虛可愛。然徒謙亦不好。總要努力前進。此全在爲兄者倡率之。余他無可取。惟近來日日有恆。可爲諸弟倡率。四弟六弟縱不欲以有恆自立。獨不怕壞季弟之樣子乎。(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致澄侯子植季洪三弟(勸宜細心及勿改葬勿自劃並勸妯娌和睦)

澄侯以臘月念三至岳州。余見羅芸皋已知之。後過湖又阻風。竟走七十餘天。始到。人事之難測如此。吾弟此後又添了閱歷工夫矣。黎越喬託帶之件。當裝車時。吾語弟曰。此物在大箱邊恐不妥。弟明日到店。須另安置善地。不知弟猶記得吾言否。出門人事。事皆須細心。今既已弄壞。則亦不必過於着急。蓋此事黎越喬與弟當分任其咎。兩人皆粗心。不得專責弟一人也。

祖母之葬事。既已辦得堅固。則不必說及他事。日前所開山向吉凶之說。亦未可盡信。山向之說。地理也。祖父有命。而子孫從之。天理也。祖父之意已堅。而爲子孫者。乃拂違其意。而改卜他處。則祖父一怒。肝氣必鬱。病勢必加。是已大逆天理。雖得吉地。猶將變凶。而况未必吉乎。自今以後。不必再提改葬之說。或吉或凶。聽天由命。四弟則在家幫父親叔父管家事。時時不離祖父左右。九弟季弟則專心讀書。只要事事不違天理。則地理之說。可置之不論不議矣。

九弟季弟讀書。開口便自畫之意。見得年紀已大。功名無成。遂有懶惰之意。此萬萬不可。兄之鄉試。座師徐曉邨。許吉齋兩先生。會試房師季仙九先生。皆係二十六七入泮。三十餘歲中舉。四十餘歲入詞林。諸弟但須日日功用。萬不必作嘆老嗟卑之想。譬如人欲之京師。一步不動。而長吁短歎。但曰京師之遠。豈我所能到乎。則旁觀者必笑之矣。吾願吾弟步步前行。日日不止。自有到期。不必計算遠近。而徒長吁短歎也。望澄侯時時將此譬喻。說與子植。季洪聽之。千萬千萬無荒。九弟信言。諸妯娌不甚相能。尤望諸弟修身型妻力變此風。非諸弟痛責已躬。則

內之氣象必不改。而乘戾之致咎不遠矣。望諸弟熟讀訓俗遺規。教女遺規。以責已躬。以教妻子。此事全賴澄弟爲之表率。關係至大。千萬千萬。不勝囑切之至。伏維留心自反爲幸。（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稟叔父（請作書教訓）

姪以庸鄙無知。託祖宗之福蔭。幸竊祿位。時時撫衷滋媿。茲於本月大考。復荷皇上天恩。越四級而超升。姪何德何能。堪此殊榮。常恐祖宗積累之福。自我一人享盡。大可懼也。望叔父作書教姪。幸甚。（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致弟（請諸弟爲耕讀孝友之人）

諸弟仰觀父叔純孝之行。能人人竭力盡勞服事堂上。此我家第一吉祥事。我在京寓。食膏粱而衣錦繡。竟不能效半點孫子之職。妻子皆安坐享用。不能分母親之勞。每一念及。不覺汗下。吾細思凡天下官宦之家。多則一代享用便盡。其子孫始而驕佚。繼而流蕩。終而溝壑。能慶延一二代者鮮矣。商賈之家。勤儉者能延三四代。耕讀之家。謹樸者能延五六代。孝友之家。則可以綿延十代八代。吾今累祖



宗之積累。少年早達。深恐其以一身享用殆盡。故教諸弟及兒輩。但願其爲耕讀孝友之家。不願其爲仕宦之家。諸弟讀書。不可不多。用功不可不勤。切不可時時爲科第仕宦起見。若不能看透此層道理。則雖巍科顯宦。終算不得祖父之賢肖。我家之功臣。若能看透此道理。則我欽佩之至。澄弟每以我升官得差。便謂我是肖子賢孫。殊不知此非賢肖也。如以此爲賢肖。則李林甫盧懷慎輩。何嘗不位極人臣。赫奕一時。詎得謂之賢肖哉。予自問學識淺薄。謬膺高位。然所刻刻留心者。此時雖在宦海之中。卻時作上岸之計。要令罷官家居之日。己身可以淡泊。妻子可以服勞。可以對祖父兄弟。可以對宗族鄉黨。如是而已。諸弟見我之立心制行。與我所言有不符處。望時時切實箴規。至要至要。（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致弟（告置義田之決心）

鄉間之穀。貴至三千五百。此亙古未有者。小民何以聊生。吾自入官以來。卽思爲曾氏置一義田。以贍救孟學公以下貧民。爲本境置義田。以贍救念四都貧民。不料世道日苦。予之處境未裕。無論爲京官者自治不暇。卽使外放。或爲學政。或爲

督撫。而如今年三江兩湖大水災。幾於鴻嗷半天下。爲大官者更何忍於廉俸之外。多取半文乎。是義田之願。恐終不能償。然予之定計。苟仕宦所入。每年除供奉堂上甘旨外。或稍有贏餘。我斷不肯買一畝田。積一文錢。必皆留爲義田之用。此我之定計。望諸弟皆體諒之。（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致弟（述思歸之意并託探堂上之意見）

澄弟之信。勸我不可告假回家。所言非不是。余亦再四思維。恐難輕動。惟離家十年。想見堂上之心。實爲迫切。祖父大事。既已辦過。則二親似可迎養。然六旬以上之老人。四千有餘之遠道。宿聚之資。既已不易。舟車之險。尤爲可畏。更不敢輕舉妄動。煩諸弟細細商酌。稟知父母親及叔父母。或告假歸省。或迎養堂上。二者必居其一。國藩之心。乃可稍安。父母親近來欲見國藩之意。與不願國藩假歸之意。孰緩孰急。望諸弟細細體察。詳以告我。（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

諭澤兒（告聞母喪後之悲痛及歸期）

七月二十五日丑正二刻。余行抵安徽太湖縣之小池驛。慘聞吾母大故。余德不

修無實學而有虛名。自知當有禍變。懼之久矣。不謂天不隕滅我身。而反災及我母。回思吾平日隱慝大罪。不可勝數。一聞此信。無地自容。大約八月中可望到家。一出家輒十四年。吾母音容。不可再見。痛極痛極。不孝之罪。豈有稍減之處。(咸豐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致弟(勉子姪輩勿染宦家習氣)

人心之壞。又處處使人寒心。吾惟盡一分心。作一日事。至於成敗。則不能復計較矣。子姪半耕半讀。以守先人之舊。慎無存半點官氣。不許坐轎。不許喚人取水添茶等事。其拾柴收糞等事。須一一爲之。插田蒔禾等事。亦時時學之。庶漸漸務本。而不習於淫佚矣。(咸豐四年四月十四日)

致弟(勸勿來營並囑教訓後輩)

余近來因肝氣太燥。動與人多所不合。所以辦事多不能成。澄弟近日肝氣尤旺。不能爲我解事。反爲我添許多層舌爭端。軍中多一人不見其益。家中少二人則見其損。澄侯及諸弟。以後儘可不來營。但在家中教訓後輩。半耕半讀。未明而起。

同習勞苦。不習驕佚。則所以保家門而免刮數者。可以人力主之。望諸弟慎之又慎也。（咸豐四年四月十六日）

致弟（勸注意整理家用器物）

凡諭旨章奏等件。付至家中者。務宜好爲藏弄。我兄弟五人。無一人肯整齊收拾者。亦不是勤儉人家氣象。以後宜收拾完整。可珍之物。固應愛惜。卽尋常器件。亦當彙集品分。有條有理。竹頭木屑。皆爲有用。則隨處皆取携不窮也。溫弟在此住旬餘。心平氣和。論事有識。以後可保家中兄弟無紛爭之事。余在外大可放心。（咸豐四年五月初九日）

致弟（勸教子姪輩宜勤）

毀譽之至。如飄風然。蓬蓬然起於北海。蓬蓬然入於南海。而不知其所自。人力固莫能挽回也。兒姪輩總須教之讀書。凡事當有收拾。宜令勤慎。無作欠伸懶漫樣子。至要至要。吾兄弟中惟澄弟較勤。吾近日亦勉爲勤敬。卽令世運艱屯。而一家之中。勤則興。懶則敗。一定之理。願我弟及兒姪等。聽之省之。（咸豐四年六月初二日）

致弟（再勸教子姪輩勤敬）

諸弟在家教子姪。總須有勤敬二字。無論治世亂世。凡一家之中。能勤能敬。未有不與者。不勤不敬。未有不敗者。至切至切。余深悔往日未能實行此二字也。千萬叮囑。澄弟向來本勤。但敬不足耳。閱歷之後。應知此二字之不可須臾離也。（咸豐四年六月十八日）

致弟（勸諸弟勤敬爲子姪做榜樣）

諸子姪輩於勤敬二字。略有長進否。若盡於此二字相反。其家未有不落者。若個個勤而且敬。其家未有不興者。無論世亂與世治。諸弟須刻刻留心。爲子姪作榜樣。（咸豐四年閏七月十四日）

致弟（勸孝敬長上及勤治家務）

余居母喪。並未在家守制。清夜自思。跼蹐不安。若仗皇上天威。江面漸次肅清。卽當奏明回籍。事父祭母。稍盡人子之心。諸弟及兒輩。務宜體我寸心。於父親飲食起居。十分檢點。無稍疏忽。於母親祭品禮儀。必潔必誠。於叔父處敬愛兼至。無稍

隔閡。兄弟娣姒。總不可有半點不和之氣。凡一家之中。勤敬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若全無一分。未有不敗。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不和未有不敗者。諸弟試在鄉間將此三字。於族戚人家。歷歷驗之。必以吾言爲不謬也。諸弟不好收拾潔淨。此我尤甚。此是敗家氣象。嗣後務宜細心收拾。卽一紙一縷。竹頭木屑。皆宜檢拾。伶俐。以爲兒姪之榜樣。一代疎懶。二代淫佚。則必有晝睡夜坐。吸食鴉片之漸矣。四弟九弟較勤。六弟季弟較懶。以後勤者宜勤。懶者痛改。莫使子姪學得怠惰樣子。至要至要。子姪除讀書外。教之掃屋抹桌檯。收糞鋤草。是極好之事。切不可爲有損架子而不爲也。（咸豐四年八月十一日）

致弟（勸諸弟及子姪自奉宜儉）

蔭亭歸。余寄百五十金回家。以五十金周濟親族。此百金恐尙不敷家用。軍中銀錢。余不妄取絲毫也。名者造物所珍重愛惜。不輕以予人者。余德薄能鮮。而享天下之大名。雖由高曾祖父。累世積德所致。而自問總覺不稱。故不敢稍涉驕奢。家中自父親叔父奉養宜隆外。凡諸弟及吾妻吾子吾姪吾諸女姪女輩。概願儉於

自奉。不可倚勢驕人。古人謂無實而享大名者。必有奇禍。吾常常以此儆懼。故不能不詳告賢弟。尤望賢弟時時教戒吾子吾姪也。（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致弟（勤習勞苦勿糜費）

甲三甲五等兄弟。總以習勞苦爲第一要義。生當亂世。居家之道。不可有餘財。多則終爲患害。又不可過於安逸偷惰。如由新宅至老宅。必宜常常走路。不可坐驕騎馬。又常常登山。亦可以練習筋骸。仕宦之家。不蓄積銀錢。使子弟自覺一無可恃。一日不勤。則將有飢寒之患。則子弟漸漸勤勞。知謀所以自立矣。再父親大人於初九日大壽。此信到日。恐已在十二日以後。余二十年來。僅在家拜壽一次。遊子遠離。日月如梭。喜懼之懷。寸心惴惴。又十一月初三日。爲親母大人七旬。晉一冥壽。欲設爲道場。殊非儒者事親之道。欲開筵觴客。又乏哀痛未忘之意。茲幸沅弟得進一階。母親必含笑於九京。優貢匾額。可於初三日懸挂。祭禮須極豐腆。卽以祭餘謙答可也。（咸豐五年八月十七日）

致弟（述在外聞家中可喜之事）

自七月以來。吾得聞家中事有數件。可爲欣慰者。溫弟妻妾皆有夢熊之兆。足慰祖父母於九原。一也。家中婦女大小。皆紡紗織布。聞已成六七機。諸子姪讀書。尙不懶惰。內外各有職業。二也。闔境豐收。遠近無警。此間兵事平順。足安堂上老人之心。三也。今又聞沅弟喜音。意我家高曾以來。積澤甚長。後人食報。更當綿綿不盡。吾兄弟年富力強。尤當時時內省。處處反躬自責。勤儉忠厚。以承先而啓後。互相勉勵可也。(咸豐五年九月三十日)

致弟(告弟詢紀澤兒習儀節及教新婦治家之道)

紀澤兒授室太早。經書尙未讀畢。上溯江太夫人來嬪之年。吾父亦係十八歲。然常就外傳讀書。未久耽擱。紀澤上繩祖武。亦宜速就外傳。慎無虛度光陰。聞賀夫人博通經史。深明禮法。紀澤至岳家。須緘默寡言。循循規矩。其應行儀節。宜詳問諳習。無臨時忙亂。爲岳母所鄙笑。少庚處以兄禮事之。此外若見各家同輩。宜格外謙謹。如見尊長之禮。新婦始至吾家。教以勤儉紡績。以事縫紉。下廚以議酒食。此二者婦職之最要者也。孝敬以奉長上。溫和以待同輩。此二者婦道之最要者。



也。但須教之以漸。渠係富貴子女。未習勞苦。由漸而習。則日變月化。而遷善不知。若改之太驟。則難期有恆。凡此祈諸弟一一告之。（咸豐六年二月初八日）

諭紀澤（勉子媳勤勞）

接爾安稟。字畫尙未長進。爾今年十八歲。齒已漸長。而學業未見其益。陳岱雲姻伯之子號杏生者。今年入學。學院批其詩冠通場。渠係戊戌二月所生。比爾僅長一歲。以其無父無母。家漸清貧。遂爾勤苦好學。少年成名。爾幸託祖父餘蔭。衣食豐適。寬然無慮。遂爾酣豢佚樂。不復以讀書立身爲事。古人云。勞則善心生。佚則淫心生。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吾慮爾之過於佚也。新婦初來。宜教之入廚作羹。勤於紡績。不宜因其富貴子女。不事操作。大二三諸女。已能做大鞋否。三姑一嫂。每年做鞋一雙寄余。各表孝敬之忱。各爭鍼黹之工。所織之布。做成衣襪寄來。余亦得察閨門以內之勤惰也。余在軍中。不廢學問。讀書寫字。未甚間斷。惜年老眼蒙。無甚長進。爾今未弱冠。一刻千金。切不可浪擲光陰。四年所買衡陽之田。可覓人售出。以銀寄營。爲歸還李家款。父母存不有私財。士庶人且然。况余身爲

鄉大夫乎（咸豐六年十月初二日）

致澄侯弟（勸勿驕奢並勿與富貴家聯姻）

近世人家一入宦途。卽習於驕奢。吾深以爲戒。三女許字。意欲擇一樸儉耕讀之家。不必定富室名門也。（咸豐六年十一月初七日）

致沅弟（告祭祀之禮及近日自艾情形）

父親大人初四周年忌辰。祭祀全依朱子家禮。早起至坡山泣奠。日中在家恭祭也。余在外立志。以愛民爲主。在江西捐銀不少。不克立功。凡關係民事者。一概不得與聞。又性所拙直。不善聯絡地方官。所在齟齬。坐是中懷抑塞。亦常有自艾之意。（咸豐八年二月初二日）

致澄季兩弟（勸注意種植及畜養）

家中種蔬一事。千萬不可怠忽。屋門首塘中養魚。亦有一種生機。養豬亦內政之要者。下首臺上新竹過伏天後。有枯者否。此四事者。可以覘人家興衰氣象。（咸豐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致澄季兩弟（勸蓄養種植并戒子姪驕惰）

家中養魚養豬種竹種蔬四事。皆不可忽。一則上接祖父以來相承之家風。二則望其外有一種生氣。登其庭有一種旺氣。雖多化幾個錢。多請幾個工。但用在此四事上。總是無妨。澄弟在家無事。每日可仍臨帖一百字。將浮躁處大加收斂。心以收斂而細。氣以收斂而靜。於字亦有益。於身於家皆有益。後輩子姪。總宜教之以禮。出門宜長走路。不可同用輿馬。長其驕惰之氣。一次姑息。二次三次姑息。以後驕慣則難改。不可不慎。（咸豐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澄季兩弟（勸種植及教子姪敬恕）

蔬菜茂盛。此是一家生意。細塘上之橫牆。不築儘可。下首須雄過上首。此吾弟之老主意。兄亦頗主此說。且有菜無淤。亦是罔濟。屋前屋後。總須多種竹樹。以期氣象葱鬱。子姪輩須以敬恕二字。常常教之。敬則無驕氣。無怠惰之氣。恕則不肯損人利己。存心漸趨於厚。（咸豐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澄沅季三弟（述接溫弟死耗之悲痛並告家用分開）

溫弟少時性情高傲。未就溫和。故吾以溫甫字之。六年在瑞州相見。則喜其性格之大變。相親相友。歡欣和暢。去年在家。因小事而生嫌。實我度量不闊。辭氣不平。有以致之。實有愧於爲長兄之道。千愧萬悔。夫復何言。自去冬今春以來。我喜溫弟之言論風旨。洞達時勢。綜括機要。出門以後。至蘭溪相見。相親相友。和暢如在江西瑞州之時。八九月後。屢次來信。亦皆平和穩愜。無躁無矜。方意渠與迪庵相處。所依得人。必得名位俱進。不料遽禍如是之慘。迪庵一軍所向無前。立於不敗之地。不特余以爲然。卽數省官紳軍民。人人皆以爲然。此次大變。迪庵與溫弟皆不得收葬遺骨。傷心曷極。去年我兄弟意見不和。今遭溫弟之大變。和氣致祥。乖氣致戾。果有明徵。嗣後我兄弟當以去年爲戒。力求和睦。吾家後輩子女。皆趨於逸欲奢華。享福太早。將來恐難到老。嗣後諸男在家。勤灑掃。出門莫坐轎。諸女學洗衣。學煮菜燒茶。少勞而老逸。猶可。少甘而老苦。則難矣。至於家中用度。斷不可不分。凡吃藥染布。及在省在縣。託買貨物。若不分開。則彼此以多爲貴。以奢爲尙。漫無節制。此敗家之氣象也。千萬求澄弟分別用度。力求節省。吾斷不於分開。

後私寄銀錢凡寄一錢。皆由澄弟手經過耳。（咸豐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致澄沅季三弟（勸和睦盡孝及勤儉）

禍福由天主之。善惡由人主之。由天主者無可如何。只得聽之。由人主者。盡得一分算一分。撐得一日算一日。吾兄弟斷不可不洗心滌慮。以求力挽家運。第一貴兄弟和睦。去年兄弟不和。以致今冬三河之變。嗣後兄弟當以去年爲戒。凡吾有過失。澄沅洪三弟。各進箴規之言。余必力爲懲改。三弟有過。亦當互相箴規而懲改之。第二貴體孝道。推祖父母之愛。以愛叔父。推父母之愛。以愛溫弟之妻妾兒女。及蘭蕙二家。又父母墳域。必須改葬。請沅弟作主。澄弟不可過執。第三要實行勤儉二字。內間妯娌。不可懈怠奢華。後輩諸兒。須走路不可坐轎騎馬。諸女莫太懶。宜學燒茶煑菜。書蔬魚豬。一家之生氣。少睡多做。一人之生氣。勤者生動之氣。儉者收斂之氣。有此二字。家運斷無不興之理。余去年在家。未將此二字切實做工夫。至今愧憾。是以諄諄言之。（咸豐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致澄沅季三弟（述愧悔之意及作文刻石之事）

吾去年在家。以小事爭競。所言皆錙銖細故。洎今思之。不值一笑。負我溫弟。卽愧對我祖我父。悔憾何極。當竭力作文數首。以贖余愆。求沅弟寫石刻碑。沅弟字有秀骨。宜日日臨帖作大楷。凡余文概請沅弟寫之。組田刻之。亦足少攄我心中抑鬱愧悔之懷。（咸豐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致澄沅季三弟（述禍福相隨之事）

吾家自道光元年。卽處順境。歷三十餘年。均極平安。自咸豐年來。每遇得意之時。卽有失意之事。相隨而至。壬子科。余典試江西。請假歸省。卽聞先太夫人之訃。甲寅年冬。余克武漢田家鎮。聲名鼎盛。臘月二十五。甫奉黃馬褂之賞。是夜卽大敗。衣服文券。蕩然無存。六年之冬。七年之春。兄弟三人督師於外。瑞州合圍之時。氣象甚好。旋卽遭先大夫之喪。今日九弟克復吉安。譽望極隆。十月初七。接到知府加道銜諭旨。初十。卽有溫弟三河之變。此四事者。皆吉凶同域。憂喜並時。殊不可解。（咸豐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致澄沅季三弟（告溫弟遺骨尙未尋得）

溫弟之事。日內計已說破。不知叔父與溫弟婦能少節哀否。溫弟治家最賢。而賦命最苦。不知天理何以全不可憑。十八夜接希庵信。知沅弟所派六弁已回。皆未尋得。而迪庵遺骨於初一日已搬至霍山縣。同一殉節。而又有幸有不幸若此。（咸豐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澄沅季三弟（告已奏明溫弟之殉節及地理之不足信）

予於十一日具摺。奏溫弟殉節事。蓋至是更無生還之望矣。慟哉。家中此刻已宣布否。若尙未宣布。則請更祕一月。待二月間楊鎮南等回來。我摺亦奉批轉來。如實尋不得。則召魂具衣冠以葬。余上無以對祖考妣及考妣。下無以對姪兒女。自古皆有死。死節尤爲忠義之門。奔世有光。本無所憾。特以骸骨未收。不能不抱憾終古。地者鬼神造化之所祕。惜不輕予人者也。人力所能謀。只能求免水蟻凶煞三事。斷不能求富貴利達。明此理絕此念。然後能尋平穩之地。不明此理。不絕此念。則並平穩者亦不可得。（咸豐九年正月十三日）

致澄沅季三弟（告溫弟遺骸已尋得）

二十七日亥刻。接胡潤公專丁來信。知溫甫弟忠骸業經尋得。是猶不幸中之一幸。惟先軫喪元。又幸中之大不幸。（咸豐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致澄侯弟（告擬爲弟夫婦作壽屏）

前因賢弟夫婦四十壽辰。思寫紅紙屏一副寄賀。即將平日所稱祖父之勤儉孝友。書蔬魚豬等語。述寫一編。以爲壽序也。可以爲格言也。（咸豐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致澄沅季三弟（勸注意治家并告近况）

家中一切。自沅弟去冬歸去。規模大備。惟書蔬魚豬。及掃屋種竹等事。係祖父以來相傳家法。無論世家之興衰。此數事不可不盡心。朱建四先生向來能早起。又好潔有恆。此數事應可認真經理。余此次再出。已滿十月。而寸心之沈毅發憤。志在平賊。尚不如前次之堅。至於應酬周到。有信必復。公牘必於本日辦畢。則遠勝於前。惟精神日衰。雖服參茸丸。亦無大效。（咸豐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澄侯弟（勸勤理家務）



弟以公事常不在家。所有書蔬魚豬及應掃之屋。栽植之竹。須請建四兄勤勤經理。庶不改祖父以來之舊家風也。（咸豐九年五月十三日）

致澄侯弟（勸重禮儀）

仕宦之家。凡辦喜事。財物不可太豐。禮儀不可太簡。澄弟用財。豐儉得宜。所患者禮儀過於簡率耳。宜更酌之。（咸豐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致澄沅季三弟（勉保持家運）

我兄弟在外者。勤儉謙和。努力王室。在家者。內外大小。雍睦習勞。庶可保持家運。蒸蒸日上乎。（咸豐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澄侯弟（勉重禮儀及節儉）

賢弟。能於禮字詳求。則可爲先人之令子。若於族戚慶弔。時時留心。則更可儀型一方矣。余於軍中之錢。不願寄回。而後輩婚嫁及親族事之最要者。則當略寄家中。用度日趨於奢。實爲可怕。兄並無私意見也。（咸豐九年十月十八日）

致澄沅兩弟（勉弟爲祖宗爭光）

吾弟以孝友之本。立宏大之規。氣魄遠勝阿兄。或者祖父之澤。待吾弟而門乃大乎。（咸豐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致澄沅兩弟（告造屋取光法）

凡屋有取直光者。有取斜光者。有取反光者。聞新屋極高。而天井不甚闊。則所取皆直光矣。未申以後。內室尙不黑暗。否裝修及製器。殊不易。頗有頭緒否。（咸豐十年庚申正月初四日）

致澄沅兩弟（論喪禮及居室）

喪禮以哀爲主。喪次以肅靜爲主。沅弟言新屋不敢再求愜意。自是知足之言。但濕氣一層。不可不詳察。若濕氣太重。人或受之。則易傷脾。凡屋高而天井小者。風難入。日亦難入。須設法祛散濕氣。乃不生病。（咸豐十年二月初八日）

致澄沅兩弟（勸靜養及教子姪）

澄弟服補藥雖多。仍當常常靜坐。不可日日外出。一則保養身體。二則教訓子姪。至囑至囑。（咸豐十年閏三月十四日）

致澄侯弟（告治家八字訣）

余與沅弟論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岡公爲法。大約有八字訣。其四卽上年所稱書蔬魚豬也。又四字。則曰早掃考寶。早者起早也。掃者掃屋也。考者祖先祭祀敬奉。顯考王考曾祖考。言考而妣可。該也。寶者親族鄉里時時周旋賀喜。弔喪問疾。濟急。星岡公嘗曰。人待人。無價之寶也。星岡公於此數端。最爲認真。故余戲述爲八字訣。曰。書蔬魚豬早掃考寶也。此言雖涉諧謔。而擬卽寫屏上。以祝賢弟夫婦壽辰。使後世子孫。知吾兄弟家教。亦知吾兄弟風趣也。弟以爲然否。（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九日）

致澄侯弟（告沅季二弟近况并囑主持家政）

沅弟季弟新圍安慶。正得機得勢之際。不肯舍此而它適。余則聽天由命。或皖北或江南。無所不可。死生早已置之度外。但求臨死之際。寸心無所悔憾。斯爲大幸。家中之事。望賢弟力爲主持。切不可日趨於奢華。子弟不可學大家口吻。動輒笑人之鄙陋。笑人之寒村。日習於驕縱而不自知。至戒至戒。余本思將書蔬魚豬。早

掃考寶八字。作一壽屏。爲賢弟夫婦賀生日內恩。尙未作就。(咸豐十年四月二十  
四日)

致澄侯弟(告治家八法及居鄉要訣)

五月初四接弟緘書。蔬魚猪早掃考寶橫寫八字。下用小字注出。此法最好。余必遵辦。其次紋則改爲考寶早掃書蔬魚猪。弟爲余照料家事。總以儉字爲主。情意宜厚。用度宜儉。此居家居鄉之要訣也。(咸豐十年五月十四日)

致澄侯弟(戒驕奢佚三端)

余在外無他慮。總怕子姪習於驕奢佚三字。家敗離不得個奢字。人敗離不得個逸字。討人嫌離不得個驕字。弟切戒之。(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澄侯弟(勸守祖父家風)

吾祖星岡公在時。不信醫藥。不信僧巫。不信地仙。此三者弟能一一記憶。今我輩兄弟。亦宜略法此意。以紹家風。今年做道場二次。禱祀之事。間亦常有。是不信僧巫一節。已失家風矣。買地至數千金之多。是不信地仙一節。又與家風相背。至醫

藥則合家大小老幼幾於無人不藥無藥不貴迨至補藥吃出毛病則又服涼藥攻伐之。陽藥吃出毛病則又服陰藥以清潤之。展轉差誤不致大病大弱不止。弟今年春間多服補劑。夏末多服涼劑。冬間又多服清潤之劑。余意欲勸弟少停藥物。專用飲食調養。澤兒雖體弱而保養之法亦惟在慎飲食節嗜欲。斷不在多服藥也。洪家地契。洪秋浦未到場押字。將來恐仍有口舌。地仙僧巫二者。弟向來不甚深信。近日亦不免爲習俗所移。以後尙期早識堅定。略存祖父家風爲要。天下信地信僧之人。曾見有一家不敗者乎。（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致澄侯弟（勸去驕情爲子弟表率）

弟於世事閱歷漸深。而信中不免有一種驕氣。天地間惟謙謹是載福之道。驕則滿滿則傾矣。凡動口動筆。厭人之俗。嫌人之鄙。議人之短。發人之覆。皆驕也。無論所指未必果當。即使一切當。已爲天道所不許。吾家子弟滿腔驕傲之氣。開口便道人短長。笑人鄙陋。均非好氣象。賢弟欲戒子姪之驕。先須將自己好議人短好發人覆之習氣。痛改一番。然後今後輩事事警改。欲去驕字。總以不輕非笑人。

爲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弟能謹守星岡公之八字。考寶早搢書蔬魚豬三不信。不信僧巫不信醫藥不信地仙又謹記愚兄之去驕去惰。則家中子弟日趨於恭謹而不自覺矣。(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致澄侯弟、戒驕傲

弟言家中子弟無不謙者。此却未然。凡畏人不敢妄議論者。謙謹者也。凡好譏評人短者。驕傲者也。諺云。富家子弟多驕。貴家子弟多傲。非必錦衣玉食。動手打人。而後謂之驕傲。但使志得意滿。毫無畏忌。開口議人短長。卽是極驕極傲耳。余正月初四信中言戒驕字。以不輕非笑人爲第一義。戒惰字。以不晏起爲第一義。望弟常常猛省。並戒子姪也。(咸豐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致澄侯弟(勸守星岡公之八字及己之八本)

余自咸豐三年冬以來。久已以身許國。願死疆場。不願死牖下。本其素志。近年在軍辦事。盡心竭力。毫無愧怍。死卽瞑目。毫無悔憾。家中兄弟子姪。惟當記祖父之八箇字。曰早掃考寶。書蔬魚豬。又謹記祖父之三不信。曰不信地仙。不信醫藥。不

信僧巫。余日記冊中。又有八本之說。曰讀書以訓詁爲本。作詩文以聲調爲本。事親以得歡心爲本。養生以戒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語爲本。居家以不晏起爲本。作官以不要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此八本者。皆余閱歷而確有把握之論。弟亦當教諸子姪謹記之。無論世之治亂。家之貧富。但能守星岡公之八字。與余之八本。總不失爲上等人家。（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澄沅季三弟（勸守八字八本三不信三致祥）

余近年在外。勤謹和平。差免僇尤。惟軍事總無起色。自去冬至今。無日不在危機駭浪之中。所欲常常誠諸弟與子姪者。惟星岡公之八字三不信。及余之八本三致祥而已。八字曰。考寶早。掃書蔬魚豬也。三不信曰。醫藥也。地仙也。僧巫也。八本讀書以訓詁爲本。作詩以聲調爲本。事親以得歡心爲本。養生以少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言爲本。居家以不晏起爲本。做官以不愛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三致祥曰。孝致祥。勤致祥。恕致祥。茲因軍事日危。旦夕不測。又與諸弟重言以申明之。家中無老少男女。總以習勤勞爲第一義。謙謹爲第二義。勞則不佚。謙則不

傲萬善皆從此生矣。（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致澄弟（勸戒惰傲）

傲爲凶德。惰爲衰氣。二者皆敗家之道。戒惰莫如早起。戒傲莫如多走路。少坐轎。望弟留心。戒如聞我有傲惰之處。亦寫信來規勸。（咸豐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致沅弟（自述對骨肉之缺憾）

弟於天倫骨肉之間。盡情盡禮。毫髮無憾。余則歉憾甚多。（同治元年十一月廿五日）

致沅弟（告曉季弟聯語）

季襯到此已一日。外間幃聯頗多。聯無十分稱意者。余因書一聯云：「英雄百戰總成空。淚眼看河山。憐予季保此人民。拓此疆土。」「慧業多生磨不盡。癡心說因果。望來世再爲哲弟。並爲勳臣。」亦不稱意也。（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致沅弟（告墓志未作成輓聯）

昨夕擬爲季弟作墓志。竟夜未成一字。却又得輓聯一副云：「大地干戈十二年。舉室效愚忠。自稱家國報恩子。」「諸兄離散三千里。音書寄涕淚。同哭天涯急。」



難人。」（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致澄弟（論祭祀喪儀均不可煩瀆）

古人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尙不可煩瀆。况喪禮而可煩瀆乎。（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致沅弟（述愛護之心及對子姪宜嚴肅之道）

拂意之事。接於耳目。不知果指何事。若與阿兄間有不合。則儘可不必拂鬱。弟有大功於家。有大功於國。余豈有不感激。不愛護之理。余待希厚雪霽諸君。頗自覺仁讓兼至。豈有待弟反薄之理。惟有時與弟趣不合。弟之志事。頗近春夏發舒之氣。余之志事。頗近秋冬收蓄之氣。弟意以發舒而生機。乃旺。余意以收蓄而生機。乃厚。平日最好昔人花未全開。月未圓七字。以爲惜福之道。保泰之法。莫精於此。曾屢次以此七字教誡春霆。不知與弟道及否。星岡公昔年待人。無論貴賤。老少。純是一團和氣。獨對子孫諸姪。則嚴肅異常。遇佳時令節。尤爲凜凜。不可犯。蓋亦具一種收蓄之氣。不使家中歡樂過節。流於放肆也。（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

致澄弟（勸家中尚儉薄）

吾家富貴氣不可太重也。吾恐家中日習於奢。故諸事從儉薄也。（同治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致澄弟（勸勿奢華）

弟家之漸趨奢華。即因人客太多之故。此後總須步步收緊。切不可步步放鬆。總之家門太盛。有福不可享盡。有勢不可使盡。人人須記此二語也。（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致澄弟（勸勤儉）

吾不欲多寄銀物至家。總恐老輩失之奢。後輩失之驕。未有錢多而子弟不驕者也。吾兄弟欲爲先人留遺澤。爲後人惜餘福。除却勤儉二字。別無做法。弟與沅弟皆能勤而不能儉。余微儉而不甚儉。子姪看大眼。吃大口。後來恐難挽回。弟須時時留心。（同治三年正月十四日）

致沅弟（論用人聽言之難並勉子姪和睦）

惟用人極難。聽言亦殊不易。全賴見多識廣。熟思審處。方寸中有一定之權衡。後輩兄弟。極爲和睦。行坐不離。共被而寢。亦是家庭興旺之象。（同治三年正月十七日）

致沅弟（勸胸襟廣大並儉約）

弟近來氣象極好。胸襟必能自養其淡定之天。而後發於外者。有一段和平虛明之味。如去歲初奉不必專摺奏事之諭。毫無拂鬱之懷。近兩月信於請餉請藥。毫無激迫之辭。此次於辛田芝圃外家。渣滓悉化。皆由胸襟廣大之效驗。可喜可敬。如金陵果克於廣大中再加一段謙退工夫。則蕭然無與人神同欽矣。富貴功名。皆人世浮榮。惟胸次浩大。是真正受用。余近來專在此處下工夫。願與吾弟交勉之。聞家中內外大小。及姊妹親族。無一不和睦整齊。皆弟連年籌畫之功。願弟出以廣大之胸。再進以儉約之誠。則盡善矣。（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致澄弟（勉崇儉習勞）

吾所以屢教家人崇儉習勞。蓋艱苦則筋骨漸強。僑養則精力愈弱也。老弟以爲然否。（同治三年二月十四日）

致澄侯弟（勸牢記儉約）

儉之一字。弟言時時用功。極慰極慰。然此事殊不易。由既奢之後。而返之於儉。若登天然。卽如雇夫赴縣。昔年僅僱夫二名。挑夫一名。今已增之十餘名。欲挽回。僅用七八名。且不可得。况挽至三四名乎。隨處留心。牢記有減無增之四字。便極好耳。（同治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澄弟（勉子姪約儉）

弟之勤。爲諸兄弟之最。儉字工夫。日來稍有長進否。諸姪不知儉約者。弟常常訓責之否。至爲廬系。（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

致沅弟（勸惜福少管事）

余蒙先人餘蔭。忝居高位。與諸弟及子姪。諄諄慎守者。但有二語。曰有福不可享。盡有勢不可使盡而已。福不多享。故終以儉字爲主。少用僕婦。少花銀錢。自然惜福矣。勢不多使。則少管閒事。少斷是非。無感者亦無怕者。自然悠久矣。（同治三年六月初四日）

致沅弟（述家庭和陸之情形）

余於家庭有一欣慰之端。聞妯娌及子姪輩和睦異常。有姜被同眠之風。愛敬兼至。此足卜家道之興。然亦全賴老弟分家時布置妥善。乃克臻此。（同治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澄弟（述沅弟近况並勸勤儉）

沅弟濕毒與肝鬱二者。總未痊愈。濕毒因太勞之故。肝疾則沅心太高之故。立此大功。成此大名。而猶懷鬱鬱。天下何一乃爲快意之事。何年乃是快意之時哉。近日家中內外大小。勤儉二字。做得幾分。門第太盛。非此二字。斷難久支。務望慎之。（同治三年八月十四日）

致澄弟（勸教子姪勤儉）

吾家子姪。人人須以勤儉二字自勉。庶幾長保盛美。觀漢書霍光傳。而知大家所以速敗之故。觀金日磾張安世二傳。解示後輩可也。（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澄沅兩弟（勸戒子姪驕奢以厚家風）

吾不望代代得富貴。但願代代有秀才。秀才者讀書之種子也。世家之招牌也。禮義之旗幟也。諄囑瑞姪。從此奮勉。加爲人與爲學并進。切戒驕奢二字。則家中風氣日厚。而諸子姪爭相濯磨矣。（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致澄沅兩弟（寄家訓教子姪輩）

張文瑞公家訓一本。寄交紀渠姪省覽。渠姪恭敬謙和。德性大進。朱金權亦盛稱之。將來後輩八人。每人各給一本。又給沅弟所刊庭訓格言一本。又以星岡公書蔬魚豬早掃考寶八字教之。一門之風氣自盛矣。（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

致澄弟（勸謹守家法勿以封爵開府爲可恃）

養生之法。約有五事。一曰眠食有恆。二曰懲忿。三曰節慾。四曰每夜臨睡洗腳。五曰每日兩飯後各行三千步。懲忿卽余篇中所謂養生。以少惱怒爲本也。眠食有恆及洗腳二事。星岡公行之四十年。余亦學行七年矣。飯後三千步。近日試行。自矢用不間斷。弟從前勞苦太久。年近五十。願將此五事立志行之。并勸沅弟與子姪行之。余與沅弟同時封爵開府。門庭可謂極盛。然非可常恃之道。記得己亥年

月。星岡公訓竹亭公曰。寬一雖點翰林。我家仍靠作田爲業。不可靠他吃飯。此語最有道理。今亦當守此二語。爲命脈。望吾弟專在作田上用些工夫。以輔之。以書蔬魚豬早掃考寶八字。任憑家中如何貴盛。切莫全改。道光初年之規模。凡家道所以可久者。不恃一時之官爵。而恃長遠之家規。不恃一二人之驟發。而恃大衆之維持。我若有福。罷官回家。當與弟竭力維持。老親舊眷。貧賤族黨。不可怠慢。待貧者亦與富者一般。當盛時預作衰時之想。自有深固之基矣。(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

致澄弟(勸少置財產及督率子姪守家風)

吾兄弟處此時世。居此重名。總以錢少產薄爲妙。一則平日免於覬覦。倉卒免於搶掠。二則子弟略見窘狀。不至一味奢侈。早掃考寶書蔬魚豬八字。是吾家歷代規模。吾自嘉慶末年。至道光十九年。見王考星岡公。日日有常。不改此度。不信醫藥。地仙和尚師巫禱祝等事。亦弟所一一親見者。吾輩守得一分。則家道多保得幾年。望弟督率紀澤及諸姪。切實行之。屋宇不尙華美。却須多種竹柏。多留菜園。

卽占去田畝亦是無妨。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

致澄弟（勸以柔誠二字處家）

惟柔可以制剛。很之氣。惟誠可以化頑。梗之民。卽以吾一家而論。兄與沅弟帶兵。皆以殺人爲業。以自強爲本。弟在家當以生人爲心。以柔弱爲用。庶相反而適以相成也。（同治五年八月初十日）

致澄弟（勸督率婦女治家務）

家中婦女漸多。外則講究種蔬。內則講究曬小菜鹹菜之類。乃是興家氣象。請弟倡之。（同治五年九月初六日）

致澄弟（勸不忘寒賤時家况）

吾家位高望重。不宜作此發揮殆盡之事。米已成飯。木已成舟。只好聽之而已。吾家現雖鼎盛。不可忘寒士家風味。子弟力戒傲惰。戒傲以不大聲罵僕從爲首。戒惰以不晏起爲首。吾則不忘蔣市街買菜籃情景。弟則不忘竹山坳拖碑車風景。昔日苦况。安知異日不再嘗之。自知謹慎矣。（同治六年正月初四日）



致沅弟（告元五之殤及治軍之困難）

澄弟之孫元五殤亡。憂傷之至。家中人口不甚興旺。而後輩讀書。全未尋着門路。豈吾兄弟位高名大。遂將福分占盡耶。接吳竹莊信。掄似尙未入皖境。聞巴河武穴焚掠一空。鄂餉日絀。軍事久不得手。弟之名望。必且日損。深以爲慮。吾所過之處。千里蕭條。民不聊生。當亂世處大位而爲軍民之司令者。殆人生之不幸耳。弟信云。英氣爲之一阻。若兄則不特氣阻而已。直覺無處不疚心。無日不懼禍也。

同治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致澄沅兩弟（囑規過失並勸各保家聲）

吾鄉顯宦之家。世澤綿延者本少。吾兄弟叨忝爵賞。亦望後嗣子孫。讀書敦品。略有成立。乃不負祖宗培植之德。吾自問服官三十餘年。毫無德澤及人。且愆咎叢積。恐罰及於後裔。老年痛自懲責。思蓋前愆。望兩弟於吾之過失。時寄箴言。并望互相切磋。以勤儉自持。以忠恕教子。要令後輩洗淨驕惰之氣。各敦恭敬之風。庶幾不墜家聲耳。（同治十年三月初三日）

致澄沅兩弟（勸盡人事）

仕途巨細。皆關時運。余持此說久矣。然亦只可言於仕宦。若家事亦雖有運。然以盡人事為主。不可言運也。（同治十年九月初十日）

致澄沅兩弟（勸誠子姪盡養生及力學）

吾家中後輩。體皆虛弱。讀書不甚長進。曾以養生六事勗兒輩。一曰飯後千步。一曰將睡洗脚。一曰胸無惱怒。一曰靜坐有常時。一曰習射有常時。射足以習威儀。強筋力。子弟宜多習。一曰黎明吃白飯一碗。不沾點菜。此皆聞諸老人。累試毫無流弊者。今亦望家中諸姪試行之。又曾以為學四字示兒輩。一曰看生書宜求速。不多閱則太陋。一曰溫舊書宜求熟。不肯誦則易忘。一曰習字宜有恆。不善寫則如身之無衣。山之無木。一曰作文宜苦思。不善作則如人之啞。不能言。馬之跛。不能行。四者缺一不可。蓋閱歷一生。而深知之深悔之者。今亦望家中諸姪力行之。養生與力學二者兼營并進。則志強而身亦不弱。或是家中振興之象。兩弟如以為然。望以此誠子姪為要。（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政治類

致弟（述社會不良之故）

蓋事經官吏。則良法美政。後皆歸於子虛烏有。（咸豐元年四月初三日）

致沅浦弟（勸勿揚紳士之短并留意用人）

用紳士不比用官。彼本無任事之責。又有避賢之念。誰肯挺身出力。以急公者。貴在獎之以好言。優之以廩給。見一善者。則痛譽之。見一不善者。則渾藏而不露一字。久久善者勸。而不善者亦潛移而默轉矣。吾弟初出辦事。而遂揚紳士之短。且以周梧岡之閱歷精明。爲可辦。是大失用紳士之道也。戒之戒之。（咸豐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致沅季兩弟（論官之必須愛民）

凡養民以爲民。設官亦爲民也。官不愛民。余所痛憾。（咸豐十年七月初三日）

致沅季兩弟（述勤事愛民之用意及囑留心人才）

默觀近日之吏治人心。及各省之督撫將帥。天下似無戡定之理。吾惟以一勤字

報吾君以愛民二字報吾親才識平常斷難立功。但守一勤字終日勞苦以少分宵旰之憂。行軍本擾民之事。但刻刻存愛民之心。不使先人之積累自我一人耗盡。此兄之所自矢者。不知兩弟以爲然否。願我兩弟亦常常存此念也。沅弟多置好官。遴選將才。二語極爲扼要。然好人實難多得。弟爲留心采訪。凡有一長一技者。兄斷不敢輕視。(咸豐十年七月十二日)

致沅弟(告不輕進人不妄親人之可行)

然不輕進人。卽異日不輕退人之本。不妄親人。卽異日不妄疏人之本。處弟之位。行弟之法。似尙妥洽。(咸豐十年七月十五日)

致沅季兩弟(述愛民及識人之道)

吾輩不幸。生當亂世。又不幸而帶兵。日以殺人爲事。可爲寒心。惟時時存一愛民之念。庶幾留心田以飯子孫耳。楊鎮南之哨官楊光宗。頭髮橫而盤。吾早慮其不馴。楊鎮南不善看人。又不善斷事。弟若看有不安洽之意。卽飭令仍回兄處。兄撥一營與弟換可耳。(咸豐十年六月初十日)

致澄侯弟（寄通商條約及勉子姪謙勤）

余近年在外。問心無媿。死生禍福。不甚介意。惟接到英法美名國通商條款。大局已壞。令人心灰。茲附回二本。與弟一閱。時事日非。吾家子姪輩。以謙勤二字爲主。戒傲戒惰。保家之道也。（咸豐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致沅弟（告用人用財之道及盡忠爲國）

用人太濫。用財太侈。是余所切戒。在安慶未虐使軍士。未得罪百姓。此二語。兄可信之。按命報國。側身修行。此二語。弟亦當記之。（同治元年正月十四日）

致沅弟（論馭悍將）

此輩暴戾險詐。最難馴馭。投誠六年。官至一品。而其黨衆。尙不脫盜賊行徑。吾輩待之之法。有應寬者。二。有應嚴者。二。應寬者。一。則銀錢慷慨大方。絕不計較。當充裕時。則數十百萬。擲如糞土。當窮窘時。則解囊分潤。自甘困苦。一。則不與爭功。遇有勝仗。以全功歸之。遇有保案。以優寵獎之。應嚴者。一。則禮文疏淡。往還宜稀。書牘宜簡。話不可多。情不可密。一。則剖明是非。凡渠部弁勇。有與百姓爭訟。而適在

吾輩轄境。及來訴告者。必當剖決曲直。毫不假借。請其嚴加懲治。應寬者。利也。名也。應嚴者。禮也。義也。四者兼全。而手下又有強兵。則無不可相處之悍將矣。（同治元年四月十一日）

致沅弟（自述年來政事情形）

余三年以來。因位高望重。時時戰兢省察。默思所行之事。惟保舉太濫。是余亂政。不辦團不開捐。是余善政。此外尙不了了。（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沅弟（論清議之可畏及薦人之宜慎）

大抵清議所不容者。斷非一口一疏所能挽回。只好徐徐以待其自定。近世保人。亦有多少爲難之處。有保之而旁人<sub>不</sub>以爲然。反累斯人者。有保之而本人<sub>不</sub>以爲德。反成仇隙者。余閱世已深。卽薦賢亦多顧忌。非昔厚而今薄也。（同治二年八月初五日）

仕宦類

稟祖父母（勸率五不必出外做官）

宦海風波。安危莫卜。卑官小吏。尤多危機。每見佐雜末秩。下場鮮有好者。孫在外已久。閱歷已多。故再三苦言。勸率五居鄉。勤儉守舊。不必出外做官。勸之既久。率五亦以爲然。（道光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稟父母（請勿入署說公事）

同鄉有危急事。多有就男商量者。男效祖父大人之法。銀錢則量力攸助。辦事則竭力經營。我家既爲鄉紳。萬不可入署說公事。致爲官長所鄙薄。卽本家有事情。願乞虧萬不可與人構訟。令官長疑爲倚勢欺人。（道光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稟叔父母（請父親勿干預公事）

蓋在外與居鄉不同。居鄉者緊守銀錢。自可致富。在外者有緊有鬆。有發有收。所謂大門無出耳門亦無入。全仗名聲好。乃扯得活。若名聲不好。專靠自己收藏之銀。則不過一年。卽用盡矣。去年蔡朝士曾借姪錢三十千。姪已應允作文昌閣捐項。家中亦不必收取。蓋姪言不信。則日後雖有求於人。人誰肯應哉。又聞四弟六弟言。父親大人近來常到省城縣城。曾爲蔣市街曾家說墳山事。長壽菴和尚說

命案事。此雖積德之舉。然亦是干預公事。姪現在京四品。外放卽爲臬司。凡鄉紳管公事。地方官無不銜恨。無論有理。苟非已事。皆不宜與聞。地方官外面應酬。心實鄙薄。設或敢於侮慢。則姪靦然爲官。而不能免親之受辱。其負疚當何如耶。以後無論何事。望轉勸父親。總不到縣。總不管事。雖納稅正供。使人至縣。伏求堂上大人鑒此苦心。姪時時望念獨此耳。（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稟父母（請勿出入衙門）

前信言莫管閑事。非恐大人出入衙門。蓋以我邑書吏欺人肥己。黨邪嫉正。設有公正之鄉紳。取彼所魚肉之良善。而扶植之。取彼所朋比之狐鼠。而鋤抑之。則於彼大有不便。必且造作謠言。加我以不美之名。進讒於官。代他構不解之怨。而官亦陰庇彼輩。外雖以好言待我。實則暗笑之。而深斥之。甚且當面嘲諷。且此門一開。則求者踵至。必將日不暇給。不如一切謝絕。今大人手示亦云杜門謝客。此男所深爲慶幸者也。（道光二十六年丙午正月初三日）

稟父母（請勿以男及六弟失意爲憂）



男今年不得差。六弟鄉試不售。想堂上大人不免內憂。然男則正以不得爲喜。蓋天下之理。滿則招損。亢則有悔。日中則昃。月盈則虧。至當不易之理也。男毫無學識。而官至學士。頗邀非分之榮。祖父母父母皆康強。可謂極盛矣。現在京官翰林中。無有重慶下者。惟我家獨享難得之福。是以男慄慄恐懼。不敢求分外之榮。但求堂上大人眠食如常。閤家平安。卽爲至幸。萬望祖父母父母叔父母。無以男不得差。六弟不中爲慮。則大慰矣。（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致弟（述官場之繁俗）

吾家累世積德。祖父及父叔二人。皆孝友仁厚。食其報者。宜不止我一人。此理之可信者。吾邑從鄧羅諸家。官階較大。其昆季子孫。皆無相繼而起之人。此又事之不可必者。吾近於宦場。頗厭其繁俗。而無補於國計民生。惟勢之所處。求退不能。但願得諸弟稍有進步。家中略有仰事之資。卽思決志歸養。以行吾素。今諸弟科第略遲。而吾在此間。公私萬事叢集。無人幫照。每一思之。未嘗不作茫無畔岸之想也。（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

致弟（述忠心爲國並論交友之道）

現在人才不振。皆謹小而忽於大。人人皆習脂韋唯阿之風。欲以此疏稍挽風氣。冀在廷皆趨於骨鯁。而遇事不敢退縮。此余之區區餘意也。摺子初上之時。余意恐犯不測之威。業將得失禍福置之度外。不意聖慈含容。曲賜矜全。自是以後。余益當盡忠報國。不得復顧身家之私。然此後摺奏雖多。亦斷無有似此摺之激直者。此摺尙蒙優容。則以後奏摺。必不致或觸聖怒可知。諸弟可將吾意。細告堂上大人。毋以余奏摺不愼。或以躉直干天威爲慮也。父親每次家書。皆教我盡忠圖報。不必繫念家事。余敏體吾父之教訓。是以公爾忘私。國爾忘家。計此後但略寄數百金。償家中舊債。卽一心以國事爲主。一切升官得差之念。毫不掛於意中。交際之道。與其失之濫。不若失之溢。吾弟能如此。乃吾之欣慰者也。（咸豐元年五月十四日）

致弟（勸聽澄弟在家養息並憤慨世事）

澄弟自到省幫辦以來。千辛萬苦。鉅細必親。在衡數月。尤爲竭力盡心。衡郡諸紳

佩服以爲從來所未有。昨日有鄭桂森上條陳。言見澄侯先生在湘陰時景象。渠在船上。不覺感激泣下云云。澄弟之才力誠心實爲人所難學。惟近日公道不明。外間悠悠之口。亦有好造謠言。譏澄弟之短者。而澄弟見我諸事不順。爲人欺侮。愈加憤激。肝火上炎。不免時時惱怒。盛氣向人。人但見澄弟之盛氣。而不知實有激之逼之使然者也。人以盛氣凌物。謂澄以盛氣傷肝致病。余恐其因抑鬱而成內傷。又恐其因氣盛而招怨聲。故澄歸之後。卽聽其在家養息。不催其仍來營中。蓋亦見家中之事。非澄不能提新宅之綱。鄉間之事。非澄不能代大人之勞也。並無纖介有不足於澄弟之處。澄弟當深知之。必須向大人膝下詳述之。王璞山之驕蹇致敗。貽誤大局。凡有識者皆知之。昨在家招數百鄉勇。在石潭殺殘賊三十人。遂報假勝仗。言殺賊數百人。余深惡之。余與中丞提軍三人會銜具奏一摺。係左季高所作。余先本將摺稿看過。後渠又添出幾段。竟將璞山之假仗添入。發摺後始送畫稿。來已無可如何。只得隱忍畫之。朱石樵在岳州戰敗逃回。在甯鄉戰敗逃奔。數次到省城。仍令其署慶寶府事。已於十八日去上任矣。是非之顛倒。

如此。余在省日日惱鬱。諸事皆不順手。只得委曲徐圖。昨已面將朱石樵責備。渠亦無詞以對。然官場中多不以我爲然。將來事無一成。辜負皇上委任之意。惟有自愧自恨而已。豈能怨人乎。怨人又豈有益乎。大抵世之亂也。必先由於是非不明。黑白不分。諸弟必欲一一強爲區別。則愈求分明。愈致混淆。必將嘔氣到底。願諸弟學爲和平。學爲糊塗。璞山之事。從今以後。不特不可出諸口。而且不可存諸心。(咸豐四年四月二十日)

致弟(述不敢受官之意見並勸教子姪輩勤敬)

兄意母喪未除。斷不敢受官職。若一經受職。則二年來之苦心孤詣。似全爲博取高官美職。何以對吾母於地下。何以對宗族鄉黨。方寸之地。何以自安。是以決計具摺辭謝。想諸弟亦必以爲然也。功名之地。自古難居。兄以在籍之官。募勇造船。成此一番事業。名震一時。人之好名。誰不如我。我有美名。則人必有受不美之名者。相形之際。蓋難爲情。兄惟謹慎謙虛。時時省惕而已。若仗聖主之威福。能速將江面肅清。蕩平此賊。兄決意奏請回籍。事奉吾父。改葬吾母。久或二年。暫或一年。

亦足稍慰區區之心。但未知聖意果能俯從否。諸弟在家。總宜教子姪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權勢。則家中子姪最易流於驕流於佚。二者皆敗家之道也。萬望諸弟刻刻留心。勿使後輩近於此二字。至要至要。（咸豐四年九月十三日）

寄駱中丞信節鈔一段

軍事純視氣之盛衰。不盡關人力也。

致弟（勸弟勿露圭角）

朱太守來我縣。王劉蔣唐往陪。而弟不往。宜其見怪。嗣後弟於縣城省城。均不宜多去。處茲大亂未平之際。惟當藏身匿跡。不可稍露圭角於外。至要至要。吾年來飽閱世態。實畏宦途風波之險。常思及早抽身。以免咎戾。家中一切有關係衙門者。以不與聞爲妙。（咸豐六年九月初十日）

致沅弟（述在江西時鬱鬱之故及抱愧之處）

凡兄所未了之事。弟能爲我了之。則余之愧憾。可稍減矣。余前在江西。所以鬱鬱不得意者。第一不能干預民事。有剝民之權。無澤民之位。滿腹誠心。無處施展。第

二不能接見官員。凡省中文武官僚。晉接有禮。語言有察。第三不能聯絡紳士。凡紳士與我營款。愜則或因而獲咎。坐是數者。方寸鬱鬱。無以自伸。然此只坐不應。駐紮省垣。故生出許多煩惱耳。弟今不駐省城。除接見官員一事。無庸議外。至愛民聯紳二端。皆可實心求之。現在餉項頗充。凡抽釐勸捐。決計停之。兵勇擾民。嚴行禁之。則吾夙昔愛民之誠心。弟可爲我宣達一二。吾在江西。各紳士爲我勸捐。八九十萬。未能爲江西除賊安民。今年丁憂奔喪太快。若忽然棄去。置紳士於不顧者。此余之所悔也。若少遲數日。與諸紳往復書問。爲安。弟當爲余彌縫此闕。每於紳士書札往還。或接見暢談。具言江紳待家兄甚厚。家兄抱愧甚深等語。就中如劉仰素。甘子大二人。余尤對之有愧。劉係余請之帶水師。三年辛苦。戰功日著。渠不負我之知。而余不克始終與共。患難甘係余請之管糧臺。委曲成全。勞怨兼任。而余以丁憂遽歸。未能爲渠料理前程。此二人皆余所慚對。弟爲我救正而補苴之。余在外數年。吃虧受氣。實亦不少。他無所慚。獨慚對江西紳士。此日內省躬責。已之一端耳。弟此次在營。境遇頗好。不可再有牢騷之氣。心平志和。以迓天庥。至囑至囑。(咸豐七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致澄沅季三弟 (勸出處宜慎)

吾往年在外。與官場中落落不合。幾至到處荆榛。此次改弦易轍。稍覺相安。去年在家。兄弟爲小事爭競。今日溫弟永不得相見矣。回首前非。悔之何及。洪弟明年出外。尙須再三籌維。若運氣不來。徒然樞氣。幫人則委曲從人。尙未必果能相合。獨立則勞心苦力。尙未必果能自立。如真能受委曲。能吃辛苦。則家庭亦未始不可處也。望與沅弟酌之。(咸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致沅弟 (勸守職分)

弟之職分。以戰守爲第一義。愛民次之。聯絡上下官紳及各營弁勇。又次之。已屢言之矣。務望持之以恆。始終如一。爲要。(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 (勸萬事不可懈)

一經焦躁。則心緒少佳。辦事不能妥善。余前年所以廢弛。亦以焦躁故爾。總宜平心靜氣。穩穩辦去。余前言弟之職。以能戰爲第一義。愛民爲第二。聯絡各營將士

各省官紳爲第三。今此天暑困人。弟體素弱。如不能兼顧。則將聯絡一層。稍爲放鬆。卽第二層亦不必認真。惟能戰一層。則刻不可懈。（咸豐八年五月初六日）

致澄侯弟（告任兩江總督）

余以二十八日奉署理兩江總督之命。以精力極疲之際。肩艱大難勝之任。深恐竭蹶貽笑大方。然時事如此。惟有勉力作去。成敗禍福。不敢計也。（咸豐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季弟（勉履信思順並望爲出色之人）

官階初晉。雖不足爲吾季弟榮。然弟此次出山。行事則不激不隨。處位則可高可卑。上下大小。無人不翕然悅服。因而凡事皆不拂意。而官階亦由之而晉。或者前數年抑塞之氣。至是將暢然大舒乎。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我弟若常常履信思順。如此名位。豈可限量。吾湖南近日風氣。蒸蒸日上。凡在行間。人人講求將略。講求品行。並講求學術。弟與沅弟以講求將略爲第一。義。點名着操等粗淺之事。必躬親之。練膽料敵等精微之事。必苦思之。品學二者。亦宜以餘



力自勵。目前能做到湖南出色之人。後世即推爲天下罕見之人矣。大哥豈不欣然哉。（咸豐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沅弟（告盡忠爲國之決心）

十七日欽奉諭旨。兄拜協辦大學士之命。弟拜浙江按察使之命。一門之內。迭被殊恩。無功無能。忝竊至此。慚悚何極。惟當同心努力。仍就拚命報國。側身修行八字。上切實做去。（同治元年正月十八日）

致沅弟（勸勿違意氣）

吾因近日辦事。名望關係不淺。以鄂中疑季之言相告。弟則謂我不應述及外間。指摘吾家昆弟過惡。吾有所聞。自當一一告弟。明責婉勸。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豈可祕而不宣。鄂之於季。自係有意與之爲難。名望所在。是非於是乎出。賞罰於是乎分。卽餉之有無。亦於是乎判。去冬金眉生被數人參劾。後至抄沒其家。妻孥中夜露立。豈果有萬分罪惡哉。亦因名望所在。賞罰隨之也。衆口悠悠。初不知其所自起。亦不知其所由止。有才者忿疑謗之無因。而悍然不顧。則謗且日騰。有德者

畏疑謗之無因。而抑然自修。則謗亦日熄。吾願弟等之抑然。不願等之悍然。願弟等敬聽吾言。手足式好。同禦外侮。不願弟等各逞己見。於門內計較雌雄。反忘外患。至阿兄忝竊高位。又竊虛名。時時有顛墜之虞。吾通閱古今人物。似此名位權勢。能保全善終者極少。深恐吾全盛之時。不克庇蔭弟等。吾顛墜之際。或致連累弟等。惟於無事時。常以危詞苦語。互相勸戒。庶幾免於大戾。酷熱不能治事。深以爲苦。(同治元年六月二十日)

致澄弟(告對父母官之道)

沅弟之才。不特吾族所少。卽當世亦實不多見。然爲兄者。總宜獎其所長。而兼規其短。若明知其錯。而一概不說。則非特沅一人之錯。而一家之錯也。吾家於本縣父母官。不必力贊其賢。不可力詆其非。與之相處。宜在若遠若近。不親不疏之間。渠有慶弔。吾家必到。渠有公事。須紳士助力者。吾家不出頭。亦不躲避。渠於前後任之交代。上司衙門之請託。則吾家絲毫不可與聞。弟旣如此。并告子姪輩。常常如此。子姪若與官相見。總以謙謹二字爲主。(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

致沅弟（勸切實下功夫）

吾兄弟報國之道。總求實浮於名。勞浮於賞。才浮於事。從此三句切實做去。或者免於大戾。（同治二年正月初三日）

致沅弟（勸推讓及戒軍士驕傲）

處大位大權。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幾人。能善其末路者。總須設法將權位二字。推讓少許。減去幾成。則晚節漸漸可以收場耳。弟軍士氣甚旺。可喜。然軍中消息甚微。見以爲旺。卽寓驕機。老子云。兩軍想對。哀者勝矣。其義最宜體驗。（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

致沅弟（勸善始終及明強）

來信亂世功名之際。尤爲難處。十字實獲我心。吾兄弟常存此兢兢業業之心。將來遇有機緣。卽便抽身引退。庶幾善始善終。免蹈大戾乎。至於擔當大事。全在明強二字。中庸學問思辨行五者。其效歸於愚必明。柔必強。弟向來倔強之氣。却不可因位高而頓改。凡事非氣不舉。非剛不濟。卽修身齊家亦須以明強爲本。（同

治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澄沅兩弟（勸出處須審度）

大凡才大之人。每不甘於岑寂。如孔翠灑屏。好自耀其文彩。林文忠晚年在家。好與大吏議論時政。以致與劉玉坡制軍不合。復思出山。近徐松龔中丞與地方官不合。復行出山。二人皆有過人之才。又爲本籍之官所擠。故不願久居林下。沅弟雖積勞已久。而才實未能盡展其長。恐難久甘枯寂。目下李筱荃中丞相待甚好。將來設與地方官不能水乳交融。難保不靜極思動。潛久思飛。以余飽閱世變。默察時局。則勸沅行者四分。勸沅藏者六分。以久藏之不易。則此事須由沅內斷於心。自爲主持。兄與澄不克全爲代謀也。（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致澄沅兩弟（勸出山）

余十五之信。四分勸行。六分勸藏。細思仍是未妥。不如兄弟盡力王事。各懷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志。終不失爲上策。沅信於毀譽禍福置之度外。此是根本第一層工夫。此處有定力。到處皆坦途矣。（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致澄弟（述作大官之可危）

大約凡作大官處安樂之境。即時時有可危可辱之道。古人所謂富貴常蹈危機也。（同治六年二月初五日）

致澄弟（勸沅弟勿因失敗遽退官）

二月十八之敗。杏南葆吾而外。營官殉難者五人。哨勇死者更多。春霖又與沅弟齟齬。運氣一壞。萬弩齊發。沅弟急欲引退。余意此時名望大損。斷無遽退之理。必須忍辱負重。咬牙做去。待軍務稍轉。人言稍息。再謀奉身而退。作函勸沅。不知沅弟肯聽否。處茲亂世。凡高位大名重權三者。皆在憂危之中。余已於二月初六日入金陵城。寸心惕愴。恆懼罹於大戾。弟來信勸我。總宜遵旨辦理。萬不可自出主意。余必依弟策而行。儘可放心。禍咎之來。本難逆料。然惟不貪財。不取巧。不沽名。不驕盈。四者。究可彌縫一二。（同治六年三月初七日）

致沅弟（勸宜檢點奏疏及保養身體）

蓋世局日變。物論日淆。吾兄弟高爵顯官。爲天下第一指目之家。總須於奏疏之

中。加意檢點。不求獲福。但求免禍。弟此時無論如何惱佛。如何窮窘。總以保養身體爲第一著。（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致澄弟（述退任之意見）

吾精力日衰。斷不能久作此官。內人率兒婦輩久居鄉間。將一切規模立定。以耕讀二字爲本。乃是長久之計。（同治六年五月初五日）

致沅弟（述退任之決心）

與其在任而日日如坐針氈。不如引退而寸心少受煎逼。亦未始非福。（同治六年五月十二日）

致澄弟（述不願作官之意見）

人以極品爲榮。吾今實以爲苦惱之境。然時世所處。萬不能置身事外。亦惟有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而已。（同治六年六月初六日）

致澄沅兩弟（述宦途之變幻及近日之志願）

閱歷數十年。豈不知宦途有夷必有險。有興必有衰。而當前有不能遽釋者。但求

不大干咎戾。爲宗族鄉黨之羞足矣。宦途險巇。在官一日。卽一日在風波之中。能妥帖登岸者。實不易易。（同治十年八月初一日）

### 軍事類

稟父母（述漢奸之助敵）

浙江之事。聞於正月底交戰。仍爾不勝。去歲所失甯波府城。及定海鎮海二縣城。尙未收復。英夷滋擾以來。皆漢奸助之爲虐。此輩食毛踐土。喪盡天良。不知何日罪惡貫盈。始得聚而殲滅。（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稟祖父母（述與英人議和之故）

自曠夷滋擾。已歷二年。將不知兵。兵不用命。於國威不無少損。然此次議撫。實出於不得已。但使夷人從此永不犯邊。四海晏然安堵。則以大事小。樂天之道。孰不以爲上策哉。（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致弟（述患難中無人相助）

兵凶戰危之地。無人不趨而避之。平日至交如馮樹堂郭雲仙等。尙不肯來。則其

他更何論焉。現除李次青外。諸事皆兄一人經理。無人肯相助者。想諸弟亦深知之也。甄甫先生去年在湖北時。身旁僅一舊僕。諸親幕友家丁書差戈什哈一概走盡。此亦無足怪之事。現在局勢。猶是有爲之秋。不致如甄師處之蕭條已甚。然以此爲樂地。而謂人人肯欣然相從。則大不然也。（咸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弟（述辦理軍務之難）

吾自服官及近年辦理軍務。中心常多鬱屈不平之端。每效母親大人指腹示兒女曰。此中蓄積多少閒氣。無處發洩。其往年諸事。不及盡知。今年二月在省河下。凡我所帶之兵勇僕從人等。每次上城。必遭毒痛打。此四弟季所親見者。謗怨沸騰。萬口嘲譏。此四弟季所親聞者。自四月以後。兩弟不在此。景况更有令人難堪者。吾惟忍辱包羞。屈心抑志。以求軍事之萬有一濟。現雖屢獲大勝。而愈辦愈難。動輒招尤。偷賴聖主如天之福。殲滅此賊。吾實不願久居官場。自取煩惱。四弟自去冬以來。亦屢遭求全之毀。突來之謗。幾於身無完膚。想宦途風味。亦深知之而深畏之矣。（咸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弟（述軍家勝敗之無常）

軍家勝敗。本屬無常。而年餘辛苦。難補涓埃。未免心結。（咸豐五年正月初二日）

致弟（述和衷共事之難得）

大亂之弭。豈盡由人力。亦蒼蒼者有以主之耳。余癯疾未愈。用心尤甚。夜不成寐。常恐耿耿微忱。終無補於國事。然辦一日事。盡一日心。不敢片刻疎懈也。陳竹伯中丞辦理軍務。不愜人心。與余諸事亦多齟齬。凡共事和衷最不易。澄弟近日尙在外辦公事否。宜以余爲戒。杜門不出。謝絕一切。余食祿已久。不能不以國家之憂爲憂。諸弟則儘可理亂不聞也。子姪輩總宜教之以勤。勤則百弊皆除。望賢弟留心。（咸豐五年六月十六日）

致弟（勸勿干涉軍政）

帶勇之事。千難萬難。任勞任怨。受苦受驚。一經出頭。則一二年不能離此苦惱。若似季弟吃苦數月。便爾脫身。又不免爲有識者所笑。余食祿有年。受國厚恩。自當盡心竭力辦理軍務。一息尙存。此志不懈。諸弟則當伏處山林。勤儉耕讀。奉親

教子切不宜干涉軍政。恐無益於世。徒損於家。至囑至囑。（咸豐五年十月十四日）

致弟（勸審慎出外帶勇）

兵凶戰危。一經帶勇。則畏縮趨避之念。決不可存。兵端未息。恐非二三年所能掃除淨盡。與其從事之後。而進退不得自由。不如早自審度量。而後入。想諸弟亦必細心籌維也。

致沅浦弟（勸勿頓兵城下）

兵猶火也。易於見過。難於見功。弟之才能不逮次青。而所處之位。尚不如次青得行其志。若頓兵吉安城下。久不自決。以小戰小勝爲功。以勸捐辦團爲能。內乖春令之義。外成騎虎之勢。私情公誼。兩無所取。弟之自計。不可不審。（咸豐六年十月初六日）

致沅浦弟（告治軍宜鎮靜）

軍事變幻無常。每當危疑震撼之際。愈當澄心定慮。不可發之太驟。至要至囑。（咸豐六年十月初七日）

紮營不可離城太近。當先遠而漸移向近。不可先近而後退向遠。（咸豐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致沅浦弟（勸勿過信用周梧岡）

梧岡於軍中小事。尙能辦理妥叶。遇有大事。則無識無膽。設有探報稱東路有賊數千。西路來賊數千。南北兩路各數萬。風聲鶴唳。大波特起。則梧岡搖惑無主。必須吾弟作主也。（咸豐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沅弟（告用兵宜自主及與人通候之重要）

弟此刻到營。宜專意整頓營務。毋求近功速效。弟信中以各郡往事推度。尙有欲速之念。此時自治毫無把握。遽求成效。則氣浮而乏內心。不可不察。進兵須由自己作主。不可因他人之言。而受其牽制。非特進兵爲然。卽尋常出隊開仗。亦不可受人牽制。應戰時雖他營不願。而我營亦必接戰。不應戰時雖他營催促。我亦且持重不進。若彼此皆牽率出隊。視用兵爲應酬之文。則不復能出奇制勝矣。五年吳城出師。六年撫州瑞州陸軍。皆有牽率出隊之弊。無一人肯堅持定見。余屢戒

而不改。弟識解高出輩流。當知此事之關係最重也。

逸齋知人之明。特具隻眼。豪俠之骨。鑿澈之識。與弟必相契合。但軍事以得之闕歷者爲貴。如其能來。亦不宜遽主戰事。各處寫信。自不可少。辭氣須不亢不卑。平穩愜適。余生平以懶於寫信。開罪於人。故願弟稍變塗轍。（咸豐七年十月初十日）

致沅弟（告不輕開戰之道）

前信言牽率出隊之弊。關係至重。凡與賊相持日久。最戒浪戰。兵勇以浪戰而玩。玩則疲。賊匪以浪戰而猾。猾則巧。以我之疲。敵賊之巧。終不免有受害之一日。故余昔在營中。誠諸將曰。甯可數月不開一仗。不可開仗而毫無安排算計。（咸豐七年十月十五日）

致沅弟（告紮營及出戰之道）

在吉安紮營。不宜離城太近。蓋地太逼。則賊匪偷營。難於防範。奸細混入。難於查察。節太短。則我軍出隊難於取勢。各營同戰。難於分股。一經紮定之後。再行退遠。則少餒士氣。不如先遠而爲愈也。牽率出隊之弊。所以難於變革者。蓋此營出隊

之時。未經知會。彼營一遇賊匪接仗。或小有差挫。卽用令箭飛請彼營前來接應。來則感其相援。不來則怨其不救。甚或並未差挫。並未接仗。亦以令箭報馬預請。他營速來接應。習慣爲常。視爲固然。旣恐惹人之怨憾。又慮他日之報復。於是不敢不去。不忍不去。夫戰陣呼吸之際。其幾甚微。若盡聽他營之令箭。牽率出隊。一遇大敵。必致誤事。弟思力革此弊。必須與各營委曲說明。三令五申。又必多發哨探。細偵賊情。耳目較各營爲確。則人皆信從。而前弊可除矣。（咸豐七年十月十六日）

致沅弟（論兵不貴多而貴精及覘將才之法）

吉安此時兵勢頗盛。軍營雖以人多爲貴。而有時亦以人多爲累。凡軍氣宜聚不宜散。宜憂危不宜悅豫。人多則悅豫而氣漸散矣。營雖多而可恃者。惟在一二營。人雖多而可恃者。惟在一二人。如木然。根好株好。而後枝葉有所託。如屋然。柱好梁好。而後椽瓦有所麗。今吉安各營。以余意揆之。自應以吉中營及老湘胡朱等營爲根株。爲柱梁。此外如長和。如湘後。如三寶。雖素稱勁旅。不能不儕之於枝葉椽瓦之列。遇小敵時。則枝葉之茂。椽瓦之美。儘可了事。遇大敵時。全靠根株培得。

穩。柱梁立得固。斷不可徒靠人數之多。氣勢之盛。倘使根株不穩。柱梁不固。則一枝折而衆葉隨之一瓦落而衆椽隨之。敗如山崩。潰如河決。人多而反以爲累矣。史册所載戰事。以人多而爲害者。不可勝數。近日如撫州萬餘人。卒致敗潰。次青本營。不足以爲根株爲柱梁也。瑞州萬餘人。卒收成功。峙衡一營。足以爲根株爲梁柱也。弟對衆營立論。雖不必過於軒輊。而心中不可無一定之權衡。來書言弁目太少。此係極要關鍵。凡將才有四大端。一曰知人善任。二曰善覘敵情。三曰臨陣膽識。時有胆迪庵有胆有識。四曰營務整齊。吾所見諸將。於三者略得梗概。至於善覘敵情。則絕無其人。古之覘敵者。不特知賊之性情伎倆。而并知某賊與某賊不和。某賊與僞主不協。今則不見此等好手矣。賢弟於此四大端下工夫。而卽以此四大端察同寮及麾下之人才。第一第二端不可求之於弁。自散勇中。第三第四端。則未弁中亦未始無材也。（咸豐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致沅弟（述帶勇及戰爭之道）

帶勇本係難事。弟但當約旨卑思。無好大。無欲速。

打仗之道。在圍城之外。節太短。勢太促。無埋伏。無變化。只有隊伍整齊。站得堅穩而已。欲靈機應變。出奇制勝。必須離城甚遠。乃可隨時制宜。凡平原曠野開仗。與深山窮谷開仗。其道迥別。去古城四十里。凡援賊可來之路。須令哨長隊長輪流前往該處。看明地勢。小徑小溪。一邱一窪。細細看明。各令詳述於弟之前。或令繪圖呈上。萬一有出隊迎戰之時。則各哨隊皆已了然於心。古人憂學之不講。又曰明辨之。余以爲訓練兵勇。亦須常講常辨也。（咸豐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致沅浦弟（勸專心治軍務）

凡人作一事。必須全副精神。注在此一事。首尾不懈。不可見異思遷。做這樣想那樣。坐這山望那山。人而無恆。終身一無所成。我生平坐犯無恆的弊病。實在受害不小。當翰林時。應留心詩字。則好涉獵它書。以紛其志。讀性理書時。則雜以詩文各集。以歧其趨。在六部時。又不甚實力講求公事。在外帶兵。又不能竭力專治軍事。或讀書寫字。以亂其志意。坐是垂老而百無一成。卽水軍一事。亦掘井九仞而不及泉。弟當以爲鑒戒。現在帶勇。卽埋頭盡力以求帶勇之法。早夜孳孳。日所思

夜所夢。舍帶勇以外。則一概不管。不可又想讀書。又想中舉。又想作州縣。紛紛擾擾。千頭萬緒。將來又踏我之覆轍。百無一成。悔之晚矣。帶勇之法。以體察人才爲第一。整頓營規。講求守戰次之。得勝歌中各條。一一皆宜詳求。至於口糧一事。不宜過於憂慮。不可時常發稟。弟營旣得楚局。每月六千。又得江局。每月二三千。便是極好境遇。

身體雖弱。卻不宜過於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每日作事愈多。則夜間臨睡愈快活。若存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卻。奄奄無氣。決難成事。凡此皆因弟輿會索然之言。而切戒之者也。弟宜以李迪庵爲法。不慌不忙。盈科後進。到八九箇月後。必有一番回甘滋味出來。余生平坐無恆流弊極大。今老矣。不能不教誠吾弟吾子。(咸豐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沅弟(告圍攻之法及勉爲人望)

吉安賊勢雖蹙。而山東無路可竄。自不能不死守窮城。卽遲至五六月。始行克復。亦屬意中之事。弟當堅意忍耐。不可欲速煩悶。濠溝旣成。總宜細心巡守。使之無



粒米勺水之接濟。無蚍蜉蟻子之文報。則十日內外。卽已迫不可忍。欲得巡邏嚴密。須自弟營爲始。弟既有總理名目。又夙爲人望所屬。弟行則衆營隨之以行。止則衆營隨之以止。勤則皆勤。怠則皆怠。觀瞻之所在也。（咸豐八年二月十四日）

致沅弟（勸保令名并告治軍之道）

聲聞之美。可恃而不可恃。兄昔在京中。頗著清望。近在軍營。亦獲虛譽。善始者不必善終。行百里者半九十。譽望一損。遠近滋疑。弟目下名望正隆。務宜力持不懈。有始有卒。始軍之道。總以能戰爲第一義。偷圍攻半歲。一旦被賊沖突。不克抵禦。或致小挫。則令望墜於一朝。故探驪之法。以善戰爲得珠。能愛民爲第二義。能和協上下官紳爲第三義。願吾弟兢兢業業。日慎一日。到底不懈。則不特爲兄補救前非。亦可爲吾父增光於泉壤矣。精神愈用而愈出。不可因身體素弱。過於保惜。智慧愈苦而愈明。不可因境遇偶拂。遽爾摧沮。此次軍務。如楊彭二李次青輩。皆係磨鍊出來。卽潤翁羅翁亦大有長進。幾於一日千里。獨余素有微抱。此次殊乏長進。弟當趁此增番識見。力求長進也。求人自輔。時時不可忘此意。人才至難。

往時在余幕府者。余亦平等相看。不甚欽敬。洎今思之。何可多得。弟當常以求才爲急。其闖冗者。雖至親密友。不宜久留。恐賢者不願共事一方也。（咸豐八年四月九日）

致沅弟（述守戰之法并告近狀）

初五日。城賊猛撲。憑濠對擊。堅忍不出。最爲合法。凡撲人之牆。撲人之濠。撲者客也。應者主也。我若越濠而應之。則是反主爲客。所謂致於人者也。我不越濠。則我常爲主。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者也。穩守穩打。彼自意興索然。時衡好越濠擊賊。吾常以爲不然。凡此等處。悉心推求。皆有一定之理。迪庵善戰。其得訣在不輕進。不輕退。六字。弟以類求之可也。夷船至上海天津。亦係恫喝之常態。彼所長者。船礮也。其所短者。路極遠。人極少。若辦理得宜。終不足患。

吾精力日衰。心好古文。頗知其意。而不能多作。日內思爲三代考妣作三墓表。慮不克工。亦尙憚於動手也。（咸豐八年四月十七日）

致沅弟（告賊兵撲城情形及不克寄銀至家）

城賊於十七早廿日廿二夜。均來撲我濠。如飛蛾之撲燭。多撲幾次。受創愈甚。成功愈易。惟日夜巡守。刻不可懈。若攻圍日久。而仍令其逃竄。則咎責匪輕。弟既有統領之名。自須認真查察。比他人尤爲辛苦。乃足以資董率。余在外未付銀至家。實因初出之時。默立此誓。又於發州縣信中。以不要錢。不怕死六字。明不欲自欺其志。而令老父在家。受盡窘迫。百計經營。至今以爲深痛。(咸豐八年五月初五日)

致沅弟(勸專心軍務勿看書)

學問之道。能讀經史者爲根柢。如兩通杜氏通典兩衍義馬氏通考及本朝兩通徐乾學讀禮通考秦蕙田五禮通考皆粹六經諸史之精。該內聖外王之要。若能熟此六書。或熟其一二。卽爲有本有末之學。家中現有四通而無兩衍義。祈弟留心。弟目下在營。不可看書。致荒廢正務。天氣炎熱。精神有限。宜全用於營事中。也。(咸豐八年五月三十日)

致沅弟(勸來營照料一切)

我近來精神日減。此次之出。惡我者拭目以觀其後效。好我者關心而慮其失墜。

意城在此幫助。頗稱水乳。手筆亦能曲達人意。特約定至玉山後。即當別去。專望弟來照料一切。外和軍旅。內檢瑣務。大小人才。悉心體察。庶可補余之短。弟決不可懷一不來之見也。胡潤之中丞。太夫人處。余作輓聯云。武昌居天下上遊。看郎君新整乾坤。縱橫掃蕩三千里。陶母爲女中人傑。痛仙馭永辭江漢。感激悲調百萬家。（咸豐八年八月初六日）

致澄沅季二弟（答沅弟論戰爭之道）

今年軍事。沅弟緘言穩紮穩打。機動則發。良爲至論。然機字尤不易到。餘當一一奉爲箴言。與澄弟之緘。常常省玩耳。（咸豐九年三月初八日）

致澄沅兩弟（告浙局之危及帶勇之難）

自初十日聞浙江被圍之信。十二日聞失守之信。寸心煎灼。全軍爲之驚擾。一則恐有接浙之行。二則大局一壞。一木難支。所謂一馬之奔。無一毛而不動。一舟之覆。無一物而不沈也。

蓋凡勇皆服原募之人。不甚服接帶之人。多一營頭。則蟬蛻時多一番糾結也。

咸豐十年三月十九日

致沅弟（勸堅守勿出戰）

此次商令緩來。則專爲恐扯薄安慶起見。弟細酌之。賊若有大股從練潭來集賢關。弟軍足支持二三日否。千言萬語。都不要緊。惟此是性命關頭。次青以不能戰守。身敗名裂。弟所爭者在能守與否。若能守住四五日。則希庵之援兵必至矣。專意待希之救。萬一希被桐城等處之賊牽制不能援懷。亦事勢之所時有。弟此刻與諸將約定。預爲守營五日晝夜不息之計。賊初來之日。不必出隊與戰。但在營內靜看。看其強弱虛實。看得千準萬準。可打則出營打仗。不可打則始終堅守營盤。或有幾分把握。聞迪庵於六年八月在武昌擊石逆援賊。卽堅守靜待之法。每日黎明賊來撲營。堅守不動。直至申酉間始出擊之。故無日不勝。（咸豐十年十月初五日）

致沅季兩弟（告近日感想及教子弟勤敬）

現講求守壘之法。賊來則堅守以待援師。倘有疏虞。則志有素定。斷不臨難苟免。

回首生年五十。除學問未成。尙有遺憾外。餘差可免於大戾。賢弟教訓後輩子姪。總以勤苦爲體。謙遜爲用。以藥佚驕之積習。(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

致沅季兩弟(論法律之不可廢)

今天下雖已大亂。而法律不可全廢。如普不重懲。卽無以服江楚軍民之心。重懲普而不薄懲青。卽無以服徽人。亦無以服普之心。(咸豐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致沅弟(勸勿擾民)

吾家兄弟帶兵。以殺人爲業。擇術已自不慎。惟於禁止擾民。解散脅從。保全鄉官三端。痛下工夫。庶幾於殺人之中。寓止暴之意。(咸豐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致沅季兩弟(勸鎮靜)

凡軍行太速。氣太銳。其中必有不整不齊之處。惟有一靜字。可以勝之。不出隊。不吶喊。槍礮不能命中者。不許亂放一聲。穩住一二日。則大已定。

吾兄弟無功無能。俱總領萬衆。主持劫運。生死之早遲。冥冥者早已安排妥貼。斷非人謀計較所能及。只要兩弟靜守數日。則數省之安危。胥賴之矣。(咸豐十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致沅季兩弟（勸堅守禦敵）

但近日狗逆由黃州折回。猛撲集賢關。兩弟皆當拚命堅守。庶幾有定讖。又有定力。不徒託之空言耳。（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沅季兩弟（復接來信及已拔營起程）

二十夜接弟十九早信。知援賊已到後濠之外。弟乃因南岸之事。十分焦灼。余不能派兵援救弟處。反以余事分弟心思。損弟精神。此兄之大錯。弟當援賊圍逼。後濠十分緊急之時。不顧自己之艱危。專謀阿兄之安全。殷殷至數千言。昔人云。讀出師表而不動心者。其人必不忠。讀陳情表而不動心者。其人必不孝。吾謂讀弟此信而不動心者。其人必不友。余定於二十四日拔營起程。廿九日準至東流。即在舟次居住。以答兩弟之意。弟從此安心做事。不可罣念南岸也。（咸豐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沅弟（論天事與人力）

凡辦大事。半由人力。半由天事。如此次安慶之守。濠深而牆堅。穩靜而不懈。此人力也。其是否不至以一蟻潰堤。以一蠅玷圭。則天事也。各路之赴援。以多鮑爲正。援集賢之師。以成胡爲後路。纏護之兵。以朱韋爲助守。牆濠之軍。此人事也。其臨陣果否得手。能否不爲狗酋所算。能否不令狗酋逃遁。此天事也。吾輩但當盡人力之所能爲。而天事則聽之彼蒼。而無所容心。弟於人力頗能盡職。而每稱擒殺狗酋云云。則好代天作主張矣。（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三日）

致沅弟（告看地勢及約期打仗之誤事與出令之宜慎）

凡看地勢。察賊勢。只宜一人獨往。所帶極多不得過五人。如賊來追鈔。則趕緊馳回。賊見人少。亦不追也。若帶人滿百。賊來包鈔。戰則吃賊之虧。不戰而跑回。則長賊之蹙。兩者俱不可。故近日名將看地勢者。相戒不帶隊伍也。又兩相隔在五里以外。不可約期打仗。凡約期以號礮爲驗。以排槍爲驗。以冲天火箭爲驗者。其後每每誤事。余所見帶隊百餘人。以看地勢及約期打仗二事致敗者屢矣。茲特告弟記之。



凡說話不中事理不擔斤兩者其下必不服故說文君字后字從口言在上位者出口號令足以服衆也（咸豐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致沅弟（論攻敵及勝敗之機）

凡事後而悔己之隙。與事後而議人之隙。皆閱歷淺耳。

攻城攻壘。總以敵人出來接仗。擊敗之後。乃可乘勢攻之。若敵人靜守不出。無隙可乘。則攻堅徒損進銳。

用兵人人料必勝者。中即伏敗機。人人料必挫者。中必伏生機。莊子云。兩軍相對。哀者勝矣。此次多鮑成朱援皖。人人皆操必勝之權。余慮其隱伏敗機。故前寄弟信。言不必代天主張。（咸豐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致沅季兩弟（復弟信并論守地之要訣）

接沅弟來信。志甚堅。氣甚壯。微嫌辦理太速。兵力太單耳。

大凡初紮險地。與久經紮定者。迥乎不同。久經紮定者。濠已深。牆已堅。槍礮已排定。雖新勇亦可穩守。初紮險地者。雖老手亦無把握。久紮者。千人守之而有餘。初

紮者。二千人守之而不足。(咸豐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致沅季兩弟(論殺賊之不必悔)

既已帶兵。自以殺賊爲志。何必以多殺人爲悔。此賊之多。擄多殺。流毒南紀。天父天兄之教。天燕天豫之官。雖使周孔生今。斷無不力謀誅滅之理。既謀誅滅。斷無以多殺爲悔之理。幅巾歸農。弟果能遂此志。兄亦頗以爲慰。特世變日新。吾輩之出。幾若不克自主。冥冥中似有維持之者。(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致沅弟(論靜字法之穩當)

當此酷暑。賊以積勞之後。遠來攻撲。我軍若專守一靜字法。可期萬穩。多公亦宜用靜字法。此賊萬無持久之道。弟不必慮多軍之久困也。或出隊或不出隊。或過練潭。或不過練潭。由多公作主。余所謂靜者。不焦急耳。昔曹操八十萬人。自荊州東下。吳以五萬人禦之。而周瑜策其必敗者。一料曹兵不服水土。二料劉表水師新附。不樂爲用。三料暑熱久疲。其後赤壁之役。果不出周郎之所料。聞德安克復。雪琴專函來報。又言成蔣軍病人太多。不能全進。又聞鮑軍病者極多。以此而推。狗輔之部。病必更多。故料其不能持久。

(咸豐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致沅弟(告水師之不可靠)

接李濟清等稟。知水師即日進攻巢縣。余甚不放心。蓋水師向本驕傲。又得數次小勝。則全是矜情躁氣。偶然小挫。則怯態畢露。運漕一帶。港汊紛歧。一有不慎。則草木皆兵。弟欲調度水師。無但取其長而忘其短。總以看明支河小汊爲第一義。陸師亦宜守住廬江。無爲不宜再進。特此再囑。(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沅弟(論用兵之道)

用兵以審勢爲第一要義。以弟軍目下論之。若在下游采石渡江。隔斷金陵蕪湖兩賊之氣。下窺秣陵關。是爲得勢。若在上游三山渡江。使巢和西梁留守之師。與分攻魯港之兵。隔氣。是爲失勢。至進兵金陵之早遲。亦由弟自行審察機勢。機已靈活。勢已酣足。早進可也。否則不知遲進。與其頓兵城下。由他處有變而退兵。不如在四外盤旋作勢。爲一擊必中之計。兄不遙制也。(同治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論此次進兵之欠當)

弟此次進兵太快。不特余不放心。外間亦代爲危慮。余以該逆凶燄猶盛。未可驟圖。百足之蟲。雖死不僵。外間則議弟處新營太多。兵不可靠。幾於衆口一詞。今進兵已近兩旬。牆高濠深。應可立定脚跟。萬里長濠。大衆公守。最易誤事。一蟻螫堤。全河皆決。去歲之守安慶後濠。余至今思之心悸。（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致沅季兩弟（論將兵之道及不可自是）

接兩弟書。沉於二十五早大戰之後。尙能寫二十二葉之多。可謂強矯矣。所言俱能切中事理。凡善將兵者。日日申誡將領。訓練士卒。遇有戰陣小挫。則於其將領責之戒之。甚者或殺之。或且泣且教。終日絮聒不休。正所以愛其部曲。保其本營之門面聲名也。不善將兵者。不責本營之將弁。而妬他軍之勝己。不求部下之自強。而但恭維上司。應酬朋輩。以要求名譽。則計更左矣。余對兩弟絮聒不休。亦猶對將領且責且戒且泣且教也。良田美宅。來人指摘。弟當三思。不可自是。吾位固高。弟位亦實不卑。吾名固大。弟名亦實不小。而猶沾沾培墳墓。以永富貴。謀田廬。以貽子孫。豈非過計哉。（同治元年七月初一日）

致沅季兩弟（論功名之不易）

觀民心之思治。賊情之渙散。金陵似有可克之機。然古來成大功大名者。除千載一郭汾陽外。恆有多少風波。多少災難。談何容易。願與吾弟兢兢業業。各懷臨深履薄之懼。以冀免於大戾。（同治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致沅弟（論居絕地之法）

身居絕地。只有死中求生之法。切不可專盼多軍。致將卒始因求助而懈弛。後因失望而氣餒也。（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

致沅季兩弟（論用兵之道）

兵勇之力。須常留其有餘。乃能養其銳氣。縮地約守。亦所以蓄氣也。（同治元年九月初九日）

致沅弟（論縮營之可行及制勝之道）

縮營之說。我極以爲然。既不能圍城賊。又不能破援賊。專圖自保。自以氣斂局緊爲妥。何必以多占數里爲美哉。及今縮攏。少幾個當衝的營盤。每日少用幾千斤

火藥。每夜少幾百人露立。亦是便益。氣斂局緊四字。凡用兵處處皆然。不僅此次也。

然制勝之道。實在人而不在器。

眞美人不甚爭珠翠。眞書家不甚爭筆墨。然則將士之眞善戰者。豈必力爭洋槍洋藥乎。(同治元年九月十一日)

致沅季兩弟(論靠人之不當)

凡在危急之時。只有在己者靠得住。其在人者。皆不可靠。恃之以守。恐其臨危而先亂。恃之以戰。恐其猛進而驟退。(同治元年九月十三日)

致沅弟(論左季帥之戰略)

左季帥在樂平之戰。全在善於蓄勢審機。茲將渠原信寄弟一閱。兵無常法。弟不可泥左之法以爲法。拘左之機以爲機。然亦可資參採。大約與巨寇戰。總須避其銳氣。擊其惰歸。乃爲善耳。(同治元年九月十五日)

致沅弟(囑主軍事及號令歸一)

凡在長濠以內。總須主兵強於客兵。一切皆由弟作主。號令歸一。而後不致僨事。至囑至囑。(同治元年九月十七日)

致沅弟(論兵勇甯拙舊毋新巧)

凡兵勇須有甯拙毋巧。甯故毋新之意。而後可以持久。弟莫笑我爲老生迂談也。(同治元年九月二十日)

致沅弟(論輕敵之非計及行軍貴變化)

賊之來援金陵。羣酋大會二次。各路布置周妥。而後來賊處心積慮。以求達於我。我輕心深入。以僥倖於不可得之城。弟之驟進。余之調度。皆輕敵而不能精審。此次經一番大驚恐。長一分大閱歷。

行兵最貴機局生活。弟在吉安安慶。機局已不甚活。至金陵則更呆矣。久晴之後。必苦陰雨。下弦之後。夜必晦暗。不知弟處仍能堅守否。(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致沅弟(復弟述審機之難及審力之不可忽)

因余言及機勢。而弟極言此次審機之難。弟雖不言。而余已深知之。萃忠侍兩酋

極悍極多之賊。以求逞於弟軍久病之後。居然堅守無恙。人力之瘁。天事之助。非二者兼至。不能有今日也。當弟受傷血流。裹創忍痛。騎馬周巡各營。以安軍心。天地鬼神。實鑒此忱。以理勢論之。守局應可保全。然吾兄弟既誓拚命報國。無論如何勞苦。如何有功。約定始終不提一字。不誇一句。知不知壹聽之人。順不順壹聽之天而已。審機審勢。猶在其後。第一先貴審力。審力者。知己知彼之切實工夫也。弟當初以孤軍進雨花臺。於審力工夫微欠。自賊到後。壹意苦守。其好處又全在審力二字。更望將此二字直做到底。古人云。兵驕必敗。老子云。兩軍相對。哀者勝矣。不審力則所謂驕也。審力而不自足。即老子之所謂哀也。（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論危急時之必靠自己）

總之軍情危急之際。惟有專靠自己。不靠他人爲老實注意。（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致沅弟（論行軍之所忌）



凡行軍。最忌有赫赫之名。爲天下所指目。爲賊匪所必爭。莫若從賊所不經意之處下手。既得之後。賊乃知其爲要隘。起而爭之。則我占先著矣。

吾兄弟誓拚命報國。然須常存避名之念。總從冷淡處著筆。積勞而使人不知其勞。則善矣。（同治元年十月初三日）

致沅弟（告弟行軍貴變化）

吾輩當一面順天意。一面盡人事。改弦更張。另謀活著。古人用兵。最重變化。不測四字。弟行軍太少變化。此次余苦口言之。望弟與季弟審度行之。（同治元年十月十三日）

致沅弟（論用兵之道）

總之用兵之道。全軍爲上。保城池次之。弟自行馱度。應如何而後保全本軍。如不退而後能全軍。不退可也。如必退而後能全軍。退可也。（同治元年十月十五日）

致沅弟（論練兵）

練兵如八股家之揣摩。只要有百篇爛熟之文。則布局立意。常有熟徑可尋。而腔

調亦左右逢原。凡讀太多而實無必得者，必不能文者也。用兵亦宜有簡練之營，有純熟之將領。陣法不可貪多而無實。（同治元年十月十七日）

致沅弟（告活兵輕兵之用法）

吾每說軍事，但靠自己，莫靠他人。蓋閱歷之言也。

弟在軍已久，閱歷頗多。以後宜多用活兵，少用呆兵；多用輕兵，少用重兵。進退開合，變化不測。活兵也。屯宿一處，師老人頑，呆兵也。多用大礮，輜重。文員太衆，車船難齊。重兵也。器械輕靈，馬馱輜重，不用車船，驍夫。颯馳電擊，輕兵也。弟軍積習已深，今欲全改爲活兵，輕兵，勢必不能。姑且改爲半活半呆，半輕半重，亦有更戰互休之時。望弟力變大計，以金陵金柱爲呆兵，重兵，而以進剿東壩、二溧爲活兵，輕兵。庶有濟乎。（同治元年十月二十日）

致沅弟（述軍務之要點）

吾兄弟報備之道，仍不外拚命報國，側身修行八字。至軍務之要，亦有二語。曰：堅守已得之地，多籌游擊之師而已。（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沅弟（告無形之功宜謙藏）

揚州天六之賊。皆回南岸。此弟功之最大處。然此等無形之功。吾輩不宜形之奏牘。並不必騰諸口說。見諸書牘。此是謙字之真功夫。所謂君子之所不可及。在人

之所不見也。（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

致沅弟（告兵法宜活）

古人用兵。最貴變化不測。吾生平用兵。失之太呆。弟亦好從呆處著想。靈軍五月從燕子磯南渡。本是呆著。挖地道則更呆。此際皖南危急。不能不調之使活耳。（同治二年八月初九日）

致沅弟（勸積勞及防敵）

古來大戰爭大事業。人謀僅占十分之二。天意恆居十分之七。往往積勞之人。非即成名之人。成名之人。非即享福之人。此次軍務如克復武漢九江安慶。積勞者。即是成名之人。在天意已算十分公道。然而不可恃也。吾兄弟但在積勞二字上。著力。成名二字。則不必問及。享福二字。則更不必問矣。

吾所囑者二端。一曰天懷淡定。莫求速效。二曰謹防援賊。城賊內外猛撲。穩慎禦之。（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致沅弟（勸釋攻敵人）

神策太平二門。斷不可合圍。人以收全功。求速效。望於弟。吾所望者。一穩字而已。不求速。不求全也。（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致沅弟（勸謙讓勿貪功）

城事果有可望。大慰大慰。此皆聖朝之福。絕非吾輩爲臣子者所能爲力。不特余之並未身臨前敵者。不敢涉一毫矜張之念。卽弟備嘗艱苦。亦須知謀事在人。成事在天。勞績在臣。福祚在國之義。刻刻存一有天下而不與之意。存一盛名難副。成功難居之意。蘊蓄於方寸者深。則僥倖克城之日。自有一段謙光見於面。而盜於背。至要至要。（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勸勿急求功効）

聞杭城克復之信。想弟亦增焦灼。求效之心。尤迫於星火。惟此等大事。實有天意。

與國運爲之主持。非吾輩所能爲力。所能自主者。虛心實力。勤苦謹慎八字。盡其在我而已。（同治三年三月十二日）

致沅弟（勸勿猜疑）

弟軍今年餉項之少。爲歷年所無。余豈忍更有挑剔。况近來外侮紛至迭乘。余日夜戰兢恐懼。若有大禍卽臨眉睫者。卽兄弟同心禦侮。尙恐衆推牆倒。豈肯微生芥蒂。又豈肯因弟詞氣稍戇。藏諸胸臆。又豈肯受他人千言萬語。遂不容胞弟片語乎。老弟千萬放心。千萬保養。此時之兄弟。實患難風波之兄弟。惟有互勸互勗。互恭惟而已。（同治三年四月初三日）

致澄弟（勸勿帶兵出境）

江西之賊。若至瑞袁等處。則湖南處處須設防兵。如有調弟帶兵出境防剿者。弟千萬不可應允。卽在本縣辦團。亦須另舉賢員爲首。弟不可挺身當先。吾與沅弟久苦兵間。現在羣疑衆謗。常有畏禍之心。弟切不宜輕易出頭露面。省城則以足跡不到爲是。（同治三年四月初四日）

致沅弟（述會剿之意見）

後之論者曰。潤克鄂省。迪克九江。沅克安慶。少荃克蘇州。季高克杭州。金陵一城。沅與荃各克其半而已。此亦非甚壞之名也。何必全克而後爲美名哉。人又何必占天下之第一美名哉。如弟必不求助於人。遷延日久。肝愈燥。脾愈弱。必成內傷。兄弟二人。皆將後悔。不如及今決計。不著痕跡。少荃將到之時。余亦必趕到金陵會剿也。（同治三年五月十六日）

致沅弟（述少荃之意及毀言之不足信）

少荃意在助吾兄弟成功。而又不敢直言。其意可敬。軍民之最近者。心悅誠服。則遠處之浮言。亦無由而起。若親者如楊如鮑。疏者如竇如戈。則尤極口贊歎。不知弟耳中別聞毀言否。如有所聞。亦望置之度外。照常治事。到底不懈。（同治三年五月十九日）

致沅弟（告捻之長處及短處）

賊中相傳祕訣曰。多打幾箇圈。官兵之追者自疲矣。

吾觀擒之長技。約有四端。一曰步賊長竿。於槍子如雨之中。冒煙衝進。二曰馬賊周圍包裹。速而且勻。三曰善戰而不親試其鋒。必待官兵找他。他不先找官兵。得粵匪初起之訣。四曰行走剽疾。時而數日千里。時而旋磨打圈。擒之短處。亦有二端。一曰全無火器。不善攻堅。只要官吏能守城池。鄉民能守堡寨。賊即無糧可據。二曰夜不紮營。散住村莊。若得善偷營者。乘夜劫之。脅從者最易逃潰。三曰輜重婦女騾驢極多。若善戰者與之相持。而別出奇兵。襲其輜重。必大受創。此吾所閱歷而得之哉。弟素有知兵之名。此次軍事。甚不得手。名望必爲減損。仍當在選將練兵切實用功。一以維持大局。掃淨中原之氣。一以挽回令名。間執讒慝之口。吾覆奏摺。昨日拜發。新正赴徐。暫接督篆。三月必切實懇辭。辛苦半身。不肯於老年博一取巧之名。被人竊笑也。（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人才類

致澄沅季二弟（述內疚之情形及辦事人才之少）

爲人子者。第一大端問心有疚。何以爲人。何以爲子。總求沅弟爲主。速行改葬。澄

弟洪幫同料理。爲我補過。至要至禱。

今日辦事之人。惟胡潤芝左季高可與共事。此外皆若明若昧。時信時疑。非季弟所能俯仰遷就也。（咸豐九年己未元旦）

致沅弟（述李希庵之爲人）

凡糧臺事件。弟皆自行當家。不必一一請示。或有疑議。就近與希庵商之。渠閱歷頗久。思力沈著。與弟可互相切磋。互相資益也。（咸豐十年六月十九日）

致沅季兩弟（論釐局辦事人才之少）

現在江西釐務經手者。皆不免官氣太重。此外則不知誰何之人。如輔卿者。能多得幾人。則釐務必有起色。吾批二李詳文云。須冗員少而能事者多。入款多而坐支者少。又批云。力除官氣。嚴裁浮費。弟須囑輔卿二語。無官氣。有條理。守此行之。雖至封疆不可改也。有似輔卿其人者。弟多薦幾人更好。（咸豐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沅季兩弟（論觀人之法及將兵之道）

余告彼輔觀人之法。以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爲主。習勞苦爲辦事



之本引用一班能耐勞苦之正人。日久自有大效。季弟言出色之人。斷非有心所能做得。此語確不可易。名位大小。萬般由命不由人。特父兄之家教。將帥之訓士。不能如此立言耳。季弟天分絕高。見道甚早。可喜可愛。然辦理營中小事。教訓弁勇。仍宜以勤字作主。不宜以命字諭衆。（咸豐十年七月初八日）

致沅季兩弟（勸愛惜身名及不沒人之長）

毀譽悠悠之口。本難盡信。然君子愛惜身名。常存冰淵惴惴之心。蓋古今因名望之劣。而獲罪者極多。不能不慎修以遠罪。吾兄弟於有才而無德者。亦當不沒其長。而稍遠其人。（同治元年六月初十日）

致沅弟（復弟告以後留心用人）

弟謂余用人。往往德有餘而才不足。誠不免有此弊。以後當留心懲改。然弟若疑幼海爲無才之人。所見差矣。（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述少荃不來之意）

觀少荃屢次奏咨信函。似始終不欲來攻金陵。若深知弟軍之千辛萬苦。不欲分

此垂成之功者。誠能如此存心。則過人遠矣。（同治三年三月初十日）

致沅澄兩弟（勸用人勿率。存心勿自滿）

沅弟愛博而面輒向來用人。失之於率。失之於冗。以後宜慎選賢員。以救率字之弊。少用數員。以救冗字之弊。位高而資淺。貌貴而心謙。天下之事。理人才爲吾輩所不知不深。及料者多矣。切勿存一自是之見。用人不率。存心不自滿。二者本末俱到。必可免於咎戾。不墜令名。至囑至囑。幸勿以爲泛常之語而忽視之。（同治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交際類

致弟（述交友近况及待遇僕役之道）

馮樹堂進功最猛。余亦教之如弟。知無不言。可惜九弟不能在京。與樹堂日日切磋。余無日無刻不太息也。九弟在京年半。余懶散不努力。九弟去後。余乃稍能立志。蓋余實負九弟矣。

余嘗語岱雲曰。余欲盡孝道。更無他事。我能教諸弟進德業一分。則我之孝有一

分能教諸弟進十分。則我孝有十分。若全不能教弟成名。則我大不孝矣。九弟之無所進。是吾之大不孝也。惟願諸弟發奮立志。念念有恆。以補我不孝之罪。幸甚幸甚。

子貞現臨隸字。每日臨七八葉。今年已千葉矣。近又考訂漢書之譌。每日手不釋卷。蓋子貞之學。長於五事。一曰儀禮精。二曰漢書熟。三曰說文精。四曰各體詩好。五曰字好。此五事者。渠意皆欲有所傳於後世。以余觀之。此三者余不甚精。不知淺深。究竟何如。若字則必傳千古無疑矣。詩亦遠出時手之上。必能卓然成家。近日京城詩家頗少。故余亦欲多做幾首。金竺虔在小珊家住。頗有面善心非之隙。唐詩甫亦與小珊有隙。余現仍與小珊來往。泯然無嫌。但心中不甚愜洽耳。曹西垣與鄒雲陔十月十六日起程。現尙未到。湯每秋久與之處。其人誕言太多。十句之中。僅一二句可信。

黃子壽處平日去看他。工夫甚長進。古文有才華。好買書。東翻西閱。涉獵頗多。心中已有許多古董。何世兄亦甚好。沈潛之至。天分不高。將來必有所成。吳竹如近

日未出城。余亦未去。蓋每見則耽擱一天也。其世兄亦靈沈潛。言動中禮。現在亦學倭良峯先生。吾觀何吳兩世兄之姿質。與諸弟相等。遠不及周受珊黃子壽。而將來成就何吳必更切實。此其故諸弟能看書自知之。願諸弟勉之而已。此數子者。皆後起不凡之才人也。安得諸弟與之聯鑣並駕。則余之大幸也。

門上陳升一言不合而去。故余作傲奴詩。現換一周升作門上。頗好。余讀易旅卦。喪其童僕。象曰。以旅與下。其義喪也。解之者曰。以旅與下者。謂視童僕如旅人。刻薄寡恩。漠然無情。則童僕亦將視主如逆旅矣。余待下雖不刻薄。而頗有視如逆旅之意。故人不盡忠。以後余當視之如家人手足也。分雖嚴明。而情貴周通。賢弟待人亦宜知之。（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稟父母（請寬待鄰里及家用守舊）

男意有人做官。則待鄰里不可不略鬆。而家用不可不守舊。（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致澄侯子植季洪二弟（勸勿占人便宜及行事須安靜）

我自從己亥年在外把戲。至今以爲恨事。將來萬一作外官。或督撫。或學政。從前施情於我者。或數百或數千。皆釣餌也。渠若到任上來。不應則失之刻薄。應之則施一報十。尙不足以滿其欲。故兄自庚子到京以來。於今八年。不肯輕受人惠。情願人占我的便益。斷不肯我占人的便益。將來若作外官。京城以內。無責報於我者。澄弟在京年餘。亦得略見其概矣。此次澄弟所受各家之情。成事不說。以後凡事不可占人半點便益。不可輕取人財。切記切記。

賢弟行事多躁而少靜。以後尙期三思。兒女姻緣。前生注定。我不敢阻。亦不敢勸。但囑賢弟少安無躁而已。（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弟（勸善爲處事及看五種遺規）

澄弟在廣東處置一切。甚有道理。退念園莊生各處程儀。尤爲可取。其辦朱家事。亦爲謀甚忠。雖無濟於事。而未必可無怨。論語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吾弟出外。一切如此。吾何慮哉。

讀書只要有恆。不必貪多。澄弟亦須常看五種遺規。及呻吟語。洗盡浮華。樸實諳

練上承祖父下型子弟。吾於澄弟實有厚望焉。（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致弟（勸澄弟勿貪利勿失信並慰季弟）

朱嵐軒之事。弟雖二十分出力。尙未將銀全數取回。渠若以錢來謝。吾弟宜斟酌行之。或受或不受。或辭多或受少。總以不好利爲主。此後近而鄉黨。遠而縣城。皆靠澄弟一人與人相酬酢。總之以不貪財不失信不自是。有此三者。自然鬼服神欽。到處人皆敬重。此刻初出茅廬。尤宜慎之又慎。

李筆峯劉東屏先生常屈身訟庭。究爲不美。澄弟若見之。道予寄語。勸其危行言孫。蠖屈存身八字而已。

季弟考試萬一不得。不必牢騷。蓋予旣忝竊僥倖。九弟去年已進。若今年又得。是極盛則有盈滿之懼。亦可畏也。（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致沅弟（述交友處世之道）

左季高待弟極關切。弟卽宜以真心相向。不可常懷智術以相迎距。凡人以僞來。我以誠往。久之則僞者亦共趨於誠矣。李迪庵新放浙中方伯。此亦軍興以來一

僅見之事。集用兵得一暇字訣。非獨其平日從容整齊。卽其臨陣亦回翔審慎。定靜安慮。弟理繁之才。勝於迪庵。惟臨敵恐不能如其鎮靜。至於與官場交接。吾兄弟患在略識世態。而又懷一肚皮不合時宜。既不能硬。又不能軟。所以到處寡合。迪庵妙在全不識世態。其腹中雖也懷些不合時宜。卻一味渾含。永不發露。我兄弟則時時發露。終非載福之道。雪琴與我兄弟最相似。亦所如寡合也。弟當以我爲戒。一味渾厚。絕不發露。將來養得純熟。身體也健旺。子孫也受用。無慣習機械變詐。恐愈久而愈薄耳。李雲麟尙在吉安營否。其上我書。才識實超流輩。亦不免失之高亢。其弊與我略同。長沙官場弟可通信否。此等酬應。自不可少。當力矯我之失。而另立塗轍。余生平制行。有似蕭望之。蓋寬饒一流人。常恐終蹈禍機。故教弟輩制行。早趨中和一路。勿效我之褊激也。（咸豐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致沅弟（勸與人晉接宜重禮節）

治軍總須腳踏實地。克勤小物。乃可日起而有功。凡與人晉接周旋。若無真意。則不足以感人。然徒有真意。而無文飾以將之。則真意亦無所託之以出。禮所稱無

文不行也。余生平不講文飾。到處行不動。近來大悟前非。弟在外辦事。宜隨時斟酌也。（咸豐八年正月十四日）

致沅弟（勸補兄之缺憾並勉保令名）

民宜愛而刁民不必愛。紳宜敬而劣紳不必敬。弟在外能如此調理分明。則凡兄之缺憾。弟可一一爲我彌縫而匡救之矣。昨信言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大抵與兵勇及百姓交際。只要此心真實愛之。即可見諒于下。余之所以頗得民心。勇者此也。與官員及紳士交際。則心雖有等差。而外之儀文。不可不稍隆。余之所以不獲於官場者此也。去年與弟握別之時。諄諄囑弟以效我之長。戒我之短。數月以來。視弟一切施行。果能體此二語。欣慰之至。惟作事貴於有恆。精力難於持久。心須日新。又新。慎而加慎。庶幾常保令名。益崇德業。（咸豐八年正月十八日）

致沅弟（論求人協助之道）

凡與人交際。當求其誠信之素孚。求其協助。當亮其力量所能爲。弟每求人好開大口。尙不脫官場陋習。余本不敢開大口。而人亦不能一一應付。但略亮我之誠



實耳。(同治元年三月初八日)

致沅弟 (論共事之難)

媚嫉傾軋。從古以來共事者。皆所不免。吾輩當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耳。(同治元年四月初四日)

致季沅兩弟 (述負次青之處)

次青之事。弟所進箴規。極是極是。吾過矣。吾過矣。吾因鄭魁士享當世大名。去年袁翁兩處。及京師臺諫。尙累疏保鄭爲名將。以爲不妨與李並舉。又有鄭罪重李情輕。暨王銳意招之等語。以爲比前摺略輕。速拜摺之後。通首讀來。實使次青難堪。今弟指出。余益大覺負次青。惶愧無地。余生平於朋友中負人甚少。惟負次青實甚。兩弟爲我設法。有可挽回之處。余不憚改過也。(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

致沅弟 (述對次青之慚愧)

惟與我昔共患難之人。無論生死。皆有令名。次青之名。由我而敗。不能挽回。茲其所以耿耿耳。(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

雜說類

致弟（述風水之不足信）

我平日最不信風水。而於朱子所云山環水抱。藏風聚氣二語。則篤信之。木兜冲之地。予平日不以爲然。而葬後乃吉祥如此。可見福人自葬福地。絕非可以人力參預其間。

毫無道理之人。究竟難與相處。（道光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弟（述以仁愛而反被人欺侮）

沅弟言我仁愛有餘。威猛不足。澄弟在此時。亦常說及。近日友人愛我者。人人說及。無奈性已生定。竟不能威猛。所以不能威猛。由於不能精明。事事被人欺侮。故人得而翫易之也。（咸豐四年五月一日）

致弟（述亂世行路之難）

江采七於三月自廬州回。初三到省。千辛萬苦。或三日而僅得兩飯。或數夜而不得一眠。亂世行路之難。真奇難也。（咸豐四年五月初四日）

致弟（再勸昆季子弟勤敬）

家中兄弟子姪。總宜以勤敬二字爲法。一家能勤能敬。雖亂世亦有興旺氣象。一身能勤能敬。雖愚人亦有賢智風味。吾生平於此二字少工夫。今諄諄以訓吾昆弟子姪。務宜刻刻遵守。至要至要。（咸豐四年七月廿一日）

致沉弟（告成大事宜講求遠大及胡中丞贊弟之言）

古之成大事者。規模遠大。與綜理密微。二者闕一不可。弟之綜理密微。精力較勝於我。

至規模遠大。弟亦講求及之。但講闊大者。最易混入散慢一路。遇事顛預。毫無條理。雖大亦奚足貴。等差不紊。行之可久。斯則器局宏大。無有流弊者耳。頃胡潤芝中丞來書。贊弟有曰。才大器大四字。余甚愛之。才根於器。良爲知言。（咸豐七年十月初四日）

致沉弟（告近日所作輓聯及敬恕之道）

澄侯弟往永豐一帶。弔各家之喪。均要余作對聯。余輓賀映南之夫人云。柳絮因

風閩內先芬堪繼武。姓謝麻衣如雪。階前後嗣總能文。輓胡信賢之母云。元女太姬。

祖德溯二千餘載。周姜京室。帝夢同九十三齡。胡母九十三歲

余昔在軍營。不妄保舉。不亂用錢。是以人心不附。仙屏在營。弟須優保之。借此以汲引人才。余未能超保次青。使之沉淪下位。至今以爲大媿大憾之事。

人生適意之時。不可多得。弟現在上下交譽。軍民咸服。頗稱適意。不可錯過時會。當盡心竭力。做成一個局面。聖門教人。不外敬恕二字。天德王道。徹始徹終。性功事功。俱可包括。余生平於敬字無工夫。是以五十而無所成。至於恕字。在京時亦曾講求及之。近歲在外。惡人以白眼藐視京官。又因本性倔强。漸近於愎。不知不覺。做出許多不想之事。說出許多不想之話。至今愧恥無已。弟於恕事。頗有工夫。天質勝於阿兄一籌。至於敬字。則亦未嘗用力。宜從此日致其功。於論語之九思。玉藻之九容。勉強行之。臨之以莊。則下自加敬。習慣自然。久久遂成德器。庶不至徒做一場說話。四十五十而無聞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致沅弟（告曉劉應龍聯）

幫辦劉隱霞之死。老湘勇人人痛之。余輓以聯句云。五載共兵戈。地上知心王壯武。萬年歆俎豆。沙場歸骨馬文淵。（咸豐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澄沅兩弟（述贈弟聯語）

余前思辦冷金箋對贈澄弟云。儉以養廉。譽洽鄉黨。直而能忍。慶流子孫。贈沅弟云。入孝出忠。光大門第。親師取友。教育後昆。（咸豐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沅季兩弟（論出處之道）

當今之世。處未必非福。出未必非禍。（咸豐十年二月十六日）

致沅弟（論功名之與人事）

余閱歷多年。見事之成功與否。人之得名與否。蓋有命焉。不盡關人事也。（咸豐十一年辛酉正月元旦）

致沅弟（勸專一辦事）

余生平之失。在志大而才疏。有實心而乏實力。坐是百無一成。弟年幾較輕。精力略勝於我。此際正宜提起全力。早夕整刷。昔賢謂宜用猛火煮。漫火溫。弟今正用

猛火之時也。

凡人爲一事以專而精。以紛而散。荀子稱耳不兩聽而聰。目不兩視而明。莊子稱用志不紛。乃凝於神。皆至言也。（咸豐八年正月十一日）

季致弟（告人言之宜留意）

不特降人好說大話。卽投效之將官亦多好說硬話。余實厭聽久矣。（同治元年二月初二日）

致澄侯弟（勸盛時當不忘衰時）

盛時常作衰時想。上場當念下場時。富貴人家不可不牢記此二語也。（同治八年八月初四日）

致沅弟（告異事）

昨日爲季弟寫銘旌。自外入室。聞檀香甚烈。意戈什哈等焚之。以致誠敬及寫畢一問。并無人焚香者。殊爲可異。（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致沅弟（告鶴九輓聯）

唐鶴九所寄輓聯極佳。云：秀才肩半壁東南。方期一戰成功。挽回劫運。當世號滿門忠義。豈料三河灑淚。又殞台星。余欲改成功二字爲功成。改灑淚二字爲痛定。似更妥叶。（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致沅弟（論人事之難測）

今年季之勞苦功多。既不得邀世俗之榮。乃求一日之康強健爽。而天意亦尙吝者。然則人生事無距細。何一不由運氣哉。（同治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沅弟（論世事變化之難知）

世事變化反覆。往往出乎意想之外。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飽歷事故。烏知局中之艱難哉。（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致沅弟（述自思無罪過）

吾輩忝當重任。不特無意外之罰。而恃無可罰之實。（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致沅弟（論謙讓之道）

且過謙則近於僞。過讓則近於驕。（同治二年四月初六日）

致沅弟（論成事之難）

天下事焉能盡如人意。古來成大事者。半由天緣湊泊。半是勉強遷就。（同治二年九月十七日）

致沅弟（勸勿信謠言）

末世好以不肖之心待人。欲媒孽老弟之短者。必先說與阿兄不睦。吾之常常欲弟檢點者。即所以杜小人之讒口也。何誑罪款。斷不放鬆。幸毋聽謠言而生疑。（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致沅弟（勸勿恃天人之徵應）

吾輩不恃天人之徵應。而恃吾心有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之實。（同治二年十二月初十日）

致沅弟（勸勿信地師）

凡地師及選擇方術之言。其近情理者信之。其不近情理者。決必不信。（同治三年四月十四日）



致沅弟（勸勿貪功）

功不必自己出。名不必自己成。（同治三年四月十六日）

致沅弟（勸勿獨享大名）

蓋獨享大名。爲折福之道。則與人分名。卽受福之道矣。（同治三年五月十二日）

致沅弟（勸勿求強以取咎）

凡國之強。必須多得賢臣。凡家之強。必須多出賢子弟。此亦關乎天命。不盡由於人謀。至一身之強。則不外乎北宮黝孟施舍曾子三種。孟子之集義而慊。卽曾子之自反而縮也。惟曾孟與孔子告仲由之強。略爲可久可常。此外鬪志鬪力之強。則有因強而大興。亦由因強而大敗。古來如李斯曹操董卓楊素其智力皆橫絕一世。而其禍敗亦迥異尋常。當近世如陸何蕭陳皆予知自雄。而俱不保其終。故吾輩在自修處。求強則可在勝人處。求強則不可。若專在勝人處求強。其能強到底與否。尙未可知。卽使終身強橫安穩。亦君子所不屑道也。（同治五年九月十二日）

曾國藩家書

致澄沅兩弟（恩威並用）

一八六

天道不能舒而無慘。王政不能恩而無威。（同治五年正月十五日）

清朝十大名家書

曾國藩	李鴻章	林則徐	胡翼翥	鄭玉麟	彭宗棠	左宗棠	張之洞	紀曉嵐	袁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清朝十大名吏判牘

曾國藩	李鴻章	陸稼書	張蔭桓	樊山	曾國荃	于龍	袁才	胡翼翥	端木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定價四角

●折一售實價定依書各上以●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版

會國藩家書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板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出版者	平如衡
印行者	中央書店
藏版者	中央書店
校訂者	江不
發售者	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世界里  
中央書店

代批發處

上海福州路中市  
新文化書社

72

806064

74

